



第六十二届会议

大会第六十二届常会临时议程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13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4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1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14
3. 出席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14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14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14
4. 选举大会主席	15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16
6. 选举大会副主席 ¹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18
8. 一般性辩论	20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21
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21

* 未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印发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 (A/62/50)。

¹ 此项目尚未经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但仍保留在该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21
11.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22
1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23
13.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4
14. 预防武装冲突 ²	
15.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 ³	25
16. 古阿姆集团地区旷日持久的冲突及其对国际和平、安全与发展的影响 ²	
17. 中东局势	26
18. 巴勒斯坦问题	27
19. 阿富汗局势	29
20. 被占领阿塞拜疆领土的局势 ²	
2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30
22.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30
23. 塞浦路斯问题 ³	31
24.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 ³	32
2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 ³	32
26.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 ³	33
2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 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 ³	34
28.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 ³	34
29.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 ³	35
30. 协助排雷行动	36
31. 原子辐射的影响	37
3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38
3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39

² 此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³ 此项目仍保留在议程上，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

3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41
35. 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 ⁴	
36. 有关信息的问题	43
3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44
3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45
3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46
40.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47
4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48
42.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49
43.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自然资源的永久主权	49
4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50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有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52
4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52
46.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	53
47.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55
(a)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55
(b)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55
48.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56
49. 2001-2010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57
5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58
51. 和平文化	61
52. 联合国在促进全球人类新秩序方面的作用 ²	

⁴ 此项目仍保留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此项目的说明将载于本文件的增编。

53.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62
54.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63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63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65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66
55.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67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67
(b)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执行情况高级别对话	67
56. 可持续发展	68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 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69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 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70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71
(d) 为今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71
(e) 《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治 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72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73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74
(h) 山区的可持续发展	75
(i)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75
57.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 规划署（人居署）	76
58.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77
(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77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78
(c)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 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79
59.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80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80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 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 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81
60.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82
(a)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 年）的执行情况	82
(b) 妇女参与发展	83
(c) 人力资源开发	83
6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4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84
(b)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84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85
62. 训练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86
63.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87
64. 社会发展	88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88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 的问题	89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91
65. 提高妇女地位	92
(a) 提高妇女地位	92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95
C. 非洲的发展	96
6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96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96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97
D. 促进人权	98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98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99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99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101
69. 土著问题	102
(a) 土著问题	102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102
7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03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103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04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	105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106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06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111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119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22
(e)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	123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123
7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 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123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24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126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127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128
74. 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 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128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129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	129
7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130

7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130
78.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31
79. 海洋和海洋法	132
(a) 海洋和海洋法	132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133
80.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134
8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135
82.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136
8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37
84.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137
85. 外交保护	138
86.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139
8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39
88.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141
G. 裁军	142
8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142
90. 裁减军事预算	142
(a) 裁减军事预算	143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143
9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143
92.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144
93.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所建立的制度	145
9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45
95.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46
9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147

9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147
9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148
99. 核查的一切方面, 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148
100. 全面彻底裁军	149
(a) 核试验的通知	150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150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150
(d)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 义务的后续行动	150
(e) 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	150
(f) 导弹	151
(g)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151
(h)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151
(i)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151
(j) 裁军与发展之间的关系	152
(k)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 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152
(l)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152
(m)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的执行情况	152
(n)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153
(o)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153
(p)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153
(q)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153
(r) 军备的透明度	153
(s) 核裁军	154
(t) 区域裁军	154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154
(v)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154

(w)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154
(x)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55
(y)	减少核危险.....	155
(z)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155
(aa)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155
(bb)	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	156
10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57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157
(b)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158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158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158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158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158
10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59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159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160
10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160
10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61
10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62
10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163
10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164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64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64
109.	国际药物管制.....	166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168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69
1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169

112.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²	170
113.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170
114.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171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171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172
115.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进行其他选举	173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173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174
	(c)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	175
	(d)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177
1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并作出其他任命	179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179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180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181
	(d)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181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182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183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84
	(h)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85
117.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185
118.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	187
119.	千年首脑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⁴	
120.	联合国改革: 措施和提议 ⁴	
121.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187
122.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	187
123.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188
124.	大会工作的振兴 ⁴	

125. 安全理事会席位公平分配和成员数目增加问题及有关事项⁵
126. 加强联合国系统⁵
127. 联合国石油换粮食方案独立调查委员会关于行政管理
和内部监督的建设的后续行动²
128. 财务报告和已审计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会的报告
 - (a)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
 - (b)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管理的自愿基金
 - (c) 基本建设总计划
129.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
130.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
131.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
132. 方案规划
133. 改善联合国财政情况
134.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135.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
136. 人力资源管理
137. 联合检查组
138. 联合国共同制度
139. 关于内部监督事务厅活动的报告
140. 联合国内部司法
141.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
绝和 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
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
经费的筹措
142.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
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经费的筹措
143.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行政和预算问题

这些项目
的说明将
编入本文
件的增编

⁵ 此项目仍保留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议程上。此项目是否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须视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可能采取的任何有关行动而定。

144.	联合国布隆迪行动经费的筹措	
145.	联合国科特迪瓦行动经费的筹措	
146.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²	
147.	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48.	联合国东帝汶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49.	联合国东帝汶支助团经费的筹措 ²	
150.	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1.	联合国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152.	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²	
153.	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4.	联合国科索沃临时行政当局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5.	联合国利比亚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6.	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a) 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²	
	(b) 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 ²	
157.	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8.	联合国苏丹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59.	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经费的筹措 ²	
16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88
附件		
一.	历届大会主席	190
二.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⁶	194
三.	历届大会副主席 ⁶	226
四.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⁶	236
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⁶	244
六.	联合国会员国 ⁶	254

这些项目的说明将编入本文件的增编

⁶ 本附件也可在大会的网页 www.un.org/ga 上查阅。

一. 引言

1. 本文件是以 2007 年 2 月 14 日分发的暂定项目表 (A/62/50) 为依据, 根据大会程序和组织合理化问题特别委员会的建议编写的。该建议内容见大会 1971 年 12 月 17 日第 2837 (XXVI) 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 (b)。
2. 议事规则第 12 条规定的临时议程将于 2007 年 7 月 20 日印发 (A/62/150)。
3. 按照第 2837 (XXVI) 号决议附件二第 17 段 (c) 的规定, 本文件的增编 (A/62/100/Add. 1) 将在届会开幕前印发。
4. 本文件的附件也可在大会的网页 www.un.org/ga 上查阅。
5. 第六十二届会议订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在联合国总部开幕。

二. 附加说明的项目表

1. 大会主席宣布会议开幕

按照议事规则 (A/520/Rev. 16) 第 1 条的规定, 大会常会每年在 9 月从至少有一个工作日的第一个星期起算的第三个星期的星期二开始举行。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于 2007 年 9 月 18 日星期二开幕。

议事规则第 31 条规定, 如大会会议开幕时仍未按照第 30 条的规定选出该届会议主席, 应由上届会议主席或上届会议主席所属代表团团长主持会议, 直至大会选出主席。因此, 临时主席不一定是主持上一届会议的人。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由该届会议主席宣布开幕(关于大会主席的选举, 见项目 4)。

2. 默祷或默念一分钟

议事规则第 62 条规定, 在大会每届会议第 1 次全体会议刚刚开始和最后一次全体会议即将结束时, 主席应请代表们默祷或默念一分钟。这一规定在第四届会议列入议事规则 (第 362(IV)号决议, 附件一)。

3. 出席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各国代表的全权证书

(a) 任命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b)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按照议事规则第 27 条的规定, 各代表的全权证书和代表团成员的名单应尽可能于每届会议开幕前至少一星期递交秘书长。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外交部长颁发。根据议事规则第 28 条,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成员共九人, 在每届会议开始时, 由大会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成员历来在第 1 次全体会议根据主席的提议任命。委员会选举一名主席, 但不设副主席和报告员。

委员会于结束工作时, 向大会提出报告。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任命了下列会员国为全权证书委员会成员: 中国、圭亚那、肯尼亚、马达加斯加、摩纳哥、秘鲁、俄罗斯联邦、汤加和美利坚合众国 (第 61/401 号决定)。大会同届会议核可了委员会的报告 (第 61/227 号决议)。

[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的参考文件

全权证书委员会的报告 A/61/648

全体会议	A/61/PV. 1 和 84
决议	61/227
决定	61/401

4. 选举大会主席

按照议事规则第 30 条，大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并至少在由其主持的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会议的当选主席在该届会议开幕时才履行职务，并任职到该届会议闭幕时为止。

2007 年 5 月 24 日，大会鼓掌选举斯格杨·克里姆先生（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担任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主席（第 61/418 号决定）。

按照议事规则第 92 条的规定，选举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主席以简单多数票当选。但应予以指出，除第三十六届、第三十八届、第四十三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外，自第三十二届会议起，主席均以鼓掌方式选出。

1978 年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决定（第 33/138 号决议，附件，第 1 段），在选举主席时应顾及公平地域原则，由下列国家轮流担任该职务：

- (a) 非洲国家；
- (b) 亚洲国家；
- (c) 东欧国家；
- (d) 拉丁美洲国家；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即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这个惯例应订为标准办法，并应适用于大会主席的选举，但如有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此项选举进行表决，则不在此限（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历届大会主席名单见本文件附件一。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1/PV. 101
决定	61/418

5. 选举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大会共设六个主要委员会。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以其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决定按照该决议第 1 段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98 条如下：

“1. 决定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如下：

- (a) 裁军和国际安全委员会（第一委员会）；
- (b)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 (c) 经济和财政委员会（第二委员会）；
- (d) 社会、人道主义和文化委员会（第三委员会）；
- (e) 行政和预算委员会（第五委员会）；
- (f) 法律委员会（第六委员会）。”

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修正大会议事规则第 103 条第一句如下：“每个主要委员会应选举主席一人、副主席三人和报告员一人”（第 52/163 号决议，第 1 段）。

第 103 条规定，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但如果只有一个候选人而委员会另有决定，则不在此限。由于在多数情形下都只有一个候选人，所以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大多以鼓掌方式选出。

此外，第 103 条还规定，每个候选人的提名，只限一人发言，之后委员会应立即进行选举。

第 99(a) 条规定，所有主要委员会应至少在会议开幕三个月前选出主席一人，第 103 条规定的主席团其他成员的选举至迟应在该届会议的第一周结束前进行。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团全体成员也应在下届会议开幕之前三个月选出。

2007 年 5 月 24 日，六个主要委员会选出其主席，并除第二委员会外，选出了第六十二届会议其各自的其他主席团成员（第 61/419 号决定）。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的选举在全体会议选举大会主席之后立即依次举行的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会议中进行。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于 1994 年 7 月 29 日决定（第 48/264 号决议，附件二），六个主要委员会的主席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b)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c) 东欧国家代表一人；
- (d)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e) 西欧或其他国家代表一人；
- (f) 第六名主席应在 20 届会议期间按下列分配办法轮流担任：
 - (一)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二)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三)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五)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六)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七)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八)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九)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一)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十二)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三)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四)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五)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十六)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七)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八) 亚洲国家代表一人；
 - (十九) 拉丁美洲或加勒比国家代表一人；
 - (二十) 非洲国家代表一人。

从第二十届会议以后各主要委员会的历届主席团成员名单见本文件附件二。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 1/61/PV. 24
简要记录	A/C. 4/61/SR. 29、A/C. 2/61/SR. 35、 A/C. 3/61/SR. 56、A/C. 5/61/SR. 51 和 A/C. 6/61/SR. 26
全体会议	A/61/PV. 101
决定	60/419

7. 安排工作、通过议程和分配项目：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议事规则第 12 至第 15 条涉及常会的议程。

临时议程

根据议事规则第 12 条,临时议程至迟于常会开幕前 60 天分送联合国会员国。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的暂定项目表(见第一节第 1 段)已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分发(A/62/50)。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A/62/150)将于 2006 年 7 月 20 日印发。

议事规则第 13 条规定应列入或可列入临时议程的项目。

补充项目

议事规则第 14 条规定,联合国任何会员国或主要机构或秘书长都可请求在议程内列入补充项目,但至迟须于常会既定开幕日期前 30 天提出。这些项目应列入补充项目表,至迟于届会开幕前 20 天分送联合国各会员国。

补充项目表(A/62/200)将于 2007 年 8 月 30 日印发。

增列项目

议事规则第 15 条规定,除其他外,在常会开幕前 30 天内或在常会期间提议列入议程的性质重要而紧急的增列项目,如大会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会员国过半数作出决定,可以列入议程。

总务委员会审议议程草案

议事规则第 38 至第 44 条涉及总务委员会的组成、组织和职能。总务委员会由大会主席(兼任委员会主席)(见项目 4)、大会 21 名副主席(见项目 6)和各主要委员会的主席(见项目 5)组成。

总务委员会通常是在每届会议第二天开会，以便就议程的通过、项目的分配和大会工作的安排等事项，向大会提出建议。为此目的，总务委员会将收到秘书长的一份备忘录，其中载有议程草案(临时议程、补充项目和增列项目)、项目分配草案和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的一些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62/1)。

大会通过议程

议事规则第 21 条规定，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补充项目表，连同总务委员会就此提出的报告，应于会议开幕后尽快提请大会通过。

最后确定的议程、议程内项目的分配以及关于该届会议的组织安排，由大会以简单多数通过。

议事规则第 23 条规定，除其他外，大会辩论某一个已由总务委员会建议列入议程的项目应否列入议程时，发言赞成和发言反对者各以三人为限。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暂定项目表	A/61/50 和 Corr. 1
附加说明的暂定项目表	A/61/100
临时议程	A/61/150
补充项目	A/61/200
秘书长的备忘录	A/BUR/61/1 和 Add. 1
总务委员会的报告	A/61/250 和 Add. 1-3
议程	A/61/251 和 Add. 1 和 2
议程项目的分配	A/61/252 和 Corr. 2 和 Add. 1-4
附加说明的议程草案	A/61/100/Add. 1
会议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	A/61/320 和 Add. 1 (亦涉及项目 121)

秘书长的说明，请求在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联合国东帝汶综合特派团经费的筹措”的增列项目 (A/61/231)

秘书长的说明，请求在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内列入题为“延长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法官的任期”的增列项目（A/61/234）

以下国家的来信：沙特阿拉伯：A/61/141；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A/61/142；冈比亚、几内亚、洪都拉斯和伊拉克：A/61/191 和 Add. 1；尼加拉瓜：A/61/192；伯利兹、冈比亚、洪都拉斯、马拉维、马绍尔群岛、瑙鲁、尼加拉瓜、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和图瓦卢：A/61/193；伯利兹、布基纳法索、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冈比亚、洪都拉斯、基里巴斯、马拉维、马绍尔群岛、瑙鲁、尼加拉瓜、帕劳、圣基茨和尼维斯、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所罗门群岛、斯威士兰和图瓦卢：A/61/194 和 Add. 1；阿塞拜疆、格鲁吉亚、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A/61/195；列支敦士登：A/61/232；圣卢西亚：A/61/233；卡塔尔 A/61/235。

总务委员会的会议	A/BUR/61/SR. 1-5
全体会议	A/61/PV. 1、2、38、41、51、57、65、69、70、72、81、83、84、89、96 和 104
决定	61/501、61/502 A 和 B、61/503 A 和 B 以及 61/552

8. 一般性辩论

每届会议开始时，大会以两个星期的时间进行一般性辩论，各代表团团长可就大会要处理的任何项目，陈述本国政府的观点。

依照 2003 年 12 月 19 日第 58/126 号决议的规定，每年 6 月，大会当选主席在考虑到会员国所提意见并经与现任主席和秘书长协商后，将提出一个或多个全球关注的问题，请各会员国在一般性辩论期间就其发表评论。

大会 2003 年 3 月 13 日第 57/301 号决议决定，一般性辩论在大会常会开幕后的下一个星期二开始，并应不间断地进行九个工作日。但 2007 年 5 月 25 日大会第 61/269 号决议决定于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关于为了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因此第六十二届会议的一般性辩论将于 2007 年 9 月 25 日星期二至 10 月 3 日星期三举行。

第六十一届会议共安排了 14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A/61/PV. 10-23），共有 193 人发言。⁷

⁷ 第六十届会议共安排了 14 次全体会议进行一般性辩论，共有 185 人发言。

A. 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9.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

安全理事会根据《宪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则按照第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审议此报告。安理会的报告依照议事规则第 13 (b) 条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过去有时注意到安全理事会的报告，但不加讨论。不过，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和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在审议安理会的报告时，决定征求会员国对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加强安理会效率的方法和途径的意见（第 2864 (XXVI) 号和第 2991 (XXVII)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请安理会在审议按照《宪章》的原则和规定采取步骤加强其效率时，注意秘书长相关报告 (A/8447 和 Add.1 及 A/9243) 所载的会员国根据上述决议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第 3186 (XXVIII)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邀请安全理事会通过适当的程序或机制，就它已采取的或正在考虑采取的旨在改进其向大会提出报告的步骤，定期向大会说明最新情况（第 51/1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第 61/519 号决定）。

[文件](#)：安全理事会关于 2006 年 8 月 1 日至 2007 年 7 月 31 日的报告：补编第 2 号 (A/62/2)。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 和 111）的参考文件

安全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2 号 (A/61/2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1/PV.72-75 (项目 111 合并辩论)

决定 61/519

10.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建设和平委员会是在 2005 年 12 月 20 日由大会的决议（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第 1645 (2005) 和第 1646 (2006) 号决议）建立的。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与安全理事会同时行动，以期将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一个政府间咨询机构的决定付诸实行（第 60/1 号决议，第 97 段）：(a) 调动所有相关的行为体，协力筹集资源，就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复原工作提供咨询意见和提出综合战略；(b) 集中关注冲突后复原所必需的重建和体制建设工作，支持制定综合战略，为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c) 提供建议和信息，改善联合国内外各相关行为体之间的协调，订立最佳做法，协助确

保为早期复原活动筹措可预测的资金，使国际社会长期关注冲突后复原问题；决定委员会应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且大会应每年举行一次辩论，审议这份报告；又决定将题为“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180 号决议）。

2005 年 12 月 20 日，安全理事会决定安理会第 1645（2005）号决议第 15 段所指的报告还应提交安理会供年度辩论（安全理事会第 1646（2005）号决议）。

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有 31 个成员，于 2006 年 6 月 23 日召开第一届会议，并于 6 月 27 日闭幕。两个国家——被安全理事会送交委员会审查的布隆迪和塞拉利昂——目前受到委员会的审查。委员会的文件以 PBC/... 的编号序列印发。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首次审议这个项目。另见项目 112（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

文件：建设和平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报告（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2005）和 1646（2005）号决议）、A/62/137-S/2007/458。

第六十届会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5/60/SR.33 和 34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598（也在项目 124 下）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0/7/Add.25（也在项目 124 下）
决议草案	A/60/L.40
全体会议	A/60/PV.66
决议	60/180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6）的参考文件

2007 年 5 月 10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其前往塞拉利昂的外地特派团的报告（A/61/901-S/2007/269）。

2007 年 5 月 30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主席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建设和平委员会关于其前往布隆迪的外地特派团的报告（A/61/934-S/2007/326）。

11. 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

1996 年，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A/51/193），将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

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要求立即废除对他国公司和国民采取强制性制裁的单方面治外法律；和吁请所有国家不承认任何国家单方面强加的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或立法（第 51/22 号决议）。

大会在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决定把该项目推迟到第五十三届会议审议（第 52/413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10 和 55/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消除以单方面治外强制性经济措施作为政治和经济胁迫性手段”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单数的届会继续审议这个项目，从而更正第 55/285 号决议附件第 11 段的规定（第 56/455 号决定）。这个项目在第五十七届会议获得审议（第 57/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下决定这个项目应当每三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另见项目 124）。

这个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但大会没有采取行动。依照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通过的振兴大会的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第 58/316 号决议），这个项目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12. 联合国系统支持各国政府努力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

1994 年，大会应 38 个会员国的请求（A/49/236 和 Add. 1），将这一项目列入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9/30、50/133、51/31、52/18、53/31、54/36、55/43、56/96、58/13 和 58/28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会员国、联合国系统的有关组织、其他政府间组织、各国议会和其他议会组织，以及非政府组织对第五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后续活动作出积极贡献，并作出进一步努力，探讨可能采取哪些步骤，包括在《乌兰巴托宣言和行动计划：民主、善政及民间社会》（A/58/387，

附件一和二)中提出的步骤,来支持各国政府为促进和巩固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而作出的努力;鼓励秘书长继续提高联合国有效应对会员国为努力实现善政和民主化目标所提出的请求的能力;请秘书长审查联合国系统加大力度支持会员国努力巩固民主和善政的各种备选方案;并就这一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第60/25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欢迎2006年10月29日至11月1日在多哈召开的第六次新的民主政体或恢复民主的政体国际会议的成果;敦促卡塔尔以第六次国际会议主席的身份召开落实进程,并酌情向大会通报所取得的进展;请秘书长继续发挥积极作用,在联合国系统致力于提供民主援助或咨询的其他部门(适当情况下包括民主基金)的支助下,在第六次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框架内推动国际合作;鼓励各国政府加强旨在促进和巩固民主的国家方案,包括为此加强双边、区域和国际合作,并参照各种创新办法和最佳做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摘要汇报第六次国际会议的成果(第61/226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60/253和61/226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0/556
决议草案	A/60/L.53和Add.1
全体会议	A/60/PV.63和78
决议	60/253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57)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1/L.51和Add.1
全体会议	A/61/PV.84
决议	61/226

13. 钻石在助长冲突方面所起的作用

2000年,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请求,这一项目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31)并在该届会议期间进行了审议(第55/56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至第六十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项目(第56/263、57/302、58/290、59/144和60/182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欢迎2006年11月6日至9日在博茨瓦纳哈博罗内举行的金伯利进程全体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并欣见在金伯利进程证书制度中建立同行

审议机制方面取得了重要的进展；欢迎 2007 年欧洲共同体和印度分别接任进程的主席和副主席；并请金伯利进程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进程实施情况的报告（第 61/28 号决议）。

文件：金伯利进程主席的报告（第 61/28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的参考文件

2006 年 11 月 17 日博茨瓦纳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6 年金伯利进程报告（A/61/589）

决议草案 A/61/L. 2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64

决议 61/28

15. 中美洲局势：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³

1983 年，应尼加拉瓜政府的请求（A/38/242），题为“中美洲局势：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及和平倡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8/10 和 39/4 号决议、第 40/470 号决定以及第 41/37、42/1、43/24、44/10、45/15 及 46/109 A 和 B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四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中美洲局势：实现稳固持久和平的程序和形成和平、自由、民主和发展区域的进展”的项目（第 47/118 号决议）。大会还在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61、49/137、50/132、51/197、52/176、53/94、54/118、55/178、56/224、57/160、58/117 和 58/23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每两年一次审议这个项目（第 58/23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根据尼加拉瓜的提议，并注意到该区域取得的进展，决定从第六十一届会议起，大会议程应保留该项目，供会员国提出通知时审议（第 60/508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0/218

决定草案 A/60/L. 14

全体会议 A/60/PV. 41

决定 60/508

17. 中东局势

自 1947 年以来，中东局势的各个方面一直由联合国，特别是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处理。在 1967 年 6 月战事爆发之后，安全理事会于 1967 年 11 月提出了在中东建立公正持久和平的原则（第 242（1967）号决议）。

大会 1970 年至 1972 年第二十五届至第二十七届会议（第 2628（XXV）、2799（XXVI）和 2949（XXVII）号决议）以及 1975 年到 2005 年第三十届至第六十届会议（第 3414（XXX）、31/61、31/62、32/20、33/29、34/70、35/207、36/226 A 和 B、37/123 A 至 F、38/180 A 至 E、39/146 A 至 C、40/168 A 至 C、41/162 A 至 C、42/209 A 至 D、43/54 A 至 C、44/40 A 至 C、45/83 A 至 C、46/82 A 和 B、47/63 A 和 B、48/58、48/59 A 和 B、49/87 A 和 B、49/88、50/21、50/22 A 至 C、51/27 至 51/29、52/53、52/54、53/37、53/38、54/37、54/38、55/50、55/51、56/31、56/32、57/111、57/112、58/22、58/23、59/32、59/33、60/40 和 60/41 号决议）审议了关于中东局势的项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重申确定，占领国以色列为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耶路撒冷圣城而采取的任何行动都是非法的，因而一概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吁请以色列停止所有这种非法的单方面措施；欢迎在耶路撒冷设置了外交使团的国家决定遵照安全理事会第 478（1980）号决议，从圣城撤回其使团；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1/26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宣布以色列迄今没有遵守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又宣布安全理事会第 497（1981）号决议业已确认，1981 年 12 月 14 日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管辖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决定完全无效，不具任何效力，并吁请以色列予以撤销；重申确定 1907 年《海牙公约》所附条例和《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的一切有关规定继续适用于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并吁请这些文书的缔约国在任何情况下都要遵守并确保各方遵守这些文书所规定的各项义务；再次确定继续占领和事实上兼并叙利亚戈兰是在该区域实现公正、全面、持久和平的绊脚石；吁请以色列恢复在叙利亚和黎巴嫩轨道上的会谈，遵守在以前的会谈中所达成的承诺和保证；再次要求以色列执行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所有地方撤离到 1967 年 6 月 4 日的分界线；此外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1/2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26 和 61/27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1/298 和 A/61/355-S/2006/748（也涉及项目 14）

决议草案	A/61/L. 35 和 Add. 1 和 A/61/L. 36
全体会议	A/61/PV. 61-63
决议	61/26 和 61/27

18. 巴勒斯坦问题

这一项目曾列入大会第二届和第三届会议的议程，后来又于 1974 年应 55 个会员国的请求（A/9742 和 Corr. 1 及 Add. 1-4），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邀请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参加全体会议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讨论（第 3210（XXI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重申在巴勒斯坦的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强调实现这些权利是解决巴勒斯坦问题必不可少的条件（第 3236（XXIX）号决议）。大会还邀请巴解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以及大会主持下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此外认为巴解组织同样有权参加联合国其他机构召开的一切国际会议（第 3237（XXI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要求邀请巴解组织以同其他各方平等的地位，参加在联合国主持下进行的一切关于中东的工作、讨论和会议，并参加日内瓦中东和平会议及一切其他和平努力（第 3375（XXX）号决议）。大会同届会议设立了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请该委员会审议并向大会建议一项旨在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行使过去所确认的权的执行方案；此外请安全理事会审议关于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第 3376（XXX）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项目（第 31/20、32/40 A 和 B、33/28 A 至 C、34/65 A 至 D、35/169 A 至 E、36/120 A 至 F、37/86 A 至 E、38/58 A 至 E、39/49 A 至 D、40/96 A 至 D、41/43 A 至 D、42/66 A 至 D、43/175 A 至 C、43/176、43/177、44/2、44/41 A 至 C、44/42、45/67 A 至 C、45/68、45/69、46/74 A 至 C、46/75、46/76、47/64 A 至 E、48/158 A 至 D、49/62 A 至 D、50/84 A 至 D、51/23 至 51/26、52/49 至 52/52、53/39 至 53/42、54/39 至 54/42、55/52 至 55/55、56/33 至 56/36、57/107 至 57/110、58/18 至 58/21、59/28 至 59/31 和 60/36 至 60/39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请秘书长在秘书处内设立一个巴勒斯坦人民权利特别工作组，在委员会的指导下，负责编制有关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研究报告和出版物，并自 1978 年开始，同委员会协商后，每年以 11 月 29 日为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举办纪念活动（第 32/40 B 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将该特别股改为巴勒斯坦权利司，并扩大它的工作任务（第 34/65 D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承认巴勒斯坦全国委员会 1988 年 11 月 15 日宣布成立的巴勒斯坦国；确认需要使巴勒斯坦人民能够在他们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领

土上行使主权；此外决定自 1988 年 12 月 15 日起，联合国系统内以“巴勒斯坦”的名称取代“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名称，但不影响巴解组织依照联合国有关决议和惯例在联合国系统内的原有观察员地位和职能（第 43/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继续尽全力促进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权利的实现，支持中东和平进程，动员国际上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支持和援助，并授权委员会根据事态发展，对其核定工作方案作出它认为适当和必要的调整，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第 61/22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处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在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指导下，同巴勒斯坦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合作，作为 11 月 29 日声援巴勒斯坦人民国际日活动的一部分，继续每年举办一次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展览或另一项文化活动（大会第 61/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还请秘书处新闻部同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充分合作和协调，以对巴勒斯坦问题产生影响的事态发展所要求的灵活性，继续执行其 2006-2007 两年期特别新闻方案，其中特别是加强以巴勒斯坦广播人员和记者为对象的年度培训方案（大会第 61/24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吁请冲突当事方立即恢复直接和平谈判，以期以联合国特别是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以及《阿拉伯和平倡议》、马德里会议的职权范围和路线（S/2003/529，附件）为基础，达成最终和平解决；强调必须立即落实在沙姆沙伊赫达成的各项谅解；又强调双方必须在国际社会的帮助下，迅速全面解决加沙地带所有遗留问题，包括为过境点、机场、建造海港、清除瓦砾以及在加沙地带和西岸之间建立永久性实体联系等事作出持久的安排，又强调双方必须充分实施 2005 年 11 月 15 日《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如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所述和 2003 年 10 月 21 日 ES-10/13 号和 2004 年 7 月 20 日 ES-10/15 号决议所要求的，遵守其在国际法之下的法律义务，特别是立即停止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修建隔离墙；重申要求以色列完全停止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一切定居活动，并促请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相关决议；重申决心致力谋求以色列和巴勒斯坦在以 1967 年以前边界为基础的公认边界内和平、安全地毗邻共处的两国解决办法；敦促会员国加快向巴勒斯坦人民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提供经济、人道主义和技术援助；并请秘书长继续同有关各方一起，并同安全理事会协商，为达成巴勒斯坦问题的和平解决及促进该区域的和平作出努力，并就这些努力和这方面的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大会第 61/25 号决议）。

文件：

- (a)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62/35)；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1/25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4）的参考文件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5 号（A/61/35）

秘书长的报告	A/61/355-S/2006/748（也涉及项目 13）
决议草案	A/61/L. 31 和 Add. 1、A/61/L. 32、A/61/L. 33 和 A/61/L. 34
全体会议	A/61/PV. 60、61 和 63
决议	61/22 和 61/25

19. 阿富汗局势

1980 年 1 月 3 日，一些会员国请求召开一次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以审议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安理会于 1980 年 1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了会议，并于 1 月 9 日决定，鉴于其常任理事国之间没有达成一致意见，要求召开一次大会紧急特别会议来讨论这个问题（第 462（1980）号决议）。

1980 年，应 35 个会员国的请求（A/35/144 和 Add. 1），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就这个问题通过了一项决议（第 35/3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六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6/34、37/37、38/29、39/13、40/12、41/33、42/15、43/20、44/15、45/12 和 46/2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大会以后届会的议程草案（第 47/475、48/503 和 49/50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至六十届会议连同为饱经战祸的阿富汗的和平、正常状态和重建提供紧急国际援助的问题，一并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88、51/195、52/211、53/203、54/189、55/174、56/220、57/113、58/27、59/112 和 60/3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表示坚决致力于执行《阿富汗契约》及其附件（S/2006/90，附件），这些文件是阿富汗政府与国际社会建立伙伴关系的框架，确认迫切需要处理阿富汗境内的挑战，其中包括：恐怖分子的威胁，缉毒，缺乏安全，尤其是在南部和东部，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解散非法武装团体，建立阿富汗政府机构，加强法制，加快司法部门的改革，在不妨碍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1999）号决议和其他相关决议所定措施的情况下促进民族和解，由阿富汗人主导的过渡时期司法进程，阿富汗难民和境内流离失所者安全有序地返回，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并大力支持秘书长及其特别代表为巩固阿富汗的和平与稳定继续发挥主要和公正的作用，吁请阿富汗政府在国际社会援助

下，继续消除塔利班、基地组织、其他极端主义团体以及犯罪暴力对阿富汗的安全与稳定的威胁；强调在国际社会的支持下达到《阿富汗契约》各项基准的重要性；强调必须尽快最后确定《阿富汗国家发展战略》战略，并敦促国际社会积极支持这一进程；并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每六个月向大会提交报告，阐述阿富汗的事态发展以及执行这一决议的进展（第 61/1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8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阿富汗局势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影响的报告（A/61/326-S/2006/727 和 A/61/799-S/2007/152）

决议草案	A/61/L. 2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58
决议	61/18

21. 科摩罗马约特岛问题

1976 年，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A/31/241），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二届至第四十九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2/7、34/69、35/43、36/105、37/65、38/13、39/48、40/62、41/30、42/17、43/14、44/9、45/11、46/9、47/9、48/56 和 49/18 号决议以及第 33/435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六十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493、51/436、52/435、53/490、54/439、55/402、56/454、57/503 A、58/503 A、59/503 A 和 60/503 A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0/PV. 17 和 40
决定	60/503 A

22. 必须终止美利坚合众国对古巴的经济、商业和金融封锁

1991 年，应古巴的请求（A/46/193），这个问题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至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46/407 号决定以及第 47/19、48/16、49/9、50/10、51/17、52/10、53/4、54/21、55/20、56/9、57/11、58/7、59/11 和 60/1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再次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它们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特别是其中重申的贸易和航行自由，不要颁布和实施这一决议序言部分所述的那种法律和措施；再次敦促有这种法律和措施并且仍在加以实施的国家尽早依照其法律制度，采取必要步骤予以撤销或废止；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系统的适当机关和机构协商，参照《宪章》所载的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编写一份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61/1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1 号决议），A/62/92。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1/132
决议草案	A/61/L. 10
修正	A/61/L. 19
全体会议	A/61/PV. 50
决议	61/11

23. 塞浦路斯问题³

1963 年以来，联合国，尤其是安全理事会和大会，一直在处理塞浦路斯问题的各个方面。

1964 年 3 月，安全理事会成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并开始进行调停工作，以推动协商解决这个问题（第 186（1964）号决议）。联塞部队的任务期限后经安理会延长。秘书长向安理会提出的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最近一次报告于 2007 年 6 月 4 日印发（S/2007/328）。

大会第二十九届至第三十四届和第三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3212（XXIX）、3395（XXX）、31/12、32/15、33/15、34/30 和 37/253 号决议以及第 31/403、32/404、33/402、34/408 和 37/455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五、第三十六和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的议程草案（第 35/428、36/463、38/458、39/464、40/481、41/472、42/465、43/464、44/471、45/458、46/474、47/467、48/476、48/505、49/502、50/494、51/479、52/495、53/493、54/493、55/491、56/481 和 57/596 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b)）（另见项目124）。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0和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92
决议	58/316

24. 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³

2000年9月，根据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提议（A/54/969），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把题为“对刚果民主共和国的武装侵略”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草案（第54/502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五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均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后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第55/502、56/476和57/597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b)）（另见项目124）。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1和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66
全体会议	A/58/PV.92
决议	58/316

25. 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³

1982年，应20个会员国的请求（A/37/193），题为“福克兰（马尔维纳斯）群岛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四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7/9、38/12、39/6、40/21、41/40、42/19和43/25号决议；以及第38/405、39/404、40/410、41/414、42/410、43/409、44/406和45/424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46/406、47/408、48/408、49/408、50/406、51/407、52/409、53/414、54/412、55/411、56/410、57/511 和 58/511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 (b)）（另见项目 124）。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2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56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1

26. 海地的民主和人权状况³

1991 年，应洪都拉斯的请求（A/46/231），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6/7、47/20 A 和 B、48/27 A 和 B、49/27 A 和 B、50/86 A 和 B、51/196 A 和 B、52/174、53/95 和 54/19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从第五十六届会议开始，该项目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5/285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 (b)）（另见项目 124）。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3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27. 以色列对伊拉克核设施的武装侵略及其对已确立的关于和平利用核能、不扩散核武器及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制度的严重后果³

1981年，应43个会员国的请求（A/36/194及Add. 1和2），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6/27、37/18、38/9、39/14、40/6和41/12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2/463、43/463、44/470、45/430、46/442、47/464、48/436、49/474、50/444、51/433、52/431、53/426、54/425、55/431、56/450、57/519和58/527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b)）（另见项目124）。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34和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75和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27

28. 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³

1990年，应科威特的请求（A/45/233），题为“伊拉克公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略和继续占领科威特”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第四十五届会议议程上（第45/45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保留在该届会议议程上，新的标题是“伊拉克占领和侵略科威特的后果”，并决定将其列入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6/475号决定）。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该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47/477、48/506、49/503号50/445、51/434、52/432、53/427、54/426、55/432、56/451、57/520和58/514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58/316号决议，附件第4段(b)）（另见项目124）。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5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69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4

29. 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关于美国现任行政当局于 1986 年 4 月向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海空军事攻击的宣言³

1986 年，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A/41/241），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议程。

大会该届会议谴责 1986 年 4 月 15 日针对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发动的军事攻击；呼吁美利坚合众国政府在解决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争端与歧见时，避免使用或威胁使用武力；呼吁所有国家避免为针对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侵略行为提供任何援助或便利；申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有权就其所遭受的物质和人命损失获得适当赔偿；请安全理事会继续处理此事；此外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41/38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二至五十八届会议均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后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2/457、43/417、44/417、45/429、46/436、47/463、48/435、49/444、50/422、51/432、52/430、53/425、54/424、55/430、56/449、57/518 和 58/512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九届会议开始，这个项目应在议程上保留，以便应会员国通知审议（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 段 (b)）（另见项目 124）。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36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59 和 92
决议	58/316
决定	58/512

30. 协助排雷行动

题为“协助排雷行动”的项目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以前的标题为“协助排雷”。1993年，应比利时、丹麦、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欧洲联盟 12 个成员国）的请求（A/48/193），这个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第 48/7 号决议）和其后各届会议（第 49/215、50/82、51/149、52/173、53/26、54/191、55/120、56/219、57/159 和 58/127 号决议）均审议了这个项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j) 段）。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9/51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注意到地雷行动作为有关各方在冲突后的一种建设和平与建立信任措施所能够发挥的潜在作用；宣布将每年的 4 月 4 日正式命名为国际提高地雷意识和协助地雷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这一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协助扫雷和地雷行动的历项决议的后续行动（第 60/9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0/97 号决议）。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22 和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76 和 92
决议	58/127 和 58/316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27)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4/60/SR. 17、18、20 和 23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0/473
全体会议	A/60/PV. 62
决议	60/97

31. 原子辐射的影响

1955 年，大会第十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第 913(X)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决定增加科学委员会成员，由 15 个最多增至 20 个成员（第 3154 C (XXVIII)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决定将成员最多增至 21 个（第 41/62 B 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21 个会员国组成：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埃及、法国、德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墨西哥、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苏丹、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详细审查电离辐射水平、剂量、影响和危险的实质性科学报告已由科学委员会提交大会以下届会审议：第十三届（A/3838）、第十七届（A/5216）、第十九届（A/5814）、第二十一届（A/6314 和 Corr. 1）、第二十四届（A/7613 和 Corr. 1）、第二十七届（A/8725 和 Corr. 1）、第三十二届（A/32/40）、第三十七届（A/37/45）、第四十一届（A/41/16）、第四十三届（A/43/45）、第四十八届（A/48/46）、第四十九届（A/49/46）、第五十一届（A/51/46）、第五十五届（A/55/46）、第五十六届（A/56/46）、第五十七届（A/57/46）、第五十八届（A/58/46）、第五十九届（A/59/46）和第六十届（A/60/46）。此外也向其他届会提交了较简短的工作进度报告。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科学委员会下届会议继续审查电离辐射领域的各项重要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强调科学委员会有必要每年举行常会；促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依照第 60/98 号决议第 11 段，审查并加强目前对科学委员会的资助情况；并请希望加入科学委员会的会员国在 2007 年 2 月 28 日之前将其兴趣告知大会主席，并决定在下一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科学委员会成员各方面的问题，包括所涉经费问题（第 61/109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A/62/46）。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29)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原子辐射影响问题科学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6 号和更正（A/61/46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 4/61/SR. 17 和 1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05
全体会议	A/61/PV. 79
决议	61/109

32.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1958年，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项目首次列入大会第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特设委员会，由18个成员组成（第1348(XIII)号决议）。

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设立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1472 A(XIV)号决议），该委员会最初有24个成员，后来若干次扩大，到第五十九届会议时已增至67个（第59/116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67个会员国组成：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贝宁、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苏丹、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越南。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法律小组委员会及一个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

根据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一些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包括《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的法律原则宣言》（第1962(XVIII)号决议）、《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第2222(XXI)号决议）、《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协定》（第2345(XXII)号决议）、《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第2777(XXVI)号决议）、《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第3235(XXIX)号决议）、《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第34/68号决议）、《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第37/92号决议）、《关于从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第41/65号决议）、《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第47/68号决议）以及《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要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第51/122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37/89、38/80、39/96、40/162、41/64、42/68、43/56、44/46、45/72、46/45、47/67、48/39、49/34、50/27、51/123、52/56、53/45、54/67、54/68、55/122、56/51、57/116、58/89、58/90、59/2、59/115、59/116和60/99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在联合国内部设立一方案，作为空间信息用于灾害管理支助的手段，充当灾害管理部门与空间团体的桥梁并作为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力建设和加强体制工作的促进者，向所有国家，所有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全面提供与

灾害管理有关的所有类型的天基信息和服务，以支助灾害管理整个周期的工作；商定该方案应通过自愿捐款和通过在联合国改革进程框架内重新安排优先项目，如有必要，重新安排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处的优先项目来予以支持，而且不对该事务处目前的方案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亦不应导致联合国经常预算总额的增长；请外层空间事务处制定该方案 2007 年以及 2008-2009 两年期详细工作计划，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又商定将方案命名为联合国灾害管理和应急天基信息平台（天基信息平台）（第 61/110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除其他外，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处可在其工作方案中纳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执行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计划》所确定的由该处负责执行的若干行动；请委员会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维持外层空间只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途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111 号决议）。

文件：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62/20）。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0)的参考文件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0 号（A/61/20）

秘书长的报告	A/61/495
简要记录	A/C.4/61/SR.7-9、15、16 和 18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06
全体会议	A/61/PV.79
决议	61/110 和 61/111

33.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1948 年，大会第三届会议授权开始联合国对巴勒斯坦难民的援助（第 212(III)号决议）。大会该届会议成立了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由法国、土耳其和美利坚合众国组成（第 194(III)号决议）。

大会第四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第 302(IV)号决议）。自 1950 年 5 月以来，工程处在自愿捐款的支助下，一直对来自巴勒斯坦的阿拉伯难民提供教育、培训、卫生、救济和其他服务。1967 年和 1982 年，工程处扩大职能，包括在可行范围内，作为紧急性质的临时措施，对因 1967 年及其后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并亟需立即援助的其他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第 2252(ES-V) 号和第 37/120 B 号决议）。工程处的任务期限数次延长，最近一次延长到 2008 年 6 月 30 日（第 59/117 号决议）。

大会第 302(IV)号决议设立了一个咨询委员会，负责协助工程处主任（现称主任专员）执行工程处的方案，并向他提供咨询意见，此外请主任专员向大会提

交工程处年度工作报告，并向秘书长提交工程处希望提请联合国或其适当机构注意的其他报告。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工程处咨询委员会成员数目增至 21 个，详列如下：澳大利亚、比利时、加拿大、丹麦、埃及、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约旦、黎巴嫩、荷兰、挪威、沙特阿拉伯、西班牙、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邀请巴勒斯坦作为观察员出席并全面参与咨询委员会会议；邀请欧洲共同体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邀请阿拉伯国家联盟作为观察员出席咨询委员会的会议（第 60/522 号决定）。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鉴于工程处的财政情况日益恶化，设立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负责研究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的所有方面（第 2656 (XXV) 号决议）。工作组向大会第二十五届及其后每届会议提出了建议，大会每年均延长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工作组现由下列 9 个会员国组成：法国、加纳、日本、黎巴嫩、挪威、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四项决议（第 61/112 至 61/115 号决议）。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再次请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为执行大会第 194 (III) 号决议第 11 段的规定继续努力，至迟于 2007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并申明近东救济工程处的工作必须继续下去，其业务和服务对巴勒斯坦难民的福祉及对该区域的稳定极为重要（第 61/112 号决议）。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赞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继续提供人道主义援助；此外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执行这一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61/113 号决议）。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业务活动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工程处咨询委员会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请秘书长向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提供必要的服务和协助，以便工作组进行其工作；鼓励工程处在其业务活动中根据《儿童权利公约》更多地考虑儿童的需求和权利；并再次请主任专员通过巴勒斯坦难民记录项目着手进行工程处档案现代化的工作，并在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中说明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第 61/114 号决议）。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重申巴勒斯坦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所得收益；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按照彼此间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这一重要问题；此外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115 号决议）。

文件：

- (a)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报告：补编第 13 号（A/62/13）；
- (b)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61/114 号决议）；
-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第六十一次报告（第 512(VI) 和 61/112 号决议），A/62/181；
- (d) 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13 和 61/115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1)的参考文件

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13 号（A/61/13）和同上补编第 13 A 号（A/61/13/Add.1）

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61/347）

秘书长的报告：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A/61/278）

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人（A/61/35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第六十次报告（A/61/172）

简要记录 A/C.4/61/SR.19-21 和 25-2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07

全体会议 A/61/PV.79

决议 61/112 至 61/115

34.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设立了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内居民人权的行行为特别委员会（第 2443(XXIII)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延长了特别委员会

的任务期限（第 2727 (XXV) 号决议）。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三个会员国组成：马来西亚、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

大会第二十六届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根据特别委员会的报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请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第 2851 (XXVI)、3005 (XXVII)、3092 A 和 B (XXVIII)、3240 A 至 C (XXIX)、3525 A 至 D (XXX)、31/106 A 至 D、32/91 A 至 C、33/133 A 至 C、34/90 A 至 C、35/122 A 至 F、36/147 A 至 G、37/88 A 至 G、38/79 A 至 H、39/95 A 至 H、40/161 A 至 G、41/63 A 至 G、42/160 A 至 G、43/58 A 至 G、44/48 A 至 G、45/74 A 至 G、46/47 A 至 G、47/70 A 至 G、48/41 A 至 D、49/36 A 至 D、50/29 A 至 D、51/131 至 51/135、52/64 至 52/69、53/53 至 53/57、54/76 至 54/80、55/130 至 55/134、56/59 至 56/63、57/124 至 57/128、58/96 至 58/100、59/121 至 59/125 和 60/104 至 60/10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五项决议（第 61/116 至 61/120 号决议）。

大会在题为“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的第一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请特别委员会继续调查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及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政策和行为，并在以后需要时尽早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向特别委员会提供一切必要便利，使其能够调查这一决议所述的以色列政策和行为，并就这一决议交付给他的任务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116 号决议）。

大会在分别题为“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第二至第五项决议中，除其他外，要求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117 至 61/120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转递特别委员会报告的说明（第 61/11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17 至 61/120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A/61/327）

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定居点 (A/61/328)

以色列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侵害巴勒斯坦人民人权的行径 (A/61/329)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A/61/330)

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 (A/61/33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第三十八次报告 (A/61/500 和 Add. 1)

简要记录 A/C. 4/61/SR. 22-2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的报告 A/61/408

全体会议 A/61/PV. 79

决议 61/116 至 61/120

36. 有关信息的问题

1975年,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在第三十三届会议上审议题为“联合国的新闻政策和活动”的项目(第3535(XXX)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审议了题为“有关新闻的问题”的分项目, 并决定设立一个由41个会员国组成的联合国新闻政策和活动审查委员会(第33/115 C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保留该委员会, 并将它改称为新闻委员会(第34/182号决议)。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35/201、36/149 A和B、37/94 A和B、38/82 A和B、39/98 A和B、40/164 A和B、41/68 A至E、42/162 A和B、43/60 A和B、44/50、45/76 A和B、46/73 A和B、47/73 A和B、48/44 A和B、49/38 A和B、50/138 A和B、51/138 A和B、52/70 A和B、53/59 A和B、54/82 A和B、55/136 A和B、56/64 A和B、57/130 A和B、58/101 A和B、59/126 A和B以及60/109 A和B号决议)。此外, 大会在这段时间还就新闻委员会成员问题作出了数项决定(第43/418、44/418、45/422、46/423、47/322、47/424、48/318、49/416、50/311、50/411、52/318、53/418、54/318、55/317、55/425、56/419、57/412、57/524、58/410、58/525、59/413、59/518、60/415和60/524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向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和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新闻部的活动和决议所载建议的执行情况（第 61/211 A 和 B 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将新闻委员会成员从 108 增加到 110 个（第 61/521 号决定），并任命多米尼加共和国和泰国为新闻委员会成员。新闻委员会目前的组成情况见第 61/413 号决定。

文件：

(a) 新闻委员会第二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1 号（A/62/21）；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21 A 和 B 号决议），A/62/205。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4)的参考文件

新闻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2006 年 4 月 24 日至 5 月 5 日和 8 月 24 日）：补编第 21 号和增编（A/61/21 和 Add. 1）

秘书长的报告	A/61/216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4/61/SR.10-1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10
全体会议	A/61/PV.79
决议	61/121 A 和 B
决定	61/413 和 61/521

37. 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的非自治领土情报

根据《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规定，管理非自治领土的会员国必须定期将关于它们所负责管理的领土内的情况的统计资料和其他情报递送秘书长。这些情报交由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审查。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要求特别委员会在审议各有关非自治领土的情况时，充分注意此情报。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重申在大会本身决定一个非自治领土已经达到《联合国宪章》第十一章规定的充分自治以前，有关管理国应继续按照《宪章》第七十三条(辰)款递送有关该领土的情报；请秘书长继续确保在编写有关领土的工作文件时从所有现有的公布资料来源充分收集情报；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依照既定程序，执行大会第 1970(XVIII)号决议赋予的任务。（第 61/122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 (A/62/23)；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61/122 号决议)、A/62/67。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5)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 (A/61/23) 第七和第十二章

秘书长的报告	A/61/70
简要记录	A/C.4/61/SR.2-4、6 和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的报告	A/61/411
全体会议	A/61/PV.79
决议	61/122

38. 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

1966 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在审议了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之后,决定把题为“在南罗得西亚、西南非和葡萄牙统治下各领土以及其他殖民统治领土内妨害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的¹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和活动”的项目列入第二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2189(XX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二、第三十五、第四十四和第四十六届会议决定对这个项目的标题作进一步修改(第 2288(XXII)号决议、A/35/250 第 22 段以及第 44/469 和 46/402 D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的标题修改为:“外国经济利益集团和其他利益集团的活动妨碍在殖民统治领土内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第 48/402 C 号决定)。这个项目以此标题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但是总务委员会在其第一次报告(A/53/250,第 47 段)中建议将该项目的标题改为:“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大会其后以新的措辞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见 A/53/PV.3)。

大会自第二十二届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288(XXII)、2425(XXIII)、2554(XXIV)、2703(XXV)、2873(XXVI)、2979(XXVII)、3117(XXVIII)、3299(XXIX)、3398(XXX)、31/7、32/35、33/40、34/41、35/28、36/51、37/31、38/50、39/42、40/52、41/14、42/74、43/29、44/84、45/17、46/64、47/15、48/46、49/40、50/33、51/140、52/72、53/61、54/84、55/138、56/66、57/132、58/103、59/128 和 60/1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影响非自治领土人民利益的经济活动和其他活动的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123 号决议）。

文件：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2/23）。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6)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工作报告：补编第 23 号（A/61/23，第五和第十二章）

简要记录	A/C.4/61/SR.2-4、6 和 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12
全体会议	A/61/PV.79
决议	61/123

39. 各专门机构和与联合国有联系的国际机构执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情况

这个问题自 1967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起即作为一个单独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第 2311 (XXII)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三届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2426 (XXIII)、2555 (XXIV)、2704 (XXV)、2874 (XXVI)、2980 (XXVII)、3118 (XXVIII)、3300 (XXIX)、3421 (XXX)、31/30、32/36、33/41、34/42、35/29、36/52、37/32、38/51、39/43、40/53、41/15、42/75、43/30、44/85、45/18、46/65、47/16、48/47、49/41、50/34、51/141、52/73、53/62、54/85、55/139、56/67、57/133、58/104、59/129 和 60/11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将这一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审查这一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231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2/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61/231 号决议）、A/62/65（也涉及项目 41）。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7)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3 号（A/61/23）第六和第十二章

秘书长的报告	A/61/62
简要记录	A/C.4/61/SR.2-4、6和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13
全体会议	A/61/PV.84
决议	61/231

40. 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学习和训练便利

1954年，大会第九届会议请会员国向非自治领土居民提供便利，不仅在大学学习和培训，而且也在中学学习以及接受具有直接实用价值的技术和职业训练，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详细说明各国已提供的便利以及这些便利的应用情况，以供大会参考（第845(IX)号决议）。大会其后各届会议均提出同样要求，而且每次都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下届会议提出报告（第931(X)、1050(XI)和1154(XII)号决议）。

大会第十三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项目列入第十四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十四届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1411(XIV)、1450(XV)、1696(XVI)、1849(XVII)、1974(XVIII)、2110(XX)、2234(XXI)、2352(XXII)、2423(XXIII)、2556(XXIV)、2705(XXV)、2876(XXVI)、2982(XXVII)、3120(XXVIII)、3302(XXIX)、3423(XXX)、31/32、32/38、33/43、34/32、35/31、36/54、37/34、38/53、39/45、40/55、41/28、42/77、43/32、44/87、45/20、46/66、47/17、48/48、49/42、50/35、51/142、52/60、53/63、54/86、55/140、56/68、57/134、58/105、59/130和60/113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61/12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1/124号决议）、A/62/68和Add.1。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1/66
简要记录	A/C.4/61/SR.2-4、6和7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14
全体会议	A/61/PV.79
决议	61/124

41.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执行情况

1961年，大会第十六届会议设立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由17个成员组成（第1654(XVI)号决议）。大会第十七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扩大，增设7个成员（第1810(XVII)号决议）；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将特别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24个增至25个（第34/425号决定）；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委员会的成员数目从25个增至27个（第59/520号决定）。

目前，特别委员会由下列27个会员国组成：特别委员会现由下列27个会员国组成：安提瓜和巴布达、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刚果、科特迪瓦、古巴、多米尼克、埃塞俄比亚、斐济、格林纳达、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马里、巴布亚新几内亚、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塞拉利昂、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东帝汶、突尼斯、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第59/414和59/520号决定）。

2004年7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下决定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每年审议（第58/31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特别委员会继续寻求适当的途径，立即充分执行《宣言》，并在所有尚未行使包括独立在内的自决权的领土内，开展大会就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和第二个铲除殖民主义国际十年核可的行动，特别是拟订终止殖民主义的具体提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1/130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第61/125号决议）、新喀里多尼亚问题（第61/126号决议）、托克劳问题（第61/127号决议）、美属萨摩亚、安圭拉、百慕大、英属维尔京群岛、开曼群岛、关岛、蒙特塞拉特、皮特凯恩、圣赫勒拿、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及美属维尔京群岛问题（第61/128 A和B号决议）、传播非殖民化信息问题（第61/129号决议）以及直布罗陀问题（第61/522号决定）。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62/23）；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61/125号决议），A/62/128。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39)的参考文件

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执行情况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23号（A/61/23）第三、第八至第十和第十二章

秘书长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A/61/121）

简要记录

A/C.4/61/SR.2-9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1/415
全体会议	A/61/PV. 79
决议	61/125 至 61/130
决定	61/522

42. 马达加斯加格洛里厄斯群岛、新胡安岛、欧罗巴岛和印度巴萨斯岛问题

1979 年，应马达加斯加的请求 (A/34/245)，这一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重申，必须严格尊重一个殖民地领土在取得独立时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 (第 34/91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法国政府按照第 34/91 号决议的规定，作为迫切事项，与马达加斯加政府着手进行谈判，以期按照《宪章》的宗旨及原则解决这个问题；此外请秘书长监测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第 35/123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届至第六十一届会议均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下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36/432、37/424、38/422、39/421、40/429、41/416、42/415、43/419、44/419、45/402 A、46/402 A、47/402 A、48/402 A、49/402 A、50/402 A、51/402 A、52/402 A、53/402 A、54/402 A、55/402 A、56/402 A、57/503 A、58/503 A、59/503 A、60/503 A 和 61/503 A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届一会议(议程项目 7)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1/PV. 2
决定	61/503 A

43. 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资源的永久主权

大会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 (第 48/212、49/132、50/129 和 51/190 号决议)

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对其资源的永久主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第 51/19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二届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 (第 52/207、53/196、54/230、55/209、56/204、57/269、58/229、59/251 和 60/183 号决议)。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理事会第 2006/4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重申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人民对其自然资源，包括土地和水资源，享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吁请占领国以色列不要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自然资源；认识到对于占领国以色列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采取非法措施，使得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受到的任何开发、破坏、损耗或用尽或危害，巴勒斯坦人民都有权要求赔偿，并希望此问题将在巴勒斯坦和以色列双方之间的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予以解决；着重指出以色列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包括东耶路撒冷及其四周修建隔离墙，违反国际法和严重剥夺巴勒斯坦人民的自然资源，为此要求完全遵守国际法院 2004 年 7 月 9 日的咨询意见 3 和大会 ES-10/15 号决议提及的法律义务；吁请占领国以色列停止将各种废料倾弃在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因为这将严重威胁到其自然资源，即水和土地资源，并造成环境危害和对平民的健康构成威胁；又呼吁以色列停止毁坏包括水管和污水网络在内的重要基础设施；并请秘书长就这一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18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3 号决议和大会第 61/184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0)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报告的有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61/3/Rev.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编写的关于以色列的占领对包括东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叙利亚戈兰的阿拉伯人民生活条件所产生的经济和社会影响的报告（A/61/67-E/2006/13）

简要记录	A/C.2/61/SR.2-6、17、22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18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184

44.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有关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的问题和人道主义问题

1950 年，大会第五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章程》（第 428(V)号决议，附件）。依照《章程》第 11 段的规定，高级专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审查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决定高级专员办事处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再续设五年；又决定不迟于其第六十二届会议审查为高级专员办事处所作的安排，以期决定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办事处应否续设的问题（第 57/18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除其他外，就难民专员办事处在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包括在机构间安排范围内提供保护和援助方面的作用，鼓励高级专员继续与各国对话；鼓励高级专员办事处继续改进其管理制度，确保有效及透明地使用其资源；敦促各国政府和其他捐助者迅速响应该办事处为其方案所需资源发出的年度呼吁和补充呼吁；请办事处扩大捐助者范围；并请高级专员就其活动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137 号决议）。

文件：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62/12）和补编第 12 A 号（A/62/12/Add.1）。

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大会第四十六届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向非洲境内的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问题（第 46/108、47/107、48/118、49/174、50/149、51/71、52/101、53/126、54/147、55/77、56/135、57/183、58/149、59/172 和 60/12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促国际社会继续慷慨资助高级专员办事处的难民方案，确保在专用于难民的资源方面非洲获得合理公平的份额；请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按照其任务规定，继续同有关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不断进行对话，并将对话情况载入他提交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充分考虑到庇护国所作的努力，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说明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的情况（第 61/13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39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1)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6 年报告相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61/3/Rev.1）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涵盖 2005 年 1 月至 2006 年年中期间的报告：补编第 12 号（A/61/12）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方案执行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2 A 号（A/61/12/Add.1）

秘书长的报告：

新国际人道主义新秩序（A/61/224）

向非洲境内难民、回返者和流离失所者提供援助 (A/61/301)

简要记录	A/C.3/61/SR.40-43 和 46-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36
全体会议	A/61/PV.81
决议	61/137 和 61/139

B. 按照大会和联合国最近各次会议的相关决议促进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

45.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公共行政和发展

1948年12月4日，大会授权秘书处负责开展活动，协助会员国增强各自的公共行政能力（第246（III）号决议）。

1996年4月，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重点强调了公共行政在发展中的重要意义，确认联合国在公共行政和发展领域的各项活动及方案的作用是应各国政府的要求，协助其提高满足所有人基本需求的应对能力，并在所有国家实现可持续发展（第50/225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第五十和第五十三届及第五十六至第五十九届会议均审议了公共行政领域的发展情况（第49/136、50/225、53/201、56/213、57/277、58/231和59/5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利用联合国公共行政和财政联机网，为推广公共行政领域的重要做法提供便利；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2007年召开的第七次“政府创新”全球论坛的成果向大会提交报告（第60/3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报告（第60/34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41）的参考文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5年报告：补编第3号（A/60/3/Rev.1）

秘书长关于公共行政与发展的报告（A/60/114）

决议草案	A/60/L.24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0/37 和 58
决议	60/34

2007 年联合国人口奖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一年一度的联合国人口奖，颁发给为宣传人口问题或解决人口问题做出最突出贡献的一名或若干个人或一个机构（第 36/201 号决议）。

1982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一届常会批准了委员会议事规则，其中第 8 条规定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应载于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执行主任提交给大会的年度报告所附的一份报告内（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 2006 年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的说明（第 61/2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 2007 年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大会第 36/201 号决议和经社理事会第 1982/112 号决定），A/62/277。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人口基金执行主任关于 2006 年联合国人口奖的报告（A/61/273）

决议草案	A/61/L. 59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47 和 102
决议	61/268

46. 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执行情况

2000 年，题为“审查人体免疫功能丧失病毒/后天免疫功能丧失综合症问题的所有方面”的项目作为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A/54/238）。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召开为期三天的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并处理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各个方面，协调并加强国际防治工作（第 54/28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在 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召开特别会议（第 55/13 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S-26/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第二十六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执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6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7/299、57/308、58/236 和 58/313 号决议）。

2003 年 9 月 22 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根据第 57/299 和第 57/308 号决议，就此问题专门召开了为期一天的高级别全体会议。

2005 年 6 月 2 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根据第 58/236 和第 58/313 号决议，召开了侧重技术问题的高级别会议，审查《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中各项承诺的落实进展情况。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于 2006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1 日就《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规定指标的落实进展情况进行一次全面审查，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举行一次高级别会议，推动世界领袖继续参与应对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全球综合行动（第 60/224 号决议）。

高级别会议通过了《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第 60/26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呼吁会员国设立艾滋病毒自愿咨询和检测国际日，并鼓励联合国艾滋病毒/艾滋病联合规划署和其他相关国际及国家组织在 2007 年 12 月 1 日或会员国自行确定的 2007 年内的某一天或某几天庆祝这个国际日（第 61/512 号决定）。大会还决定将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556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S-26/2 号决议和 A/60/262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0/736
秘书长的说明	A/60/737
决议草案	A/60/L. 57
全体会议	A/60/PV. 84-87
决议	60/262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承诺宣言》和《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问题的政治宣言》：侧重过去 12 个月的进展情况”的报告（A/61/816）

决定草案	A/61/L. 40 和 A/61/L. 58
全体会议	A/61/PV. 65 和 100
决议	61/512 和 61/556

47.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a) 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

应突尼斯的要求，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A/58/142）。大会决定将该项目作为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这一新项目的分项目(b)（第 58/503 A 号决定）。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宣布 2005 年为体育运动国际年，以此促进教育、健康、发展与和平（第 58/5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九和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分项目（第 59/10 和第 60/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邀请会员国开展能够促进两性平等和增强妇女力量的方案；鼓励会员国批准《反对在体育运动中使用兴奋剂国际公约》；鼓励联合国秘书长延续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问题特别顾问的任期，并就联合国系统内从事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工作的未来体制安排提供指导；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报告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鼓励实行以体育促进发展与和平的政策和最佳做法的进展情况（第 61/1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0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1/373
决议草案	A/61/L. 1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48
决议	61/10

(b) 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

应非洲统一组织主席埃及的要求，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列入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议程（A/48/237）。

大会第四十八至第五十届会议、第五十二、第五十四和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8/11、49/29、50/13、52/21、54/34 和 56/75 号决议和第 50/486 和 52/460 号决定）。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49/29 号决议）。

应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58/250，第 42 段），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体育促进和平与发展”的新项目列入该届会议议程，并将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项目作为这个新项目的分项目

目(a)，题为“体育运动国际年”的项目作为这个项目的分项目(b)（第 58/503 A 号决定）。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请秘书长敦促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通过体育运动支持人类发展方案，并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努力实现这些目标(第 58/6 号决议)。大会还注意到大会主席于 2004 年 8 月 4 日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的郑重呼吁（第 58/570 号决定）。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题为“振兴大会工作”的项目下，决定每两年审议一次这个分项目（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敦促会员国遵守奥林匹克休战，提请世界舆论注意奥林匹克休战有助于促进国际了解、和平与友善，并同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合作，实现这一目标；并决定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于 2008 年在北京举行第二十九届奥林匹克运动会之前审议题为“通过体育和奥林匹克理想建立一个和平的更美好世界”的分项目（第 60/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8(a)和(b)）的参考文件

2006 年 2 月 6 日大会主席就遵守奥林匹克休战发出郑重呼吁（A/60/662）

决议草案	A/60/L. 1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0/PV. 43 和 70（同分项目 48(a)和(b)合并辩论）
决议	60/8

48. 全球道路安全危机

2003 年，应阿曼的请求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议程（A/57/235 和 Add. 1）。大会在该届会议（第 57/309 号决议）及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58/9 和 58/289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在“振兴大会工作”项目下，决定将题为“全球道路安全危机”的项目分配给第三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附件，第 4(h)段）。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会员国执行《预防道路交通伤害世界报告》的建议，建立国家一级的道路安全问题牵头机构，并制订国家行动计划，减少道路交通伤害；请联合国区域委员会和世界卫生组织共同举办第一届联合国全球道路安全周，作为全球和区域活动、但主要是国家和地方活动的平台，提高人们对于道路安全问题的认识；请会员国和国际社会将每年 11 月第三个星期日定为世界道路交通事故受害者纪念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加强全球道路安全方面的进展（第 60/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关于改善全球道路安全的报告（第 60/5 号决议），A/62/257。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A/60/181 和 Corr. 1)

决议草案 A/60/L. 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0/PV. 38

决议 60/5

49. 2001-2010 年：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

2001 年，应多哥的要求，题为“2001-2010 年：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的项目作为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议程（A/55/240 和 Add. 1）。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宣布 2001-2010 年为在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减少疟疾十年（第 55/28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94、58/237、59/256 和 60/22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呼吁国际社会继续支持“减少疟疾”伙伴组织，增加投资和加大研发力度，开发与疟疾有关的安全、负担得起的药物、产品和技术；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1/22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第 61/228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8 和 6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世界卫生组织的报告(A/61/218 和 Corr. 1)

决议草案 A/61/L. 50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28-30(同项目 62(a)和(b)合并辩论)和 84

决议 61/228

50. 联合国经济、社会及有关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

2001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建议大会研究如何以最佳方式解决 1990 年代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审查问题，其中包括审查方式和间隔期问题（理事会第 2001/21 号决议）。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21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将这一项目列入大会年度议程，并请秘书长就此项目提交报告（第 57/27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70 A 和 B、58/291、59/145、59/314、60/180、60/251、60/260、60/265 和 60/283 号决议及第 60/551 C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于 2005 年 9 月 14 日至 16 日在纽约举行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出席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并通过了《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 60/1 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为执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规定，大会设立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第 60/180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60/251 号决议）。

2006 年 6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大会每一届会议就《千年宣言》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文件》的后续行动进行辩论时，召开专门会议重点讨论发展问题，包括对前一年的进展情况进行评估；并请秘书长在《千年宣言》和《2005 年首脑会议成果文件》后续行动综合报告的框架内，报告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发展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第 60/265 号决议）。

2006 年 7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除其他外，还决定将第 58/270 号决议第 14 段核准的试验控制在当前两年期范围内，开始酌情调动员额，满足本组织不断变化的需求；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试验结果（第 60/283 号决议第三节）。大会还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会员国和公众查阅联合国文件的政策的提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载列上述提案的详细要素，其中包括关于所需资源、筹资机制和能否确定收费标准的信息，供大会审议和采取行动（第 60/283 号决议，第五节）。尚未提交这份报告。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人员流动政策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主要会期会议提交报告；并请秘书长审查新闻部广播电台科和网站管理科的员额设置，审议是否应将这些员额视为语文工作员额，并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1/244 号决议，第四和第十节）。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除其他外请秘书长就采购改革问题的所有方面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第 61/24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第 57/270 B 号和第 60/265 号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报告（A/62/89-E/2007/76）。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着力联合国改革：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A/60/692 和 Corr. 1）

任务的制订与实施：为便利任务审查而提出的分析与建议（A/60/733 和 Corr. 1）

着力联合国改革：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详细报告（A/60/846 和 Add. 1-5、Add. 5/Corr. 1、Add. 6 和 Add. 7）（也涉及项目 118、122、124、128、129 和 13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秘书长关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的增订报告（A/60/275）

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监督制度的缺陷”的报告（A/610/860）和秘书长本人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于该报告的意见（A/610/860/Add. 1）（也涉及项目 118、122、124、128 至 130 和 136）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0/735 和 Corr. 1）（项目 46 和 120）、A/60/870、A/60/903、A/60/904 和 A/60/909）（也涉及项目 118、122、124、128、129 和 136）

简要记录	A/C. 5/60/SR. 45 和 47-50、60、61、64、65 和 6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831/Add. 1（也涉及项目 118、122、124、128、129 和 136）
决议草案	A/60/L. 59
全体会议	A/60/PV. 37 和 38（同项目 46 和 44 合并辩论）、66、71、72、75、92 和 93
决议	60/265 和 60/283（也涉及项目 118、122、124、128、129 和 136）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47、113、116、117、122、123、132、147 和 149）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大会第 50/227 号、第 52/12 B 号和第 57/270 B 号决议在联合国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成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和后续行动方面的作用（A/61/90-E/2006/84）

为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顾问制定的全面政策指导方针（A/61/201）

人力资源管理改革（A/61/228 和 Corr. 1）

着力加强人力建设（A/61/255）（也涉及项目 110、114、115、120、121、130、145 和 148）

着力加强人力建设：外勤事务职类改革——着力满足二十一世纪联合国和平行动的人力需求（A/61/255/Add. 1 和 Add. 1/Corr. 1）

秘书处的组成（A/61/257 和 Corr. 1）

各国政府和其他实体免费提供的人员（A/61/257/Add. 1 和 Add. 1/Corr. 1）（在项目 123 下）

雇用已退休的前工作人员（A/61/257/Add. 2）（在项目 123 下）

顾问和个人订约人（A/61/257/Add. 3）（在项目 123 下）

道德操守办公室的活动（A/61/274）（在项目 123 下）

管理业绩委员会（A/61/319）（在项目 123 下）

问责措施（A/61/546）（在项目 116 下）

着力改革联合国：构建一个更强有力的世界性组织：临时报告——着力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A/61/765）（在项目 116、117、123 和 132 下）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A/61/537）（在项目 47、113、116、117、122、123、132、147 和 149 下）和（A/61/605）（在项目 47 和 113 下）

简要记录	A/C. 5/61/SR. 9、12、14、16、30 和 36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658 和 A/61/659
全体会议	A/61/PV. 84
决议	61/244 和 61/246

51. 和平文化

大会第五十和第五十一届会议在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了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第 50/173 和 51/101 号决议）。1997 年，应若干国家的要求，题为“建立和平文化”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议程（A/52/191）。宣布 2000 年为和平文化国际年（第 52/1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宣布 2001-2010 年是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第 53/25 号决议），并通过了《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第 53/24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五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5/47、56/5、57/6、58/128、59/23、59/142、59/143、60/3、60/10 和 60/11 号决议）。

2001-2010 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研究如何加强《和平文化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实施机制，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实施情况（第 61/45 号决议）。

纪念大屠杀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题为“纪念大屠杀”的项目下议决由联合国指定 1 月 27 日为一年一度缅怀大屠杀遇难者的国际纪念日（第 60/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本项目下敦促所有会员国驳斥任何否认大屠杀历史事件的言论（第 61/255 号决议）。

为推动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的对话、了解与合作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同这一领域的其他类似倡议相互协调，在 2007 年召开关于宗教间和文化间合作促进对宗教或信仰自由和文化多样性的宽容、了解和普遍尊重的高级别对话，并考虑将今后几年中的一年宣布为“不同宗教和文化对话年”。大会秘书长确保在联合国系统内，有系统、有组织地落实所有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事项，并确保宗教间、文化间和文明间对话与合作工作的整体协调和一致，重点是在秘书处内指定一个协调单位负责处理这些事项。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1/221 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决定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和 5 日召开部长级或尽可能高级别的为和平促进宗教间和文化间了解与合作的高级别对话（第 61/269 号决议）。

埃塞俄比亚千年

2007 年 6 月，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确认 2007 年 9 月 12 日至 2008 年 9 月 11 日为埃塞俄比亚千年庆祝年（第 61/270 号决议）。

非暴力国际日

2007年6月，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决定，从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将每年10月2日定为“国际非暴力日”，并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所及的范围内采取必要措施，由联合国庆祝“国际非暴力日”（第61/271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61/221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2001-2010为世界儿童建设和平与非暴力文化国际十年的报告（第61/45号决议），A/62/97。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4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 A/61/175
总干事的报告

决议草案 A/61/L.11/Rev.2、A/61/L.16 和 Add.1、
A/61/L.60 和 Add.1、A/61/L.61 和 Add.1 以及
A/61/62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1/PV.47、48、64、83、85、102 和 103

决议 61/45、61/221、61/255 和 61/269 至 61/271

53.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

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认识到，联合国系统信息流通促进发展方案对于提高联合国系统内全系统协调的透明度具有重要作用；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总干事磋商，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在此后每两年报告一次（第50/130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的过程中，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委内瑞拉的提议，决定在届会期间举行会议，专门讨论弥合数字鸿沟和增进新兴信息社会的数字机遇等问题，并决定在全体会议的同时，另外组织非正式小组讨论（见A/57/280）。大会还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第56/258号决议）。

在同一届会议上，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科学技术促进发展”的项目下，大会赞同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的提议，分两个阶段举行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一阶段于2003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第二阶段于2005年在突尼斯举行（第56/183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7/238、57/295 和 59/220 号决议及第 58/569 和 59/531 号决定）。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将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每年审议一次。

2006 年 3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赞同《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并请秘书长召开一次新的多方利益攸关方政策对话论坛，名为“因特网治理论坛”（第 60/25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大会第 57/295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第 61/534 号决定）。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58/L. 66
全体会议	A/58/PV. 92
决议	58/316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大会第 57/295 号决议执行进展情况的报告（A/61/25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利用开放源码软件促进发展的政策的报告（A/61/94）和秘书长本人及联合国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对于该报告的意见（A/61/94/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教科文组织总干事关于大会第 50/130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其中包括信息流通促进发展问题第九届机构间圆桌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9 日，罗马）提出的建议（A/61/165）。

简要记录	A/C. 2/61/SR. 12 和 2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19
全体会议	A/61/PV. 83
决定	61/534

54. 宏观经济政策问题

(a) 国际贸易与发展

1983 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重申，发达国家不得对发展中国家威胁实行，或实行贸易限制、封锁、禁运和有悖于《联合国宪章》的规定及违反其通过多边

或双边安排所承担的义务的其他经济制裁手段，以此作为影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政治及经济强迫手段；并请秘书长汇编各国政府就发达国家采取上述经济措施作为对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与经济强迫手段的情况与后果提交的资料（第 38/197 号决议）。

随后，大会第三十九至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在此后每两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39/210、40/185、41/165、42/173、44/215、46/210、48/168 号、50/96、52/181、54/200、56/178、56/179 和 58/19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敦促国际社会采取紧急和有效的措施，消除对发展中国家采用未经联合国相关机构授权、不符合《联合国宪章》载列的国际法原则、且违反多边贸易体制基本原则的单方面经济胁迫措施；请秘书长继续监测强制施行这类措施的情况，研究此种措施对受影响国的冲击；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0/18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的报告（第 60/185 号决议），A/62/210。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成立于 1964 年 12 月 30 日，是大会的下属机关（第 1995（XIX）号决议）。会议的 192 名成员均是联合国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国。第 1995（XIX）号决议第二节第 3 段规定了会议的主要职能。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18 日，在巴西圣保罗举行了贸发会议第十一届会议。

贸发会议闭会期间，拥有 148 个成员的贸易和发展理事会执行会议职责范围内的职能。理事会向贸发会议报告，并每年向联合国大会汇报其活动。2006 年 12 月、2007 年 4 月和 7 月，理事会分别举行了第四十、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届执行会议。理事会第五十四届常会定于 2007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日举行。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项目下的“国际贸易与发展”分项目下，就决议执行情况与多边贸易体制发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1/186 号决议）。

文件：

- (a)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四十、第四十一和第四十二届执行会议及第五十四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62/15（Part I）和 Corr. 1、A/62/15（Part II）、A/62/15（Part III）和 A/62/15（Part IV））；
- (b)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第 61/184 号决议），A/62/266。

(c)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与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合作起草的报告（第 61/186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0(a)）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六和第三十七届执行会议、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及第五十二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60/15）

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贸易与发展（A/60/225）

以单方面经济措施作为向发展中国家进行政治和经济胁迫的手段（A/60/226）

2005 年 7 月 13 日哈萨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 2005 年 7 月 5 日在阿斯塔纳召开的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首脑会议通过的宣言（A/60/129）

简要记录 A/C.2/60/SR.17、18、25、31、33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0/486/Add.1

全体会议 A/60/PV.68

决议 60/185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1(a)）的参考文件

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届执行会议、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及第五十三届常会的报告：补编第 15 号（A/61/15）

秘书长关于国际贸易与发展的报告（A/61/272）

简要记录 A/C.2/61/SR.14、24 和 3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0/Add.1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186

(b) 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

大会第五十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91、51/166、52/180、53/172、54/197、55/186、56/181、57/241、58/202、59/222 和 60/18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呼吁多边金融机构继续发挥作用，在为成员国提供政策咨询、技术援助和财政支助时，遵循国家自主的改革和发展战略；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包括对发展中国家整体发生资金净流出现象及某些发展中国家发生资金净流入现象进行原因分析（第 61/18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87 号决议），A/62/119。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金融体制与发展的报告（A/61/136）

简要记录	A/C.2/61/SR.7、8、12 和 32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0/Add.2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187

(c) 外债危机与发展

1985 年，大会第四十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此后每届会议都将这个问题作为单独议程项目处理（第 41/202、42/198、43/198、44/205、45/214、46/148、47/198、48/182、49/94、50/92、51/164、52/185、53/175、54/202、55/184、56/184、57/240、58/203、59/223 和 60/18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应对发展中国家的外债状况和偿债问题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分析（第 61/18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外债问题的最新动态的报告（第 61/188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1(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外债问题的最新动态的报告（A/61/152）

简要记录	A/C.2/61/SR.7、8、13 和 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0/Add.3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188

55.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b)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执行情况高级别对话

大会第四十六至第四十八届、第五十届、第五十二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政府间审议问题（第 46/205、48/187、50/93、52/179、53/173、54/196、55/213、55/245 和 56/210 A 及 B 号决议以及第 47/436、55/446、56/445 和 56/446 号决定）。

2002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认可了 2002 年 3 月 22 日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蒙特雷共识》（第 56/210 B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问题（第 57/250、57/272、57/273、58/230、59/145、59/225、59/291 和 59/293 号决议）。

2005 年 9 月 14 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在高级别全体会议（2005 年 9 月 14 至 16 日）框架内，单独召开了发展筹资问题会议，决定在 2008 年至 2009 年之间召开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审查《蒙特雷共识》的执行情况（第 60/18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 2008 年下半年在多哈举行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请大会主席从 2007 年开始，在全体会员国和参与发展筹资进程的主要机构利益攸关方的参与下，就与审查会议有关的所有问题举行政府间直接全体协商；决定在 2007 年第四季度召开 2007 年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具体日期由大会主席同会员国协商确定；还决定 2007 年高级别对话的举办方式将沿用大会第 59/293 号决议所述的 2005 年高级别对话的方式；并请秘书长拟订关于高级别对话工作安排的说明，并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上商定的承诺的落实情况提交一份报告，作为提交高级别对话的文件（第 61/191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1/191 号决议），A/62/217；
- (b)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拟议工作安排的说明（第 61/191 号决议），A/62/271；
-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07 年 4 月 16 日，纽约）的总结（第 61/191 号决议），A/62/76-E/2007/55 和 Corr. 1。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报告
(A/61/253)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2006年4月24日,纽约)的总结(A/61/81-E/2006/73)

简要记录 A/C.2/61/SR.9、10、13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1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191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61/SR.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30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定 61/544

56. 可持续发展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对于以色列空军炸毁紧邻黎巴嫩吉耶发电厂的储油罐所造成的不利影响深表关切；认为浮油严重污染了黎巴嫩海岸，并因此严重影响人类健康、生物多样性、渔业和旅游业；要求以色列政府承担责任，对于黎巴嫩政府为修复此次炸毁行动造成的环境损害而支付的费用迅速给予适当赔偿；鼓励会员国、区域和国际组织、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为黎巴嫩政府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支持其清理黎巴嫩被污染的海岸和海洋，以便保护生态系统；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61/194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1/194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3(a)）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61/SR.19、22、24、25 和 31-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2/Add.1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194

(a) 《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认可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关于设立高级别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建议（第 47/191 号决议）。

1997 年，大会第十九届特别会议通过了《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S-19/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认可了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通过的《关于可持续发展的约翰内斯堡宣言》和《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呼吁落实首脑会议上通过的承诺、方案和有时限的指标（第 57/2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8/218、59/227 和 60/19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宣布 2008 年为国际地球年，指定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作为国际地球年的牵头机构和协调中心；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国际地球年的筹备进展情况（第 60/19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重申，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是联合国系统内负责促进可持续发展工作的高级别机构；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1/195 号决议）。

文件：

- (a)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报告：补编第 3 号（A/62/3）相关章节；
- (b)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1/195 号决议），A/62/262。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采取行动举办 2005 年至 2015 年“生命之水”国际行动十年的活动的报告（A/60/158）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0/261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 2/60/SR. 20、23、27、35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0/488/Add. 1
全体会议	A/60/PV. 68
决议	60/192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21 世纪议程》、《进一步执行〈21 世纪议程〉方案》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1/258）

简要记录 A/C.2/61/SR.19-22、24、25 和 31-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2/Add.1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195

(b) 《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毛里求斯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认可了 1994 年 4 月 25 日至 5 月 6 日在巴巴多斯召开的首次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于 1994 年 5 月 6 日通过的《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第 49/122 号决议）。

1999 年，大会第二十二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宣言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进展情况和今后实施的倡议》（S-22/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至第六十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6、51/183、52/202、53/189、54/224、55/202、56/198、57/261、58/213 A 和 B、59/229、59/311 和 60/19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和所有相关的国际及区域组织及时采取行动，有效执行《毛里求斯宣言》和《毛里求斯执行战略》，并据此采取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就《毛里求斯执行战略》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1/19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96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进一步执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行动纲领的战略的报告（A/61/277）

简要记录 A/C.2/61/SR.19-22、24、25、30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2/Add.2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196

(c)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

1999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报告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第54/219号决议）。大会第五十六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56/195、57/256、58/214、59/231、59/232、60/195和60/196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关于建立减少灾害全球平台的提议，并考虑到《兵库行动框架》的执行情况，决定全球平台的任务规定应与减少灾害问题机构间工作队的任务规定相同，并对所有会员国开放；请秘书长在下次报告中介绍关于全球平台的资料，供大会审议；还请秘书长就预警系统全球调查结果提交报告，其中列入秘书长关于如何处理相关的技术、财政及组织方面的差距和需求问题的建议（第61/198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 (a) 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第61/198号决议）
- (b) 预警系统全球调查的结果（第61/198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53(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国际减少灾害战略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1/229和Corr.1）

预警系统全球调查结果（A/C.2/61/CRP.1）

简要记录	A/C.2/61/SR.19-22、24、25、30、31和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2/Add.3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198

(d) 为后世后代保护全球气候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并在此后每三年提交一份报告（第39/229号决议）。

1988年，应马耳他的要求，题为“保护气候视为人类共同财产”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议程（A/43/241）。

大会第四十三至第四十六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3/53、44/207、45/212 和 46/16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 1992 年 5 月 9 日通过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第 47/195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48/189、49/120、50/115、51/184、52/199、54/222、56/199、57/257、58/243、59/234 和 60/197 号决议及第 53/444 和 55/443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着重指出，气候变化的严重性要求必须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的各项规定；并请框架公约秘书处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工作情况（第 61/201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关于有害健康和环境的产品的报告（第 39/229 号决议）
A/61/78-E/2007/62；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执行秘书关于公约缔约方会议工作情况的报告（第 61/201 号决议），A/62/276。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3(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61/225）

简要记录	A/C.2/61/SR.19-22、25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2/Add.4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201

(e) 《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1992 年，继 1992 年 6 月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后，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分项目（第 47/188 号决议）。《公约》于 1994 年 6 月 17 日通过，1996 年 12 月 26 日生效。

大会第五十一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80、52/198、53/191、54/223、55/204、56/196、57/259、58/211、58/242、59/235 和 60/2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宣布 2006 年为国际荒漠年，并鼓励各国采取专项行动纪念国际荒漠年（第 58/21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举办国际荒漠年活动的情况（第 60/20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再次吁请各国政府酌情与有关多边组织，包括与全球环境基金各执行机构协作，将荒漠化问题纳入其可持续发展计划和战略；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1/20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关于在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在非洲防止荒漠化的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1/202 号决议），A/62/276。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2(g)）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 2006 年国际荒漠年的筹备情况的报告（A/60/169）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60/171）

简要记录	A/C.2/60/SR.20-23、31、37 和 3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0/488/Add.7
全体会议	A/60/PV.68
决议	60/200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3(e)）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61/225）

简要记录	A/C.2/61/SR.23、25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2/Add.5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202

(f) 生物多样性公约

《生物多样性公约》在 1992 年 6 月举行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上开放供签署，并于 1993 年 12 月 29 日生效。

大会第四十九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17、50/111、51/182、52/201、53/190、54/221、55/201、56/197、57/260、58/212、59/236 和 60/20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继续向大会报告目前就《公约》及其《卡塔赫纳议定书》开展的工作（第 61/20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生物多样性公约执行秘书的报告（第 61/204 号决议），A/62/276。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3(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联合国关于发生严重干旱和（或）荒漠化的国家特别是非洲防治荒漠化的公约以及生物多样性公约秘书处提交的报告（A/61/225）

简要记录	A/C.2/61/SR.19-22、25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2/Add.6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204

(g)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的多项规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其中包括设立规划署理事会。理事会每年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报告，经社理事会视需要向大会转递对报告的评论意见。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将提交报告的周期由每年改为每两年（第 42/185 号决议）。

1999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特别欢迎关于召开年度部长级全球环境论坛的提议，环境署理事会在举行常会的年份成为这个论坛，而在其不开会的年份，论坛采用理事会特别会议的形式（第 53/24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审查环境署和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资源需求，以便有效地向环境署和设在内罗毕的联合国其他机构及组织提供必要服务（第 61/205 号决议）。

[文件](#)：环境署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2007 年 2 月 5 日至 9 日）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62/25）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3(g)）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第九届特别会议（2006 年 2 月 7 日至 9 日）的报告：补编第 25 号（A/61/25）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全球部长级环境论坛的普遍会籍的报告
(A/61/322)

简要记录	A/C.2/61/SR.19-22、24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2/Add.7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205

(h) 山区的可持续发展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宣布 2002 年为国际山岳年（第 53/2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提交关于国际山岳年活动的临时报告，并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国际山岳年的成果（第 55/18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自 2003 年 12 月 11 日起，将 12 月 11 日定为国际山日（第 57/245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请国际社会和其他相关伙伴考虑加入山区伙伴关系（第 58/2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鼓励联合国系统的所有相关实体进一步扩大机构间合作，支持山区的可持续发展；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0/19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0/198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2(e) 和 (i)）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山区可持续发展的报告（A/60/309）

简要记录	A/C.2/60/SR.20-23、27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0/488/Add.5
全体会议	A/60/PV.68
决议	60/198

(i) 促进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认可了 1996 年 9 月在哈拉雷举行的世界太阳能首脑会议通过的 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A/53/395，附件）（第 53/7 号

决议)。大会第五十四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及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4/215、55/205、56/200 和 58/21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呼吁各国政府、相关区域和国际组织以及其他相关的利益攸关方,更多利用可再生能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进一步依靠先进的能源技术,包括先进和更清洁的化石燃料技术,以及通过可持续的方式利用传统能源,并酌情综合使用这些办法;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0/199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0/199 号决议), A/62/208。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2(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推广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包括实施《1996-2005 年世界太阳能方案》的报告(A/60/154)

简要记录	A/C.2/60/SR.20-23、30 和 35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0/488/Add.6
全体会议	A/60/PV.68
决议	60/199

57.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

1977 年,大会第三十二届会议设立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并决定关于该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应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大会(第 32/162 号决议)。

根据大会第 47/180 号决议,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于 1996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其后,大会第 51/177 号决议认可了会议作出的决定,包括《人类住区伊斯坦布尔宣言和人居议程》。

大会第四十九、第五十、第五十二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109、50/100、52/190、53/180、54/207 至 54/209、55/194、55/195、56/205、56/206、57/275、58/226、59/239 和 60/20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于 2001 年 6 月 6 日至 8 日在纽约举行大会特别会议,审查和评估《人居议程》执行情况(第 55/195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五届特别会议通过了《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第 S-25/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自 2002 年 1 月 1 日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及其秘书处,即: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人居中心),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

称作联合国人居署；还决定自同一起，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理事会，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称作联合国人居署，为大会一个附属机关（第 56/20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理事会在其第二十一届会议上以综合方式处理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有关的所有问题，同时铭记需要切实为该基金会调动资源；请秘书长不断审查人居署的资源需要，以使该机构更有效地支持各国的政策、战略和计划，从而实现《千年宣言》、《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和《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所载消除贫穷、两性平等、水和环境卫生以及贫民窟改造方面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就第 61/206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20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206 号决议），A/62/219。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成果的执行情况和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人居署）的报告（A/61/26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协调执行《人居议程》的报告（A/61/363）

简要记录 A/C.2/61/SR.21、22、24 和 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3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206

58.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a) 全球化和相互依存

1998 年，本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五十三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本项目（第 53/169、54/231、55/212、56/209、57/274、58/225、59/240 和 60/20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在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议程项目下，就“国际承诺、政策和进程对国家发展战略的范围和执行工作的影响”这一主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报告（第 61/20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207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创新、科学和技术在全球化背景下促进发展的作用的报告（A/61/286）

简要记录	A/C.2/61/SR.15-18、24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4/Add.1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207

(b)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

大会第五十、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在题为“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议程项目下(第 50/101 号决议)和在题为“宏观经济政策问题”(第 52/184 和 54/201 号决议)的议程项目下审议了这个分项目。

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决定每隔一年将题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分项目列入大会议程(第 55/185 号决议)。大会此后一届会议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审议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的方式方法(第 56/18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重申需要加强联合国系统的科学和技术活动,以及加强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特别是在与发展中国家有关问题上提供政策指导的作用(第 58/20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再次要求信息社会世界首脑会议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转递首脑会议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0/20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A/60/205 号决议), A/62/136。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4(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8/20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的报告(A/60/184)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国际电信联盟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突尼斯阶段会议的报告(A/60/687)

简要记录	A/C.2/60/SR.14-16、25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0/490/Add.2
全体会议	A/60/PV.68
决议	60/205

(c) 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

1999 年和 2000 年，大会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了这一主题（第 54/205 和 55/18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和转移非法来源资金的活动并将这些资金退回来源国”（第 56/186 号决议）的分项目。

大会第五十七至第五十九届会议在题为“部门政策问题”（第 57/244 和 58/205 号决议）和“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第 59/242 号决议）审议了这个分项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于 2005 年 12 月 14 日生效，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和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防止和打击腐败行径及转移非法来源资产的活动，并将这些资产退回，特别是退回来源国”的分项目（第 60/20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欢迎《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约旦召开，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以往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进一步详述任何规模的腐败程度、转移从腐败中得来的非法来源资产的规模以及腐败和这种资产转让对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影响，同时考虑到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成果，并转递这次会议的报告（第 61/209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1/209 号决议），A/62/116；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 2006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安曼召开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第一届会议的报告（第 61/209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5(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1/177
简要记录	A/C.2/61/SR.15-18、24 和 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4/Add.4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209

59.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1997年，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决定在2001年召开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第52/187号决议）。

2001年7月，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核可了2001年5月14日至20日在布鲁塞尔举行的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通过的《布鲁塞尔宣言》和《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第55/279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决定设立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事处（第56/22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至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7/276、58/228和59/244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了《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的模式；请秘书长提出关于全球综合中期审查的综合报告（第60/228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根据第59/244号决议召开了《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高级别会议并通过了《宣言》（第61/1号决议）。大会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详尽清晰的宣传战略，并就进一步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提交一份注重成果的分析性年度进度报告（第61/211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报告（第61/211号决议），A/62/79-E/2007/63；
- (b) 秘书长的说明：“进一步执行《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宣传战略”（第61/211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5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2001-2010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 (A/60/81-E/2005/68)

简要记录	A/C.2/60/SR.26、27、30和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0/491/Add.1
全体会议	A/60/PV.69和Corr.1
决议	60/228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A/61/82-E/2006/74 和 Corr. 1)

《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全球综合中期审查 (A/61/173 和 Corr. 1)

大会主席的说明，转递大会与非政府组织、民间社会组织和私营部门代表的非正式互动听证会摘要 (A/61/162)

全球综合中期审查《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高级别会议专家筹备会议的报告 (A/61/323)

简要记录 A/C. 2/61/SR. 26、28、29 和 33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5/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83

决议 61/211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结果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应于 2003 年 8 月 28 日和 29 日在哈萨克斯坦阿拉木图举行（第 57/242 号决议）。该会议通过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发展中国家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新的全球框架内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认可了《阿拉木图宣言》和《阿拉木图行动纲领》（第 58/201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和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9/245 和 60/20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就中期审查会议筹备工作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1/21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执行工作中期审查的筹备情况的报告（第 61/212 号决议），A/62/226。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解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1/302）

简要记录	A/C.2/61/SR.26、28、29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5/Add.2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212

60. 消除贫穷和其他发展问题

(a) 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的执行情况

1995 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宣布了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1997-2006）（第 50/10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51/178、52/193、53/198、54/232、55/210、56/207、57/266、58/222、59/247 和 60/20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全面报告，评价联合国第一个消除贫穷十年的执行情况，并提出如何维持在执行十年中产生的势头的建议（第 61/21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213 号决议），A/62/267。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7(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举办消除贫穷国际日活动的报告（A/61/308）

简要记录	A/C.2/61/SR.27-30、33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6/Add.1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213

(b) 妇女参与发展

大会从第四十至五十八届会议每隔一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0/204、42/178、44/171、46/167、48/108、50/104、52/195、54/210、56/188 和 58/206 号决议)。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就第 60/210 号决议的执行进度,包括妇女更多地参加政府决策机构及其对消除贫穷的影响,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0/210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0/210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题为“妇女参与发展:全球化对妇女就业和增强妇女力量的影响”的报告(A/60/162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 2/60/SR. 29, 30, 32 和 39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0/492/Add. 2
全体会议	A/60/PV. 68
决议	60/210

(c) 人力资源开发

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以及从第四十六届会议起每隔一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91、46/143、48/205、50/105、52/196、54/211、56/198 和 58/20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吁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除其他外,在其发展方案中明确表示支持建设符合当地需要、资源、文化和做法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优先实现人力资源开发的目标,并请秘书长就第 60/211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其中侧重说明科学和技术在促进人力资源开发方面的作用(第 60/21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0/211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6(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0/318
简要记录	A/C. 2/60/SR. 29, 30 和 32-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0/492/Add. 3
全体会议	A/60/PV. 68
决议	60/211

61.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a)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1984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上设立了一个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作为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维持独立机能关系的单独的具有特性的实体，并请联合国妇女十年自愿基金协商委员会对管理自愿基金办法的执行过程加以监督，将委员会的看法反映在自愿基金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第39/125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核可了第二委员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的工作方案，其中载有本项目及其分项目（第61/544号决定）。本项目及其分项目因此被列入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第35/81和59/250号决议），A/62/74-E/2007/54；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2005年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情况的报告（第39/125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10）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2/61/SR.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30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定	61/544

(b)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

2004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通过特别是利用有关文件，在三年期政策审查框架内，全面分析第59/250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并提出适当建议（第59/250号决议）。

2006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请秘书长在落实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包括千年发展目标的框架中，把2007年的三年期政策审查的分析重点放在决议（理事会第2006/14号决议）第51段列出的若干问题上。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全面分析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结论和建议（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06/14 号决议）；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06/14 号决议），A/62/73-E/2007/52；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大会第 59/250 号决议和理事会第 2006/14 号决议），A/62/253；

2005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大会第 35/81 号决议）；

2006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大会第 35/81 号决议）。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90(b)）的参考文件

2004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3 号）相关的一章（A/59/3/Rev. 1）

秘书长的报告：

2002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A/59/84-E/2004/53）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A/59/85-E/2004/68）

2003 年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综合统计数据（A/59/386）

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结论和建议（A/59/387）

简要记录 A/C. 2/59/SR. 25、26、31 和 40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59/488/Add. 1

全体会议 A/59/PV. 75

决议 59/250

(c) 南南合作促进发展

1978 年, 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委托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根据《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规定召开的开发计划署所有参加国高层代表会议, 对联合国系统内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进行通盘的政府间审查（第 33/1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第五十二、第五十四和第五十六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0/119、52/205、54/226、56/202、57/263 和 58/22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隔一年向大会提出一份题为“南南合作现况”的报告（第 50/119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宣布 12 月 19 日为联合国南南合作日（第 58/22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南南合作促进发展”的分项目，并请秘书长就南南合作的现状和决议执行情况向该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第 60/212 号决议）。

文件：

(a)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2007 年 5 月 29 日至 6 月 1 日）的报告：补编第 39 号（A/62/39）；

(b)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状的报告（第 50/119、58/220 和 60/212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7(b)）的参考文件

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2005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3 日）的报告：补编第 39 号（A/60/39）

秘书长关于南南合作现状的报告（A/60/257）

简要记录 A/C.2/60/SR.24、25、30 和 36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0/493/Add.2

全体会议 A/60/PV.68

决议 60/212

62. 培训和研究：联合国训练研究所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是 1965 年根据大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一项决议设立的（第 1934（XVIII）号决议），是联合国系统内部的一个自治机构，其目的是通过训练和研究方案，加强联合国在维护和平与安全和促进经济与社会发展方面的效力。训研所执行主任由秘书长同董事会协商后任命。训研所章程规定，执行主任同董事会协商，通过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并酌情向联合国其他机关提出报告。

大会第四十五届至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项问题（第 45/219、46/180、47/227、48/207、49/125、50/121、51/188、52/206、53/195、54/229、55/208、56/208、57/268、58/223 和 59/252 号决议）。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包括向研究所提供捐助的现状和研究所财政状况的详细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经与研究所董事会协商后，根据研究所章程第十一条的规定，审议是否需

要修正章程第五条第 2 款(j)项，使秘书长可以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不是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将审议结果列入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第 60/21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也注意到有必要统一提交执行主任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根据大会第 60/213 号决议的要求，审议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和秘书长的报告统一提交的问题（第 61/542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关于训研所的报告（第 60/213 号决议和第 61/542 号决定）。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59(b)）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训练研究所执行主任的报告：补编第 14 号（A/61/14）

简要记录	A/C.2/61/SR.29-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8/Add.2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定	61/542

63. 建立全球伙伴关系

这个项目于 2000 年应德国的请求作为补充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的议程（A/55/228）。大会第五十五、第五十六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215、56/76 和 58/129 号决议）。

2004 年 7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决定从第五十八届大会起把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项目分配给第二委员会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8/31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通过促进在所有有关各级进行充分的培训、国家办事处的机构能力、战略重点和当地所有权、分享最佳做法、改善伙伴选择程序和精简联合国及所有有关伙伴，包括私营部门之间的联合国伙伴关系准则，以便加强伙伴关系的管理；又请秘书长在题为“建立全球伙伴关系”的项目下提交的报告内汇报这些行动；还请秘书长与各会员国协商，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促进影响评估机制，同时考虑到现有最佳工具，以便能够有效管理、保证问责制和促进有效吸收成败经验；并请秘书长就第 60/21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0/21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0/215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59）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与所有相关伙伴特别是与私营部门的合作的报告（A/60/214）

2005 年 7 月 5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多哈宣言》和《多哈行动计划》（A/60/111）

简要记录 A/C.2/60/SR.31、32 和 37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0/495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0/PV.68

决议 60/215

64. 社会发展

(a)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召开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第 47/92 号决议）。首脑会议于 1995 年 3 月 6 日至 12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丹麦的要求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A/50/192）。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决定于 2000 年举行一届大会特别会议，全面审查和评价首脑会议成果的实施情况，并审议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第 50/161 号决议）。题为“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其后的发展：在全球化世界实现惠及所有人的社会发展”的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于 2000 年 6 月 26 日至 7 月 1 日在日内瓦举行。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202、52/25、53/28、54/23、55/46、56/177、57/163、58/130、59/146 和 60/130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今后每两年就世界社会概况提交一次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重申社会发展委员会在贯彻和审查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及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方面继续承担主要责任，邀请秘书长、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系统各相关专门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政府间论坛，继续对《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的承诺和《行动纲领》予以优先关注，继续积极参与落实承诺和纲领的后续行动，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第 61/141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41 号决议），A/62/122；
- (b) 摘要：《2007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第 56/177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0(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大会第二十四届特别会议成果执行情况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1/99）

简要记录	A/C.3/61/SR.1-4、11 和 31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37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61/PV.81
决议	61/141

(b) 社会发展，包括有关世界社会状况和有关青年、老龄、残疾人和家庭的问题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1996 年，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与提倡和促进合作社委员会合作，确定是否应该和可以拟订旨在创造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联合国准则（第 51/5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提请各会员国注意旨在创造一个有利于发展合作社的环境的订正准则草案（A/56/73-E/2001/68，附件）（第 56/11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8/13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着重说明合作社在促进充分和生产性就业方面的作用（第 60/13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0/132 号决议），A/62/154。

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

大会自第四十届会议开始，在多届会议上审议了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问题（第 40/14、41/97、41/98、42/53、43/94、44/59、45/103、47/85、49/152、49/154、50/81、52/83、54/120、56/117、58/133 和 59/148 号决议）。

1995 年，大会通过了《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第 50/81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召开了两次全体会议，专门评估执行《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的进展。大会决定将五个领域增列为执行《世界行动纲领》

的优先领域。大会注意到题为“2005年世界青年报告”的秘书长报告所载的三组问题，即：青年与全球化经济、民间社会中的青年以及青年及其福祉，并请秘书长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执行《世界行动纲领》情况的综合报告（第60/2号决议）。

此后，2007年2月举行的社会发展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请秘书长确认“青年与全球经济”项目组的大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增编，以增补题为“《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秘书长报告（A/62/61-E/2007/7）（社会发展委员会第45/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到2000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后续行动的报告（第60/2号决议），A/62/61-E/2007/7和Add.1。

残疾人

1982年，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第37/52号决议）。1987年、1992年、1997年、2002年和2005年，大会对《世界行动纲领》的执行进展情况进行了定期审查。

大会第三十八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38/28、39/26、40/31、41/106、42/58、43/98、44/70、45/91、46/96、47/88、48/99、49/153、50/144、52/82、54/121、56/115和58/132号决议，以及第50/442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在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全面努力中全球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在报告中列入可能的备选办法，用以增强在执行《世界行动纲领》和执行联合国关于残疾问题的其他机制和文书方面的互补和协同作用（第60/13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审查和评价《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的报告（第60/131号决议）。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后续行动和展望

1989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宣布1994年为国际家庭年（第44/82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二、第五十四、第五十六届和第五十七至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52/81、54/124、56/113、57/164、58/15和59/147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欢迎于2004年12月6日在总部举行国际家庭年十周年庆祝活动（第59/111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邀请各国政府保留在庆祝国际家庭年十周年期间建立或加强的国家协调机制，协调政策、方案和战略，以便将家庭问题纳入国家发展规划，从而产生积极的转变；邀请会员国审查国家为家庭设立的现有机构的作用和

职能，以便更好地将家庭问题纳入国家发展方案；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0/13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0/133 号决议），A/62/132。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2005 年世界青年报告（A/60/61-E/2005/7）

国家青年就业行动计划的全面分析和评价（A/60/133/和 Corr. 1）

合作社在社会发展中的作用（A/60/138）

国际家庭年十周年的后续行动及其庆祝活动和展望（A/60/155）

让承诺发挥作用：青年人对《到 2000 年及其后世界青年行动纲领》十年期审查的投入（A/60/156）

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在二十一世纪缔造一个人人共享的社会（A/60/290）

2005 年世界社会状况报告（A/60/117）

2005 年 8 月 24 日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转递《面临当代变化的老龄问题多哈国际会议宣言》（A/60/377-E/2005/92）

简要记录	A/C. 3/60/SR. 1-5、9、11、14、21 和 4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0/501
决议草案	A/60/L. 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0/PV. 27、28 和 64
决议	60/2 和 60/131 至 60/133
决定	60/528

(c) 国际老年人年的后续行动：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

1999 年，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委托社会发展委员会负责修订《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并根据 1982 年以来新的情况发展拟订老龄问题长期战略（第 54/24 号决议）。2000 年 5 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续会决定在 2002 年于维也纳纪念第

一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二十周年之际举行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第 54/26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欢迎 2002 年 4 月 8 日至 12 日在马德里举行的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并核可了《政治宣言》和《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第 57/167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注意到执行 2002 年《马德里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行进图（见 A/58/160）（第 58/1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和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9/150 和 60/13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其中包括在 2007 年举行纪念活动，对《马德里行动计划》执行情况进行五年期审查和评价的资料（第 61/14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42 号决议），A/62/131。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0(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第二次老龄问题世界大会的后续行动的报告（A/61/167）

简要记录	A/C.3/61/SR.1-4、11 和 2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37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1/PV.81
决议	61/142

65. 提高妇女地位

(a) 提高妇女地位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1979 年，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通过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34/180 号决议）。《公约》于 1981 年 9 月 3 日生效。截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已有 185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有 49 个公约缔约国已接受对《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的修正案，另有 88 个国家已批准或加入《公约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三十五届至第四十五届、第四十七届和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以及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5/140、36/131、37/64、38/109、39/125、39/130、40/39、41/108、42/60、43/100、44/73、45/124、

47/94、49/164、50/202、51/68、53/118、54/137、55/70、56/229、57/178 和 58/145 号决议)。

根据第 34/180 号决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委员会通过社会及经济理事会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说明它的活动和根据审议从缔约国收到的报告和资料提出的提议和一般性建议。

根据第 45/124 号决议，秘书长每年提交一次关于《公约》现况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邀请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主席在关于提高妇女地位的项目下在大会第六十一届和第六十二届会议发言，并请秘书长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和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0/230 号决议）。

文件：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七、第三十八和第三十九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62/38 (Parts I、II 和 III)）（第 34/180 号决议）。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

按照大会 1990 年 12 月 18 日第 45/175 号决议和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40 号决议，大会第三委员会每两年一次在单数年份审议这个问题。大会第四十六届、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届、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6/99、48/105、49/163、50/163、52/95 和 54/140 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5/219、56/125、57/175、57/311、58/244 和 59/26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邀请会员国向联合国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信托基金提供自愿捐款，决定充分支持当前为振兴妇研所而进行的努力，并在这方面提供必要的资金，使妇研所能够在 2006-2007 两年期执行其核心任务，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0/2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0/229 号决议）。

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关于深入研究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第 61/14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阐述暴力侵害妇女行为问题，并要求在报告中包括联合国各机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的为落实该决议而开展的各项后续活动的资料，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并邀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各职司委员会、建设和平委员会、人权理事会以及联合国的其他相关机构在 2008 年年底前讨论这个问题并将这些讨论的结果转交秘书长，载入秘书长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第 61/14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加紧努力消除一切形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报告（第 58/185、60/136 和 61/143 号决议），A/62/201。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首次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96 号决议），其后在第四十八届至第五十二届会议上每年审议，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48/110、49/165、50/168、51/65、52/97、54/138、56/131 和 58/14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任务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问题有关的各位特别报告员的报告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其他相关来源提供的最新资料，就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问题和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0/13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的报告（第 60/139 号决议），A/62/177。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

大会在其第四十五届和第四十六届会议以及其后每两年，即在第四十八、第五十、第五十二、第五十四、第五十六和第五十八届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75、46/140、48/109、50/165、52/93、54/135、56/129 和 58/14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执行情况，讨论增强农村妇女力量的各个不同方面（第 60/13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改善农村地区妇女境况的报告（第 60/138 号决议），A/62/202。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4）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二届和第三十三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60/38）

秘书长的报告：

暴力侵害移徙女工行为（A/60/137 和 Corr. 1）

改善农村地区妇女的境况（A/60/165）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现况（A/60/206）

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未来的运作（A/60/372）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提高妇女地位国际研究训练所的审计报告（A/60/281）

简要记录

A/C. 3/60/SR. 10-14、19、21、29、33、41 和
43A/C. 5/60/SR. 33 和 36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0/503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619（也在项目 124 下）
全体会议	A/60/PV. 64 和 69 和 Corr. 1
决议	60/138、60/139、60/229 和 60/230
决定	60/529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1(a)）的参考文件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第三十四、第三十五和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8 号（A/61/38）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摘要（A/61/122）

关于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深入研究(A/60/122/Add. 1 和 Add. 1/Corr. 1)

简要记录
A/C. 3/61/SR. 8-12、20、30、43、49 和 51
A/C. 5/61/SR. 44-46（在项目 117 下）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3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592/Add. 4（在项目 117 下）
全体会议	A/61/PV. 81 和 93（在项目 117 下）
决议	61/143
决定	61/555（在项目 117 下）

(b)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和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执行情况

1995 年，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认可了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于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第 50/4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至第五十三届和第五十五届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0/203、51/69、52/100、52/231、53/120、55/71、56/132、57/182、58/148、59/168 和 60/14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每年就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以及进展情况在题为“提高妇女地位”的议程项目下向大会提交报告，并向妇女地位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报告，评估性别问题主流化方面的工作进度，包括载列关于重大成就、汲取的经验和良好做法的资料，并就加强执行情况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第 61/14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的报告（第 61/145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执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及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中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进展（A/61/174）

提高妇女在联合国系统的地位（A/61/318）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5 年度的活动的报告（A/61/292）

简要记录	A/C.3/61/SR.8-10、12 和 4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3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592/Add.4（在项目 117 下）
全体会议	A/61/PV.81
决议	61/145

C. 非洲的发展

66.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a) 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展情况和国际支持

2002 年，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联合国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宣言》（第 57/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7/2、57/7、58/233、59/254 和 60/22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认识到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承认在执行新伙伴关系方面还有很多事情需要做，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以及新伙伴关系的其他利益攸关方如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所提供的投入，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第 61/22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229 号决议），A/62/203。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2(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报告：关于执行进度和国际支持的第四份综合报告（A/61/21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联合检查组题为“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助”的报告（A/61/69）（也在项目 124 下）

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检查组题为“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助”的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A/61/69/Add.1）（也在项目 124 下）

决议草案	A/61/L. 23/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28-30（同项目 48 合并辩论）和 84
决议	61/229

(b) 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

1998 年，应纳米比亚请求（A/53/231），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把这个项目列入议程并在届会期间审议了该项目（第 53/9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请大会主席设立大会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监测秘书长在 1998 年关于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的报告所载建议的实施情况（第 54/23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五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217、56/37、57/2 和 57/7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决定从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起，在题为“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执行进度和国际支助”的单一议程项目下列入这个项目，作为关于非洲的发展的议程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第 57/29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八届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分项目（第 58/234、58/235、59/255 和 60/2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促请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增加、协调并保持它们的努力，以协助非洲国家消除非洲境内冲突的各种起因，并增加对非洲联盟的支持；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该决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并在进度报告中就联合国为支持到 2010 年实现非洲无冲突这一目标而可以采取的行动和制订的计划提出具体建议（第 61/23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进度报告（第 61/230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2(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其非洲境内冲突起因和促进持久和平与可持续发展报告所载建议执行情况的进度报告（A/61/213）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联合检查组题为“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助”的报告（A/61/69）（也在项目 124 下）

秘书长及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理事会联合检查组题为“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联合国系统对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的支助”的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A/61/69/Add.1）（也在项目 124 下）

决议草案	A/61/L. 41/Rev. 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28-30（同项目 48 合并辩论）和 84
决议	61/230

D. 促进人权

67.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2006 年 3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一个附属机关。大会又决定，人权理事会应(a) 负责促进在无任何区别的基础上，以公正和平等的方式普遍尊重对所有人的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保护；(b) 充当关于所有人权问题的专题对话的论坛；(c) 承担、审查并在必要时改进及合理调整人权委员会的所有任务、机制、职能和职责，以便保持一个包含特别程序、专家咨询和申诉程序的制度；(d) 在举行理事会首届会议后一年内完成此项审查。大会还决定理事会应全年定期开会，每年排定不少于三届会议，并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 60/25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A/61/250），决定将题为“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项目列入会议议程；并决定由全体会议和第三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但有一项谅解，即第三委员会将审议人权理事会提交给大会的所有建议，包括涉及人权方面国际法发展的建议，并就此采取行动（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一届会议确认人权理事会已通过《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大会也予以通过（第 61/177 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还决定推迟对人权理事会第 1/2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审议和行动，以便有时间就其进行进一步协商；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其对决议附件所载《宣言》的审议（第 61/17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还注意到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第 61/547 号决定）。

理事会由 47 个成员组成（另见项目 115(d)），自从设立以来，理事会已举行五届常会和四届特别会议。

文件：

- (a)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 (A/62/53)；
- (b) 秘书长关于 2006-2007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 2008-2009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2、23、27、28E、35 款和收入第 1 款有关的订正概算以及与执行人权理事会各项决定所产生的意外及非常费用有关的提议的报告（第 60/251 号决议），A/62/125（也涉及项目 130 和 131）。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相关报告 (A/60/7/Add. 34)

简要记录	A/C.5/60/SR.37、38 和 4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721
决议草案	A/60/L.48
全体会议	A/60/PV.72
决议	60/251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8)的参考文件

人权理事会第一届会议、第一届特别会议和第二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 (A/61/53)

人权理事会第二届、第三届、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第一次组织会议以及第三届和第四届特别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53 号 (A/61/53/Add.1)

简要记录	A/C.3/61/SR.35-37、44、45、53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8 和 Corr.2 及 3
全体会议	A/61/PV.84
决议	61/177 和 61/178
决定	61/547 和 61/503 A

68.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第 44/25 号决议）。《公约》于 1990 年 9 月 2 日生效。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儿童权利公约》两项任择议定书（第 54/263 号决议）：一项是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

情制品问题，另一项是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第一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1 月 18 日生效，第二项议定书于 2002 年 2 月 12 日生效。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敦促各国履行其根据《儿童权利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所承担的义务，并履行承诺，执行《北京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三届特别会议成果及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请秘书长作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主席，确保联合国系统所有组织和机构，包括通过联合国发展援助框架，按照国别优先事项，在国别合作方案中考虑到女童的权利和特殊需要；请各会员国确保在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时，特别注意并支持受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和影响的女童，包括未成年母亲；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以评估该决议对全世界女童的福祉的影响（第 60/14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a)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儿童权利的报告，介绍《儿童权利公约》现况和决议提到的问题；(b) 请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继续向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提出关于在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上取得的进展和依然面临的挑战的报告；(c) 邀请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推动广泛宣传联合国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研究报告，支持对研究报告所提建议采取切实后续行动的第一年工作，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后续行动初期取得的进展的报告，并为落实研究报告的后续行动预先提出必要的战略；(d) 再次邀请儿童权利委员会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口头报告委员会工作情况；(e) 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重点是关于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暴力侵害儿童行为”（第 61/146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0/141 号和第 61/146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第 61/146 号决议），A/62/209；
- (c)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61/146 号决议），A/62/228。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6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A/60/207）（也涉及项目 44）

《儿童权利公约》现况（A/60/175 和 Corr. 1）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A/60/335 和 Corr. 1)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60/282)

简要记录 A/C.3/60/SR.15-18、21、23、41 和 43-45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0/505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60/PV.64

决议 60/141

(b) 儿童问题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

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下决定于 2001 年召开一次大会特别会议来审查世界儿童问题首脑会议的各项目标的实现情况, 并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议特别会议的各种安排 (第 51/186 号决议)。

2002 年, 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通过了题为“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决议, 其中大会请秘书长定期报告执行本决议所附《行动计划》的进展情况 (第 S-27/2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三届至第五十八届和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 (第 53/193、54/93、55/26、56/222 和 58/282 号决议以及第 57/537、57/551 和 60/537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决定于 2007 年举行全体纪念会议 (第 58/28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在 2007 年以大会第二十七届特别会议成果的后续行动为专题的全体纪念会议上特别注意贫穷儿童的保护和权利问题 (第 61/146 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 (项目 110) 下核可了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 其中包括项目 63 分项(a)和(b) (第 61/532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请秘书长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对此进行审议之前, 至少提前六周提交一份全面分析报告, 说明履行 S-27/2 号决议附件所载《宣言》和《行动计划》中的承诺所取得的进展和仍然面临的挑战。

文件: 秘书长就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提出的报告 (第 61/272 号决议), A/62/259。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3(a)和(b))的参考文件

儿童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补编第 41 号和更正 (A/61/41 和 Corr. 1)

秘书长的报告：

《儿童权利公约》现况 (A/61/207)

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A/61/270)

儿童与武装冲突 (A/61/529-S/2006/826 和 Corr.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A/61/275 和 Corr. 1)

联合国研究暴力侵害儿童行为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61/299)

简要记录	A/C. 3/61/SR. 13-17、20、34、51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39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610/PV. 81
决定	61/146

69. 土著问题

(a) 土著问题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根据世界人权会议的建议，宣布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1994-2004 年）（第 48/163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五十九届会议在“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方案活动”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214、50/156、50/157、51/78、52/108、53/129、54/150、55/80、56/140、57/191 至 57/193、58/158 和 59/17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通过秘书长向大会提出关于十年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第 57/19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对《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的审议和行动，以便有时间就其进行进一步协商；并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其对决议附件所载《宣言》的审议（第 61/178 号决议）（另见项目 67）。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

2004 年，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宣布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决定第二个十年的目标应是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以解决土著人民在文化、教育、卫生、人权、环境及社会 and 经济发展等领域所面临的问题；请秘书长任命主管经济和社会事务副秘书长担任第二个十年的协调员（第 59/17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通过《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行动纲领》，并通过“携手行动维护尊严”，作为第二个十年主题；请第二个十年协调员与会员国、联合国系统各机构、组织和其他相关机关和机制、土著组织和其他非政府组织协商，探讨能否进行第二个十年中期审查和期终审查；促请各国政府和有关土著组织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协助尽快通过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决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土著问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第二个世界土著人民国际十年”的分项（第 60/14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大会工作的振兴”的项目下核可了第六十二届会议第三委员会工作方案，其中包括这个分项（第 61/532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4 (a) 和 (b)) 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现况的报告 (A/61/376)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土著人民人权和基本自由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1/490)

简要记录 A/C.3/61/SR.18、19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0

全体会议 A/60/PV.81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10) 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3/61/SR.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6

全体会议 A/61/PV.82

决定 61/532

70.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a) 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 2106 A (XX) 号决议）。《公约》于 1969 年 1 月 4 日生效。截至 2007 年 1 月 4 日，共有 173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特别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人力和财政援助，以便他高效率、有效、迅速执行任务，使他能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临时报告；并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1/14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49 号决议）。

取缔某些助长当代形式的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做法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与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并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第 61/147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5)的参考文件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18 号（A/61/18）

秘书长的报告：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财务状况（A/61/186）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现况（A/61/260）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当代形式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A/61/335）

简要记录	A/C.3/619/SR.38-40、45、46、48、50 和 5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1
全体会议	A/61/PV.8
决议	61/147 和 61/149

(b)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核可了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A/CONF.189/12)；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开展会议后续行动时，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提出报告（第 56/266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七届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问题（第 57/195 号决议第三节、第 58/160 号决议第三节、第 59/177 号决议第三节、第 57/532 号决定和第 60/537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在大会框架内，于 2009 年召开一个《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执行情况审查会议，为此目的，请人权理事会利用三个现行持续后续机制，为会议进行筹备工作，制定具体计划，并从 2007 年起，就此问题每年提供最新情况和报告（第 61/149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5 和 11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1/337）

简要记录	A/C.3/61/SR.38-40、45、46、50、51 和 54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1 和 A/61/446
全体会议	A/61/PV.81 和 82
决议	61/149
决定	61/532

71. 人民自决的权利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继续对外国军事干预、侵略或占领导致人权，特别是自决权利受到侵犯的情况给予特别注意；请秘书长在题为“人民自决的权利”的项目下，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150 号决议）。

大会同一届会议请利用雇佣军问题工作组继续以往各位报告员在加强防止和制裁招募、使用、资助和训练雇佣军的国际法律框架方面所做的工作；继续特别注意在国际市场上提供军事援助、咨询和安保服务的私营公司的活动的影响；在执行决议时同各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并就利用雇佣军阻碍人民享有一切人权并阻挠人民行使自决权利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和具体建议（第 61/151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第 61/150 号决议），A/62/184；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61/151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6)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普遍实现人民自决的权利的报告 (A/61/333)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利用雇佣军作为手段侵犯人权和阻止人民行使自决权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A/61/341)

简要记录 A/C.3/61/SR.38-40、43、45、46 和 49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2

全体会议 A/61/PV.81

决议 61/150 和 61/151

72. 促进和保护人权

(a) 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有效执行各项人权文书, 包括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

1983 年, 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审议了与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缔约国报告义务有关的问题 (第 38/117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九届至第五十一届会议每年审议这个问题 (第 39/138、40/117、41/121、42/105、43/135、44/135、45/85、46/111、47/111、48/120、49/178、50/170 和 51/87 号决议), 此后每隔一年审议这个问题 (第 53/138、55/90 和 57/20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有效执行各项人权文书, 包括履行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报告义务”的报告 (第 59/528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九次会议报告 (第 57/202 号决议), A/62/224。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

1984 年, 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 (第 39/46 号决议, 附件), 同时吁请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 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第 39/46 号决议)。《公约》于 1987 年 6 月 26 日生效。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 共有 144 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

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7/199 号决议, 附件), 并将其开放供签署、批准和加入。《任择议定书》于 2006 年 6 月 22 日生效。截至 2007 年 3 月 30 日, 共有 33 个公约缔约国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报告（第 61/15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53 号决议），A/62/273。

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十七条，禁止酷刑委员会由 10 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Essadia Belmir 女士（摩洛哥）、** Guibril Camara 先生（塞内加尔）、* Luis Gallegos Chiriboga 先生（厄瓜多尔）、* Felice Gaer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Claudio Grossman 先生（智利）、* Alexander Kovalev 先生（俄罗斯联邦）、** Fernando Mariño Menéndez 先生（西班牙）、** Andreas Mavrommatis 先生（塞浦路斯）、* Nora Sveaass 女士（挪威）、** 和王学贤先生（中国）。**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禁止酷刑委员会分别于 2006 年 11 月 6 日至 24 日和 2007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8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三十七届和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公约》第二十四条，委员会向缔约国和大会提交年度活动报告。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所有尚未根据《公约》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作出声明的缔约国作出声明，考虑能否撤回对《公约》第二十条的保留，并尽快通知秘书长，它们接受对《公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的修正；吁请各缔约国尽早考虑签署和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其中规定用以制止和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进一步措施；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报告、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和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1/153 号决议）。

[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62/44）。

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5 条，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由 10 位专家组成。小组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只能连选连任一次。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Silvia Casale 女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Mario Luis Coriolano 先生（阿根廷）、* Marija Definis Gojanovic 女士（克罗地亚）、** Zdenek Hajek 先生（捷克共和国）、* Zbigniew Lasocik 先生（波兰）、Hans Draminsky Petersen 先生（丹麦）、** Victor Manuel Rodriguez Rescia 先生（哥斯达黎加）、* Miguel Sarre Iguiniz 先生（墨西哥）、** Wilder Tayler Souto 先生（乌拉圭）** 和 Leopoldo Torres Boursault 先生（西班牙）。**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防范小组委员会分别于 2007 年 2 月 19 日至 23 日和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16 条，小组委员会就其活动向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交年度公开报告。

[文件](#)：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4 号（A/62/44）。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提供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索取的一切必要资料，充分而迅速地回应他的紧急呼吁，就他的紧急呼吁采取后续行动，认真考虑顺应他提出的访问要求，就他的访问要求和各项建议的后续行动与他进行建设性对话；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1/15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1/153 号决议），A/62/221。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现况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并请秘书长就该基金的管理提出年度报告（第 36/151 号决议）。该基金接受自愿捐款，将其发放给向酷刑受害者及其亲属提供心理、医疗、社会、经济、法律、人道或其他形式援助的非政府组织。

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意见并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管理该基金。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呼吁所有国家和各组织每年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最好是大幅增加捐款数额；请秘书长继续向所有国家转达大会要求向基金捐款的呼吁，每年将基金列为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筹款资助的方案之一；并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基金运作情况报告（第 61/15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53 号决议），A/62/189。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通过了《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第2200 A (XXI)号决议）。该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于1976年3月23日生效。

按照《公约》第二十八条的规定，人权事务委员会由18名专家组成。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可连选连任。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Abdelfattah Amor 先生（突尼斯）、* Prafullachandra Natwarlal Bhagwati 先生（印度）、* Christine Chanet 女士（法国）、* Maurice Glèlè-Ahanhanzo 先生（贝宁）、* Yuji Iwasawa 先生（日本）、** Edwin Johnson Lopez 先生（厄瓜多尔）、* Walter Kälin 先生（瑞士）、** Ahmed Tawfik Khalil 先生（埃及）、* Rajsoomer Lallah 先生（毛里求斯）、* Zonke Zanele Majodina 女士（南非）、** Iulia Antoanella Motoc 女士（罗马尼亚）、** Michael O' Flaherty 先生（爱尔兰）、* Elisabeth Palm 女士（瑞典）、* Rafael Rivas Posada 先生（哥伦比亚）、* Nigel Rodley 爵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ose Luis Sanchez-Cerro 先生（秘鲁）、** Ivan Shearer 先生（澳大利亚）* 和 Ruth Wedgwood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2008年12月31日任满。

** 2010年12月31日任满。

截至2007年3月28日，共有16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公约》，108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任择议定书》，60个国家批准或加入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文件：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40号（A/62/40）。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

根据《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第72条的规定，委员会由10名专家组成。委员会现由下列成员组成：

Francisco Alba 先生（墨西哥）、* José Serrano Brillantes 先生（菲律宾）、** Francisco Carrión-Mena 先生（厄瓜多尔）、* Ana Elizabeth Cubias Medina 女士（萨尔瓦多）、* Anamaría Dieguez Arévalo 女士（危地马拉）、** Ahmed Hassan El Borai 先生（埃及）、* Abdelhamid El Jamri 先生（摩洛哥）、* Prasad Kariyawasam 先生（斯里兰卡）、** Mehmet Sevim 先生（土耳其）** 和 Azad Taghizade 先生（阿塞拜疆）。**

* 2007年12月31日任满。

** 2009年12月31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请秘书长继续努力，提高对《公约》的认识并进行宣传；注意到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第 61/165 号决议）。

2006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3 日和 2007 年 4 月 23 日至 27 日，委员会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第五届会议和第六届会议。

根据《公约》第 74 条，委员会将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其年度活动报告。

文件：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8 号（A/62/48）。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

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是根据大会 1991 年 12 月 17 日第 46/122 号决议成立的，其宗旨是向各个区域处理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的非政府组织代表提供财政援助，协助他们参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工作组的审议，并通过现有的援助渠道，向因当代形式奴隶制而人权遭到严重侵犯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法律和财政援助。该基金由秘书长根据董事会的意见，按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管理，并可以接受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公营和私营实体的自愿捐款。

文件：秘书长关于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现况的报告（第 46/122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7(a))的参考文件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第三届和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48 号(A/61/48)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A/61/226）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A/61/279）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现状（A/61/354）

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现况（A/61/75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1/259)

各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十八次会议报告 (A/61/385)

简要记录	A/C.3/61/SR.20、21、27 (同分项 67 (a) 和 63 (b) 合并辩论) 和 29 (项目 71(a) 和 71(d) 合并辩论)、30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3/Add.1 和 Corr.1
全体会议	A/61/PV.81
决议	第 61/153 号和第 61/165 号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鼓励会员国建立有效、独立、多元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或加强已有的这类机构；敦促秘书长继续高度优先考虑会员国提出的要求，协助建立和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请秘书长继续为举行国家机构的国际和区域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通过联合国人权领域技术合作自愿基金提供协助；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 60/154 号决议)。

人权理事会第四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 (见秘书长的报告，A/HRC/4/91)。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60/154 号决议)。

司法领域的人权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加强协助各国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尤其是冲突后局势中司法领域的能力建设，并在这方面同秘书处维持和平行动部合作；请秘书长通过拟议的建设和平委员会和法治援助股等途径，确保在全系统范围内协调和统一联合国系统有关方面在冲突后局势中的司法领域所执行的方案和活动，包括由联合国外地人员提供的援助；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题为“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审议司法领域的人权问题(第 60/15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有效促进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吁请秘书长应有关国家政府的请求，就少数群体问题，包括预防和解决争端问题，提供合格专家的专门知识，以协助解决涉及少数群体的各种现有或潜在问题；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继续努力，改善联合国各方案

和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属于少数群体的人各项权利的活动方面的协调与合作，并在其工作中考虑到活跃于人权领域的相关区域组织的工作；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60/16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1998 年，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通过了《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宣言》（第 53/144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至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170 号、第 55/98 号、第 56/163 号、第 57/209 号、第 58/178 号和第 59/192 号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秘书长任命人权捍卫者状况问题特别代表，任期三年，并要求特别代表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和大会提交报告（委员会第 2000/61 号决议）。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将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再延长三年（委员会第 2003/64 号决议）。委员会第六十届和六十一届会议请特别报告员继续向大会报告其活动的情况（委员会第 2004/68 和 2005/6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及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和专门机构考虑它们能如何协助各国加强人权捍卫者的作用和安全，在冲突期间和建设和平期间也不例外；请秘书长为人权捍卫者状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提供人力、物力和财力，使她能够通过访问各国等途径继续有效地执行任务；请特别代表继续根据其任务规定每年向大会和人权委员会报告她的活动（第 60/16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捍卫者状况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60/161 决议），A/62/225。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

大会第四十五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审议了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问题（第 45/150 号、第 46/137 号、第 47/138 号和第 48/131 号决议）。在第四十九届会议上，修改了标题，补充了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和促进民主化（第 49/190 号决议）。联合国系统内的选举援助由政治事务部选举援助司协调。该司同维持和平行动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密切协调，为请求选举援助的国家提供这种援助。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此后每隔一年审议一次（第 50/185 号、第 52/129 号、第 54/173 号、第 56/159 号和第 58/18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建议联合国继续在整个选举进程中向请求国和选举机构提供技术咨询和其他援助，以增强民主程序；吁请会员国考虑向联合国观察选举

信托基金提供捐助；请秘书长为选举援助司提供充分的人力和财力资源，使其得以履行任务（第 60/162 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促进和平作为人人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必要条件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吁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开展建设性对话和协商，研究人权委员会如何能够为促进有利于充分实现人民享有和平的权利的国际环境开展工作；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促进各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第 60/163 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在选举进程中尊重国家主权和民主制度多样性的原则是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个要素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吁请所有国家不要以违反《宪章》原则和损害他国选举进程合法性手段，资助他国国内政党或其他组织；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60/164 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人权与文化多样性

大会第五十四届至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4/160、55/91、56/156、57/204 和 58/16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考虑到会员国、联合国各相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以及决议中有关确认世界各民族和各国间文化多样性及其重要性问题的各种考虑因素，编写一份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第 60/167 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0/167 决议），A/62/254。

保护和援助境内流离失所者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继续为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活动提供便利，并认真考虑邀请秘书长代表访问本国，以便他能够继续并进一步同各国政府进行对话，帮助处理境内流离失所问题；请秘书长代表编写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第 60/168 决议）。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在其代表所做工作的基础上，建立一个可处理境内流离失所这一复杂问题的机制（委员会第 2004/55 号决议）。秘书长于 2004 年 9 月任命瓦尔特·卡林担任其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代表。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秘书长代表的报告（第 60/168 号决议）。

全球化及其对所有人权的充分享受的影响

大会自第五十四届会议起审议这个问题（第 54/165、55/102、56/165、57/205、58/193、59/184 和 60/15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进一步征求会员国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的意见，就此问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实质性报告（第 61/1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56 号决议），A/62/222。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现有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范围内提供更多资金和人力资源，以便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能够积极、有效地满足中部非洲次区域日益增加的促进和保护人权以及发展民主文化和法治的需要；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1/15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58 号决议）。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敦促各国政府同人权理事会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顺应她提出的访问要求，向她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便她能更有效地履行任务；请秘书长确保特别报告员获得必要的资源，使她能充分履行任务；请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61/16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1/161 号决议），A/62/280。

粮食权

大会第五十六届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6/155、57/226、58/186、59/202 和 60/16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人权理事会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第 61/16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第 61/163 号决议）。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震惊地注意到基于宗教或信仰的不容忍、歧视和暴力行为，并发生宗教或其他性质的极端主义挑起的恐吓和胁迫等严重事件，谴责利用印刷、音像和电子媒介（包括互联网）和任何其他手段，煽动对伊斯兰教和任何其他宗教的暴力、仇视或相关的不容忍和歧视行为；敦促各国采取一切可能措施提倡对所有宗教及其价值体系的容忍和尊重；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1/16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64 号决议）。

保护移徙者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国际组织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其有关移徙问题的政策和举措中结合移徙现象的全球性质，适当考虑在这方面开展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请各国采取具体措施，防止侵犯正在过境移徙者的人权；请所有国家按照本国立法及其为缔约国的适用国际法律文书，切实执行与移徙工人劳工关系和工作条件有关的劳工法；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1/165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65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委员会第 1999/44 号决议），A/62/218。

促进平等和相互尊重的人权对话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敦促各会员国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以增进不同文明、文化和宗教之间的对话并增进它们之间的了解；吁请各会员国以《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和其他相关国际人权文书为依据，开展国际人权对话；决定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第 60/166 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敦促国际舞台上所有行动者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的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增进在联合国人权机制内开

展国际合作和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与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协商；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60/168 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发展权

自 1986 年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发展权利宣言》以来，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1/128、42/117、43/127、44/62、45/97、46/123、47/123、48/130、49/183、50/184、51/99、52/136、53/155、54/175、55/108、56/150、57/223、58/172、59/185 和 60/15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向人权理事会提交决议执行情况临时报告，包括说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为促进和实现发展权所作的努力，并邀请发展权工作组主席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口头介绍最新情况（第 61/16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69 号决议），A/62/183。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大会第五十一届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1/103 号、第 52/120 号、第 53/141 号、第 54/172 号、第 55/110 号、第 56/148 号、第 57/222 号、第 58/171 号、第 59/188 号和第 60/15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不要采取或执行任何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的单方面措施，尤其是造成各种域外影响的胁迫性措施，这种措施妨碍国家间的贸易关系；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其向大会提交的年度报告中对本决议给予优先注意；请秘书长继续收集会员国关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对其人口产生的影响和不良后果的意见及资料，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分析报告，再次重申有必要重点说明这方面的实际和预防措施（第 61/17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70 号决议），A/62/255。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鼓励安全理事会及其反恐怖主义委员会加强这些联系，并继续发展同相关人权机构，特别是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以及人权理事会其他相关特别程序和机制的合作；欣见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为执行第 60/158 号决议授予她的任务而开展的工作，并请高级专员继续这方面的努力；请秘书长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决议执行情况报告；决定在第六十二届

会议上审议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1/171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71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理事会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1/171 号决议），A/62/263。

劫持人质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吁请各国根据国际人道主义法的相关规定和国际人权标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加强这方面的国际合作，防止、打击和惩罚劫持人质行为；决定继续处理此事项（第 60/172 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要求各国确保制止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做法，并采取有效行动，防止、打击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此种现象；请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说明世界各地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的情况，并就采取更有效行动打击此种现象提出建议（第 61/17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人权理事会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1/173 号决议），A/62/265。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

2005 年 4 月，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尤其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就其任务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交报告（委员会第 2005/19 号决议）。委员会授予独立专家的任务继续变化。2007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延长了独立专家的任期（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独立专家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A/62/212。

人人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的权利

2003 年，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注意到人权委员会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并向大会提交临时报告，说明根据其任务规定从事的各项活动（第 58/173 号决议）。

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载于人权委员会第 2002/31 号和第 2004/27 号决议。2007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第 5/1 号决议延长了独立专家的任期。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58/173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A/62/214。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A/60/299）

有效促进实施《在民族或族裔、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群体的人的权利宣言》（A/60/333）

加强联合国在提高定期真正选举原则的效力和促进民主化方面的作用（A/60/43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报告（A/60/266）

人权委员会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0/321）

负责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的秘书长代表的报告（A/60/338 和 Corr. 1）

负责人权捍卫者状况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A/60/339 和 Corr. 1）

人权委员会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0/348）

人权委员会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0/384）

秘书长就关于人权与文化多样性的报告的说明（A/60/340）

简要记录 A/C.3/60/SR.23-35、37、39-43 和 45-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0/509/Add.2（Part I 和 II）

全体会议 A/60/PV.64

决议 60/154、60/159 至 60/164、60/167 和 60/168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发展权 (A/61/211)
 全球化及其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的影响 (A/61/281)
 人权与单方面胁迫性措施 (A/61/287)
 强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 (A/61/289)
 遏制对宗教的诽谤 (A/61/325)
 联合国西南亚和阿拉伯区域人权培训和文献中心 (A/61/348)
 中部非洲次区域人权与民主中心 (A/61/352)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 (A/61/353)

秘书长的说明, 转递:

在打击恐怖主义的同时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1/267)
 粮食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1/306)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1/311)
 负责人权捍卫者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A/61/312)
 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1/324)
 人人有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1/338)
 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 (A/61/340)
 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临时报告 (A/61/360)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1/384)
 经济改革政策和外债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
 (A/61/464)

简要记录	A/C.3/61/SR.22-36、43-48、50、51 和 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3/Add.2 和 Add.2/Corr.1
全体会议	A/61/PV.81
决议	61/156、61/158、61/161、61/163 至 61/166 和 61/168 至 61/173

(c) 人权状况及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的报告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

2004 年, 人权委员会第六十届会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 负责同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和人民直接联

系，通过访问该国等途径，调查和报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以及政府遵守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义务的情况，在执行这项任务的过程中，通过访问该国等途径，向包括政府、非政府组织、了解情况的其他各方等所有相关行动者索取和接收可信、可靠的资料（委员会第 2004/13 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限期每年均获延长。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表示严重关切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继续拒绝承认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也不与他进行合作；强烈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充分尊重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与特别报告员充分合作，包括允许他完全自由无阻地进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并与联合国其他人权机制充分合作；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为此目的请秘书长就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提出全面报告，并请特别报告员报告其调查结果和建议（第 61/174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74 号决议）；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1/174 号决议），A/62/26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

1984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请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委员会特别代表，任务是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进行接触，全面研究该国的人权状况，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结论和适当建议（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此后，特别代表的任务限期每年都得到延长。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与特别程序合作，落实其在向特别程序发出长期有效的邀请时所作的承诺，说明如何处理特别程序随后提出的建议；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项目下，继续审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状况（第 61/176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缅甸人权状况

1992 年，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任命一名特别报告员，负责与缅甸政府和人民建立直接联系（委员会第 1992/58 号决议）。此后，特别报告员的任务限期每年均获延长。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强烈吁请缅甸政府终止有罪不罚现象，为此目的，推动真正独立地调查(a) 武装部队成员在掸邦、克伦邦、孟邦和其他邦实施性暴力行为以及其他虐待平民行为的持续报告，(b) 2003 年 5 月 30 日在德巴因附近发动的袭击行为，并立即无条件释放所有政治犯；请秘书长继续进行斡旋，并继续同

缅甸政府和人民，包括缅甸全国和解进程所有相关各方，讨论人权状况和恢复民主的问题；又请秘书长提供一切必要援助，以便秘书长特使任命之后以及特别报告员能够充分有效地完成任务；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决议的进展情况；决定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和特别报告员的临时报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61/232 号决议）。

文件：

- (c) 秘书长的报告（第 61/232 号决议）；
-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第 61/232 号决议），A/62/223。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1994 年，人权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确定了审判员、陪审员和助审判员的独立公正以及律师的独立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委员会第 1994/41 号决议）。委员会没有对任务作重大修改，核可采用：“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简称（委员会第 1995/36 号决议）。2006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决定将委员会特别程序的任务期限和任务执行人的任期例外延长一年（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第五届会议进一步决定在适用情况下将这些任务期限延长至理事会根据其工作方案审议之日为止（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A/62/207。

布隆迪人权状况

2007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理事会根据其工作方案审议之日为止（见 A/HRC/5/L.2）。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自 2004 年以来受人权委员会委托执行这项任务，根据要求，该专家应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布隆迪人权状况独立专家 2007 年 5 月 20 日至 26 日第八次访问情况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A/62/213。

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

2007 年 6 月，人权理事会第五届会议决定将特别报告员、特别代表和独立专家的任务期限延长至理事会根据其工作方案审议之日为止（见 A/HRC/5/L.2）。请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代表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人权状况特别代表的报告（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A/62/275。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7(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缅甸人权状况的报告（A/61/504）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1/349）

缅甸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61/369 和 Corr. 1）

简要记录 A/C. 3/61/SR. 22-36、43、48-50 和 52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3/Add. 3

全体会议 A/61/PV. 81 和 84

决议 61/174、61/176 和 61/232

(d) 《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赞同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每年就执行该会议各项建议的措施及其进展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21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九届至第六十届会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9/208 号、第 50/201、51/118、52/148 和 53/166 号决议以及第 54/435、55/422、56/403、57/535、58/540、59/529 和 60/534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A/61/443/Add. 4）（第 61/530 号决定），但没有在这个分项下采取行动。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7(d)）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3/61/SR. 20 和 21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3/Add. 4

全体会议 A/61/PV. 82

决定 第 61/530 号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一职，请高级专员每年向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出报告（第 48/14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第三委员会的报告（第 61/529 号决定）。

文件：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62/36）。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7(d)）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补编第 36 号（A/61/36）。

简要记录	A/C.3/61/SR.53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3
全体会议	A/61/PV.81
决定	第 61/529 号

(e) 《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现况

2006 年 12 月 13 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通过了《残疾人权利公约》，请秘书长为缔约国会议及根据《公约》和《任择议定书》规定设立的委员会在《公约》生效后切实履行职能并为传播关于《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的信息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考虑到《公约》的相关规定，特别是在进行整修时，逐步执行联合国系统设施和服务无障碍标准和导则；在题为“残疾人权利公约”的分项下，就《公约》和《任择议定书》现况及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1/10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06 号决议），A/62/230。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7(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拟订保护和促进残疾人权利和尊严的全面综合国际公约特设委员会第八届会议最后报告（A/61/611）

全体会议	A/61/PV.76 和 Corr.1
决议	第 61/106 号

E. 有效协调人道主义援助工作

73. 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

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保护联合国人员

大会从第五十二届会议开始每年审议这个问题（第 52/167、53/87、54/192、55/175、56/127、57/155、58/122、59/211 和 60/1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而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的人权、特权和豁免充分得到尊重，在谈判涉及联合国人员及有关人员的总部协定和其他特派团协定时，争取列入各项相关公约所载适用条件；并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为完成联合国行动的任务开展活动的联合国人员和其他人员适当了解最低实务安保标准和有关的行为守则，据其开展工作，适当了解他们在何种情况下开展工作以及他们要遵守的标准；并进一步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人道主义人员的安全保障和对联合国人员的保护以及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全面报告（第 61/13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33 号决议）。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复苏和预防工作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吁请各国充分执行《兵库宣言》和《2005-2015 年兵库行动框架》，特别是履行关于提供援助的承诺，帮助较常发生自然灾害的发展中国家和处于过渡阶段的受灾国家；注意到国际机构、捐助国及相关的民间社会组织努力支持受灾国政府提高公众认识，并为减少灾害风险提供基于社区的支持；并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61/13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32 号决议），A/62/83-E/2007/67。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9 和 69(a)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1/79-E/2006/67 和 A/61/463
决议草案	A/61/L. 44 和 Add. 1 及 A/61/L. 45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52、53、79 和 80
决议	61/132 和 61/133

(a)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

1991 年，应荷兰代表欧洲共同体成员国提出的要求（A/46/194），题为“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通过了关于加强联合国系统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指导原则和架构（第 46/182 号决议）。其后，大会每年都审议这个问题（第 46/182、47/168、48/57、49/139 A、50/57、51/194、52/168、53/88、54/95、55/164、56/107、57/153、58/114、59/141 和 60/124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在全体会议上审题为“加强联合国人道主义和救灾援助、包括特别经济援助的协调”的项目及其分项目（第 48/162 号决议，附件二）。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当前的中央应急循环基金升级为中央应急基金，具体方式是增设基于自愿捐款的赠款部分；注意到将设立一个作为独立机构的咨询小组，就基金的使用和影响向秘书长提出建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第 60/12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紧急救济协调员继续努力，加强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请秘书长继续同愿意为应对自然灾害提供军事资产的会员国建立更系统化的联系，以便确定有哪些此类资产可供利用；又请秘书长同各国和相关的组织协商，按需要进一步建立和改善备用应急能力的动用机制；并进一步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7 年实质性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关于在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方面所取得进展的报告，并通过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关于中央应急基金的详细使用情况的报告（第 61/134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34 号决议），A/62/72-E/2007/73 和 A/62/87-E/2007/70；
- (b) 2007 年 6 月 20 日和 27 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转交关于 2007 年 5 月 23 日和 24 日在纽约举行的中央应急基金咨询小组会议的一份说明（第 60/124 号决议），A/62/94-E/2007/83。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同各国和相关组织协商，继续探讨如何在现有的安排和正在实行的举措的基础上，加强国际社会提供紧急人道主义救援的快速应对能力；请联合国系统更好地协调从救灾到发展的灾后恢复努力，特别是加强灾后恢复方面的机构体制、协调和战略规划努力，以支持各国自己的主管当局；并请秘书长继续改进国际社会对自然灾害作出的反应，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13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31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9(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加强联合国紧急人道主义援助的协调（A/61/85-E/2006/81）

中央应急基金（A/61/85/Add. 1-E/2006/81/Add. 1）

印度洋海啸灾难后加强紧急救援、恢复、重建、复苏和预防工作（A/61/87-E/2006/77）

为选定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工作（A/61/209）

自然灾害领域人道主义援助从救济向发展过渡的国际合作 (A/61/314)

决议草案	A/61/L. 42 和 Add. 1 及 A/61/L. 46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52、53、79 和 80
决议	61/131 和 61/134

(b) 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为吉布提的重建和发展提供经济援助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该届会议请秘书长同吉布提政府密切合作，继续努力调集必要的资源，为吉布提实施一项有效的财政、技术和物质援助方案，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进度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0/21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0/217 号决议）。

向埃塞俄比亚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和帮助复原

大会第五十八和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58/24 和 59/21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吁请所有发展合作伙伴与埃塞俄比亚政府合作，把救济工作与复苏、资产保护及长期发展结合起来，特别是按照减贫战略文件和农村发展战略，解决导致埃塞俄比亚一再发生旱灾的根本原因；邀请秘书处人道主义事务协调厅继续努力协调和拟订战略对策，以应付埃塞俄比亚境内经常出现的人道主义需要，并考虑如何调动更多的紧急救济援助，以解决埃塞俄比亚仍然存在的人道主义需要；请秘书长就决议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0/21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0/218 号决议）。

向菲律宾提供特别经济援助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会员国和联合国相关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开发机构提供额外经济和技术援助，帮助灾后恢复和重建工作，并加大支持力度，帮助加强菲律宾的灾害风险管理和备灾能力；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作为其在题为“向个别国家或区域提供特别经济援助”的分项目下提交的综合报告的一部分（第 61/217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217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3(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选定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工作的报告
(A/60/302)

简要记录	A/C.2/60/SR.9、12、14、19 和 28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0/496 和 Corr. 1 和 2
全体会议	A/60/PV.68
决议	61/217 和 61/218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9(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为选定的国家和地区开展的人道主义援助和重建工作的报告
(A/61/209)

简要记录	A/C.2/61/SR.11、13、14、25、26、30、32 和 34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A/61/429/Add.1 和 Add.1/Corr.1
全体会议	A/61/PV.83
决议	61/217
决定	61/543

(c) 援助巴勒斯坦人民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6 年 8 月 4 日第 2026 (LXI) 号决议和 1977 年 8 月 3 日第 2100 (LXIII) 号决议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与西亚经济社会委员会协调, 加紧努力以辨明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及经济的需要。它还促请这些机构和组织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巴解组织)协商和合作, 以便制定具体项目来改善巴勒斯坦人民的社会和经济条件。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147、34/133、35/111、36/70、37/134、38/145、39/224、40/170、41/181、42/166、43/178、44/235、45/183、46/201、47/170、48/213、49/21 N、50/58 H、51/150、52/170、53/89、54/116、55/173、56/111、57/147、58/113、59/56 和 60/126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欢迎安全理事会在其第 1515 (2003) 号决议中表示赞同以色列-巴勒斯坦冲突的永久性两国解决办法基于表现的路线图; 强调双方都要充分执行 2005 年 11 月 15 日的《通行进出协定》和《拉法口岸商定原则》, 使巴勒斯坦平民享有在加沙地带以内和进出加沙地带的行动自由; 欢迎临时国际机制在当前形势下所发挥的直接援助巴勒斯坦人民的作用, 并鼓励有意作出捐助的各方利用这一机制; 请秘书长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

关于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内容包括评估巴勒斯坦人民实际收到的援助，以及评估尚未得到满足的需要，并提出有效地应对这些需要的具体建议（第 61/13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35 号决议），A/62/82-E/2007/66。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69(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1/80-E/2007/72
决议草案	A/61/L. 4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52、53、79 和 80
决议	61/135

(d) 加强国际合作和协调努力以研究、减轻和尽量减少切尔诺贝利灾难的后果

大会从第四十五至第四十八届会议每年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5/190、46/150、47/165 和 48/206 号决议)，此后每两年审议一次（第 50/134、52/172、54/97、56/109 和 58/11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大会主席在 2006 年 4 月召开一次大会特别纪念会议，以纪念切尔诺贝利灾难二十周年；并请秘书长在一个单独的分项目下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内载对决议所有方面执行情况的全面评价（第 60/14 号决议）。该大会特别纪念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8 日举行（见 A/60/PV. 77）。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0/14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3(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0/443
决议草案	A/60/L. 19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0/PV. 51、52 和 77
决议	60/14

74. 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鼓励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基金和方案迅速执行第 59/137 号决议；又请秘书长针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危急情况，采取所有必要和切合实际的措施来执行本决议，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并请总务委员会考虑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议程中增列题为“对 1994 年卢旺达境内种族灭绝幸存者，特别是孤儿、寡妇和性暴力行为受害人的援助”的项目（第 60/22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3(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0/87
简要记录	A/C.5/60/SR.34 和 36 (在项目 124 下)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621
决议草案	A/60/L.34 和 Add.1
修正案	A/60/L.35
行预咨委会的报告	A/60/7/Add.26
全体会议	A/60/PV.51、52、63 和 69 和 69/Corr.1
决议	60/225

F. 促进司法和国际法

75. 国际法院的报告

自 1968 年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起，国际法院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由大会按照《宪章》第十五条第二项加以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 条 (b) 款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院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 (第 61/507 号决定)。

文件：

- (a)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 (A/62/4)；
- (b)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A/62/171。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0)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院的报告：补编第 4 号 (A/61/4)

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秘书长信托基金的报告 (A/61/380)

全体会议	A/61/PV.41
决定	61/507

76. 起诉应对 199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在卢旺达境内的种族灭绝和其他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和应对这一期间邻国境内种族灭绝和其他这类违法行为负责的卢旺达公民的国际刑事法庭的报告

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是由安全理事会 1994 年 11 月 8 日第 955 (1994) 号决议设立的，法庭《规约》载于该决议附件中。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于 1995 年列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议程。

根据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规约第 32 条，法庭庭长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五十一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庭第一至第十次年度报告（第 51/410、52/412、53/413、54/414、55/412、56/409、57/509、58/504、59/510 和 60/50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十一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05 年 7 月 1 日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情况（第 61/505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二次年度报告。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卢旺达问题国际刑事法庭第十一次年度报告（A/61/265-S/2006/658）

全体会议 A/61/PV. 26（同项目 73 合并辩论）

决定 61/505

77. 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报告

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是按照安全理事会 1993 年 5 月 25 日第 827(1993) 号决议设立的。根据该决议，这个项目于 1994 年列入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

依照该国际法庭《规约》第 34 条，法庭庭长应向安全理事会和大会提交年度报告。大会第四十九届和以后各届会议注意到该法庭第一至第十二次年度报告（第 49/410、50/408、51/409、52/408、53/416、54/413、55/413、56/408、57/508、58/505、59/511 和 60/50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该国际法庭第十三次年度报告，其中说明 2005 年 8 月 1 日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情况（第 61/506 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十四次年度报告，A/62/172-S/2007/469。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第十三次年度报告（A/61/271-S/2006/666）

全体会议	A/61/PV. 26（同项目 72 合并辩论）
决定	61/506

78. 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审查委员会拟订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所引起的主要问题，并审议召开国际全权代表会议以期缔结一项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的公约的各种安排（第 49/5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设立了一个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问题筹备委员会（第 50/46 号决议）。1998 年，大会举行了一次全权代表外交会议，在会上通过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和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的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其后，大会第五十二届至第五十七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2/160、53/105、54/105、55/155、56/85 和 57/23 号决议）。《罗马规约》于 2002 年 7 月 1 日生效后，在第五十八和五十九届会议上，项目标题改为“国际刑事法院”（第 58/79 和 59/4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将该项目标题定为“国际刑事法院的报告”（第 59/4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吁请尚未成为《国际刑事法院特权和豁免协定》缔约国的所有国家考虑成为《协定》缔约国；强调充分实施《联合国和国际刑事法院间关系协定》的重要性，并强调有必要由秘书长提供有关为实施《罗马规约》而采取的步骤的全面资料；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驻联合国总部联络处业已设立并开始运作，鼓励秘书长同联络处密切合作；回顾《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三款规定，非规约缔约国的国家可以向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长提交声明，接受法院对该条第二款所述具体犯罪行使管辖权；鼓励所有国家考虑参加侵略罪特别工作组的工作，以拟订关于侵略罪的条款提案；邀请国际刑事法院提交 2006-2007 年法院活动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第 61/1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转递国际刑事法院报告的说明（第 61/15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转递国际刑事法院 2005-2006 年报告的说明（A/61/217）

决议草案	A/61/L. 21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26、27 和 56
决议	61/15

79. 海洋和海洋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在第六十份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一年后，于 1994 年 11 月 16 日生效。截至 2007 年 4 月 3 日为止，共有 152 个国家及一个实体（欧洲共同体）表示愿意接受《公约》约束。

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于 1994 年 7 月 28 日通过（见第 48/263 号决议），并于 1996 年 7 月 28 日生效。《协定》和《公约》应作为一份单一文书解释和适用。截至 2007 年 4 月 3 日为止，共有 126 个国家及一个实体（欧洲共同体）表示愿意接受《协定》约束。

此外，截至 2007 年 4 月 3 日为止，共有 65 个国家和一个实体表示愿意接受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约束。《协定》于 2001 年 12 月 11 日生效。

自 1984 年以来，大会在下列两个议程项目下审议了有关《公约》的事态发展以及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其他事态发展，最初在“海洋法”项目下（第 39/73、40/63、41/34、42/20、43/18、44/26、45/145、46/78、47/65、48/28、49/28、50/23 和 51/34 号决议），随后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6、53/32、54/31、54/33、55/7、56/12、57/141、58/240、59/24、60/30 和 61/222 号决议）。大会最初还在“海洋法”项目下（第 46/215、49/116、49/118、50/24、50/25、51/35 和 51/36 号决议）和后来在“海洋和海洋法”项目下（第 52/28、52/29、53/33、54/32、55/8、56/13、57/142、57/143、58/14、59/25、60/31 和 61/105 号决议）审议了若干有关渔业的问题。

(a) 海洋和海洋法

1994 年，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决定每年审查和评价《海洋法公约》的执行情况以及其他有关发展；并请秘书长从大会第五十届会议起，每年向大会提交报告（第 49/28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决定展开不限参加者名额的非正式协商进程，以便利大会每年审查海洋事务的发展情况（第 54/3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在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海洋和海洋法报告中汇报与养护和管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有关的若干问题；吁请各国使其国内立法与《公约》的规定相一致；请秘书长同各国和相关国际组织及机构合作，继续提供关于如何划定 200 海里以外大陆架外部界限和关于编写提交大陆架界限委员会的划界案的训练课程；敦促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的预期繁重工作量，继续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委员会能够履行职能；请秘书长于 2008 年举行一次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会议，研究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有关的问题；并请秘书长于 2007 年 6 月 14 日和 18 日至 22 日在

纽约召开第十七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于 2007 年 6 月 25 日至 29 日在纽约召开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并就与海洋事务和海洋法有关的事态发展和问题，包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综合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第 61/222 号决议，第一至三、七至十、十四和十七节）。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

海洋和海洋法（第 61/222 号决议，第十七节），A/62/66 和 Add. 1；

海洋和海洋法（第 61/222 号决议，第十节），A/62/66/Add. 2；

(b) 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八次会议工作报告（第 54/33、57/141 和 60/30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1(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海洋和海洋法（A/61/63 和 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国际海事组织秘书长的信，信中转递由海事组织召集讨论“真正联系”问题的国际组织高级代表特别协商会议的报告（A/61/160）

2006 年 3 月 9 日研究国家管辖范围以外区域海洋生物多样性的养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的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特设工作组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信中转递工作组的报告（A/61/65）

2006 年 7 月 14 日协商进程共同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信中提交联合国海洋和海洋法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协商进程第七次会议工作报告（A/61/156）

决议草案 A/61/L. 30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68、69、71 和 83

决议 61/222

(b) 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在 2007 年召开 1995 年《协定》缔约国第六轮非正式协商，以审议《协定》执行情况以及重开审查会议的初步筹备步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关于通过《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报告（第 61/105 号决议，第二和十三节）。

文件： 秘书长关于通过 1995 年《执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和相关文书等途径实现可持续渔业的报告(第 61/105 号决议，第十三节)，A/62/260。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1(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捕捞活动对脆弱海洋生态系统造成的影响的报告 (A/61/154)

决议草案	A/61/L. 3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68、69 和 71
决议	61/105

80. 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题为“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工作报告”的项目下审议了委员会的报告第四章，其中载有关于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条款草案，并建议大会注意到条款草案并在稍后阶段考虑是否可能召开一次全权代表国际会议，审查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以期就此专题缔结一项公约。

大会同届会议注意到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条款草案，提请各国政府注意这些条款草案，但不妨碍将来通过条款草案或对其采取其他适当行动的问题；并决定将题为“国家对国际不法行为的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6/83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邀请各国政府就今后对条款采取的任何行动提出书面意见；着手收集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提及条款的裁判，并邀请各国提供关于本国在这方面的实践的资料；在第六十二届会议之前尽早提交这份材料（第 59/3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国际性法院、法庭和其他机构裁判汇编(第 59/35 号决议), A/62/62 和 Corr. 1 和 Add. 1;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第 59/35 号决议）, A/62/63 和 Add. 1。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39)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6/59/SR. 15、16、25 和 26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59/505
全体会议	A/59/PV. 65
决议	59/35

81.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

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是 1965 年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设立的（第 2099(XX)号决议）。该方案的续办得到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及其以前各届年会的授权，其后则每两年得到大会授权（第 2204(XXI)、2313(XXII)、2464(XXIII)、2550(XXIV)、2698(XXV)、2838(XXVI)、3106(XXVIII)、3502(XXX)、32/146、34/144、36/108、38/129、40/66、42/148、44/28、46/50、48/29、50/43、52/152、54/102、56/77 和 58/73 号决议）。

秘书长在执行大会责成的任务时，由大会任命成员的联合国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提供协助。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授权秘书长在 2006 和 2007 年从事秘书长报告内所述的活动中，其中包括：(a) 应发展中国家政府的请求在 2006 和 2007 年提供若干数目的研究金，(b) 2006 和 2007 年在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海洋法纪念研究金之下，每年至少提供一个研究金名额，但须视有无专门向该研究金基金提供的新的自愿捐款而定；(c) 在协助方案总资源许可的情况下，对应邀参加 2006 和 2007 年可能举办的区域课程的每一发展中国家的一名参加者，以赠予旅费方式给予协助；请秘书长邀请会员国和关心此事的组织以及个人，对方案经费作自愿捐助，或以其他方式协助方案的执行和可能的扩展；又请秘书长就该方案在 2006 年和 2007 年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在同协助方案咨询委员会协商后，提出关于其以后各年执行方案的建议（第 60/19 号决议）。

下列 25 个会员国为咨询委员会成员，任期四年，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加拿大、哥伦比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法国、德国、加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牙买加、肯尼亚、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苏丹、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乌克兰、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第 58/73 号决议）。

第六十二届会议将任命咨询委员会新一届成员，任期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任期四年。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0/19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0/441
简要记录	A/C.6/60/SR.19-21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0/514
全体会议	A/60/PV.53
决议	60/19

82.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题为“整个维持和平行动问题所有方面的全盘审查”的议程项目也应提交第六委员会，以讨论根据大会第 59/300 和 60/263 号决议以及第 60/563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特派专家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实施的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告（第 61/503 A 号决定）。

大会同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联合国所有会员国、专门机构成员、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均可参加，目的是审议法律专家组的报告，特别是其法律方面；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其工作；并决定将题为“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29 号决议）。

文件：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问题特设委员会关于其第一届会议（2007 年 4 月 9 日至 13 日）的报告：补编第 54 号（A/62/54）。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32)的参考文件

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及其工作组 2006 年实质性会议的报告（A/60/19）和 2006 年续会的报告（A/60/19/Add. 1）（最后将作为补编第 19 号（A/60/19/Rev. 1）分发）

秘书长转递关于确保追究联合国工作人员和专家对在维持和平行动中所实施的罪行的责任的法律专家组报告的说明（A/60/980）

简要记录 A/C. 4/60/SR. 13-16 和 26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A/60/478/Add. 1

全体会议 A/60/PV. 88 和 99 及更正

决议 60/263

决定 60/563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33)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 6/61/SR. 20 和 21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1/450

全体会议 A/61/PV. 64

决议 61/29

83.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

1966年，大会第二十一届会议决定设立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以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与统一，并请委员会向大会提交年度报告（第2205(XXI)号决议）。委员会于1968年开始工作。它原先由29个会员国组成，分别代表世界各地区域和主要法系。大会第二十八届和第五十七届会议分别决定将委员会成员数目从29国增至36国（第3108(XXVIII)号决议）以及从36国增至60国（第57/20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尽一切努力确保广泛宣传和提供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业仲裁示范法》订正条款以及关于1958年6月10日在纽约订立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二条第2款和第七条第1款的解释的建议（第61/33号决议）。

大会同届会议再次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组织、机构和个人向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信托基金作出自愿捐助，并且鉴于委员会技术援助活动对执行联合国发展议程，包括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相关性和重要性，再次呼吁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进行这些活动，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进行这些活动；欢迎编写关于委员会案文的判例摘要以及欢迎委员会不断努力依照适用准则维护和改善其网站；请秘书长探讨促进及时出版《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年鉴》的办法（第61/32号决议）。

文件：

- (a)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7号（A/62/17）；
- (b) 秘书长转递贸易和发展理事会对贸易法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工作报告的评论的说明（第2205(XXI)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77)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17号（A/61/17）

简要记录	A/C.6/61/SR.1、2和15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1/453
全体会议	A/61/PV.64
决议	61/32和61/33

84.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

国际法委员会是1947年大会第二届会议为执行《宪章》第十三条第一项(子)款的规定而设立的，其目的在于促进国际法的逐渐发展与编纂（第174(II)号决议）。

委员会章程载于第 174(II)号决议的附件，后经修正（第 485(V)、984(X)、985(X)和 36/39 号决议）。委员会由 34 个成员组成，经选举产生，任期五年。上一次选举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进行（第 61/411 号决定）。下一次选举将在第六十六届会议进行。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建议委员会结合各国政府向大会提出的评论和发表的意见，继续就其现有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提醒各国政府注意就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所涉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包括特别是就跨界含水层法条款草案和评注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邀请各国政府就“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向委员会提供立法和实践方面的资料；注意到委员会决定将五个专题列入其长期工作方案；建议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从 2007 年 10 月 29 日开始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第 61/34 号决议）。

文件：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A/62/10)。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 (A/61/10)

简要记录	A/C.6/61/SR.9-19 和 21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1/454
全体会议	A/61/PV.64
决议	61/34

85. 外交保护

根据大会第 61/35 号决议第 3 段，该项目列入了暂定项目表，以待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在 2006 年举行的第五十八届会议上通过的外交保护条款草案，邀请各国政府就委员会关于大会在这些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的建议提交评论（第 61/3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35 号决议），A/62/118。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 (A/61/10)

简要记录	A/C.6/61/SR.9-19 和 21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1/454
全体会议	A/61/PV.64
决议	61/35

86. 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

大会 1973 年 11 月 30 日第 3071 (XXVIII) 号决议建议国际法委员会在适当时候另行研究“其他活动造成伤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但该专题不包括引起国际不法行为责任的行为；“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专题于 1978 年列入委员会工作方案。

1997 年，委员会决定首先在“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分标题下，处理这个专题的预防方面。2001 年，委员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完成了关于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的条款草案，建议大会在条款草案基础上拟订一项公约（见 A/56/10 和 Corr. 1，第五章）。

2001 年，大会第五十六届会议请委员会着手开展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专题的工作，首先处理预防问题，同时铭记预防和责任之间的相互关系（第 56/82 号决议）。

2002 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接着在“危险活动引起跨界损害所造成的损失的国际责任”的分标题下开展关于该专题责任方面的工作。2006 年，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完成了该专题责任方面，通过危险活动所致跨界损害的损失分配原则草案（见 A/61/10，第五.E 章），并建议大会通过一项决议认可原则草案，敦促各国采取国家和国际行动执行原则。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审议了委员会报告，注意到委员会提交的原则，并请各国政府注意；决定将题为“审议预防危险活动的跨界损害问题和此类损害的损失分配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36 号决议）。

文件：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78)的参考文件

国际法委员会第五十八届会议工作报告：补编第 10 号 (A/61/10)，第五章

简要记录	A/C. 6/61/SR. 9-19 和 21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1/454
全体会议	A/61/PV. 64
决议	61/36

87.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1969 年，应哥伦比亚的请求 (A/7659)，题为“审查关于检讨《联合国宪章》的建设的需要”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决定设立一个联合国宪章特设委员会，审议各国政府为加强联合国实现其宗旨的能力而可能提出的任何具体提议，以及使联合国更有效地发挥其功能而可能不须修改《宪章》的其他建议（第 3349 (XXIX) 号决议）。

同时，题为“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另一个项目也应罗马尼亚的请求（A/8792）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届会议决定将特设委员会改为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重新召集，以审查关于《宪章》和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并巩固国际和平和安全、发展所有国家间的合作、促进关于国家间关系的国际法规则等方面的作用的提议和建议（第 3499 (XXX) 号决议）。

大会自第三十届会议以来，每年都重新召集特别委员会举行会议（第 31/28、32/45、33/94、34/147、35/164、36/123、37/114、38/141、39/88、40/78、41/83、42/157、43/170、44/37、45/44、46/58、47/38、48/36、49/58、50/52、51/209、52/161、53/106、54/106、55/156、56/86、57/24、58/248、59/44 和 60/2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特别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14 日和 16 日举行下一届会议，并请特别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第 61/38 号决议）。

特别委员会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至 15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会议。

此外，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还请特别委员会在其 2007 年会议上：(a) 继续审议关于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各个方面的所有提议，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并在这方面审议已经提交或可能提交特别委员会 2007 年会议的其他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提议；以及 (b) 根据秘书长的所有有关报告和就此问题提出的提议，继续优先以适当的实质性方式和在适当框架内，审议《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宪章》第七章的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问题；并且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并就《联合国宪章》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第 61/38 号决议）。

文件：

- (a) 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 (A/62/33)；
- (b) 秘书长的报告 (第 61/38 号决议)，A/62/206。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79) 的参考文件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33 号 (A/61/33)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A/61/153)

执行《联合国宪章》中有关援助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的规定
(A/61/304)

简要记录	A/C.6/61/SR.5、6、12 和 22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1/455
全体会议	A/61/PV.64
决议	61/38

88. 国内和国际的法治

应列支敦士登和墨西哥的请求 (A/61/142)，该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大会同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国内和国际的法治所涉事项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又请秘书长编制一份清单，开列联合国系统内各机关、机构、办事处、部门、基金和方案当前专门为在国内和国际上促进法治所开展的活动，提交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就此提交一份临时报告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并且建议从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经过会员国之间的协商，第六委员会每年挑选一、两个小专题，用以在不妨碍审议整个项目的情况下便利下一届会议进行有重点的讨论 (第 61/39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国内和国际法治的报告：从各国政府收到的评论和资料 (第 61/39 号决议)，A/62/121；
- (b) 秘书长关于编制当前、活动清单问题的临时报告 (第 61/39 号决议)，A/62/261。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80)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 (A/61/636-S/2006/980 和 Corr. 1) (也涉及项目 47 和 113)。

简要记录	A/C.6/61/SR.6、7、20 和 22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1/456
全体会议	A/61/PV.64
决议	61/39

G. 裁军

89.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联合国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关系协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获得原子能机构大会通过,并于 1957 年 11 月 14 日获得联合国大会通过(第 1145(XII)号决议,附件)。按照该协定第三条,原子能机构向联合国大会提交年度工作报告。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5 年的报告,并请秘书长向原子能机构总干事转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记录(第 61/8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6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62/258)。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在向大会发言时,将说明自该报告发表以来的任何重大发展。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2005 年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A/61/266)

决议草案 A/61/L.9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1/PV.42 和 43

决议 61/8

90. 裁减军事预算

裁减军事预算问题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9191)列入 1973 年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议程。大会该届会议建议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在下一财政年度将它们的军事预算从 1973 年的水平裁减 10%;呼吁上述国家将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的款项拨出 10%作为对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之用;并设立裁减军事预算所节省款项分配问题特别委员会(第 3093 A 和 B(XXVIII)号决议)。

大会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第三十六届会议、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七至第四十四届会议、第四十六至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五十一至第五十六届会议和第五十八至第六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45(XXIX)、3463 (XXX)、31/87, 32/85、S-10/2 号决议(第 89 段)、33/67、34/83 F、35/142 A 和 B、36/82 A、S-12/24、37/95 A 和 B、38/184 B、39/64 A 和 B、40/91 A 和 B、41/57、42/36、43/73、44/114 A 和 B、46/25、48/62、49/66、51/38、52/32、53/72、54/43、56/14、58/28 和 60/44 号决议;以及第 47/418、55/414、59/512 和 61/513 号决定)。

(a) 裁减军事预算

1980年，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建议会员国每年就最近一个已有数据的财政年度的军事支出，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秘书长每年就这些事项，向大会提出报告（第35/142 B号决议）。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本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建议，但大会注意到第一委员会的报告（第61/513号决定）。

(b) 军事情况的客观情报，包括军事支出的透明度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秘书长每年分发从会员国收到的关于军事支出的报告；此外鼓励会员国通知秘书长在使用标准汇报制度方面的可能问题以及不提交所要求的数据的理由，并鼓励继续向秘书长提出看法和建议，说明加强和扩大参与标准汇报制度的方式和方法，以及时供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审议（第60/44号决议）。

在第六十一届会议上，本项目下没有提出任何建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35/142 B和60/44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85(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0/159 和 Add. 1
逐字记录	A/C.1/60/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0/451
全体会议	A/60/PV.61
决议	60/44

91. 《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宣布印度洋为和平区宣言》”的项目应斯里兰卡的请求和后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附议（A/8492 和 Add. 1），于1971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六至第五十二届以及第五十四、第五十六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832(XXVI)、2922(XXVII)、3080(XXVIII)、3259 A(XXIX)、3468(XXX)、31/88、32/86、33/68、34/80 B、35/150、36/90、37/96、38/185、39/149、40/153、41/87、42/79、43/79、44/120、45/77、46/49、47/59、48/82、49/82、50/76、51/51、52/44、54/47、56/16 和 58/29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特设委员会主席继续与特设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协商，并通过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0/48号决议）。

文件：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62/29）。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9 号（A/60/29）

逐字记录 A/C.1/60/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0/455

全体会议 A/60/PV.61

决议 60/48

92. 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

题为“非洲非核化宣言”的项目应 34 个非洲国家的请求（A/5975），于 1965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第二十九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第五十二届、第五十四、第五十六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2033(XX)、3261 E (XXIX)、3471 (XXX)、31/69、32/81、S-10/2 第 63(c)段、33/63、34/76 A 和 B、35/146 A 和 B、36/86 A 和 B、37/74 A 和 B、38/181 A 和 B、39/61 A 和 B、40/89 A 和 B、41/55 A 和 B、42/34 A 和 B、43/71 A 和 B、44/113 A 和 B、45/56 A 和 B、46/34 A 和 B、47/76、48/86、49/138、50/78、51/53、52/46、54/48、56/17 和 58/30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非洲无核武器区条约》（《佩林达巴条约》）的非洲国家尽快签署和批准，使该条约可以迅速生效；对签署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核武器国家表示赞赏，并吁请尚未批准与其有关的议定书的国家尽快这样做（第 60/4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0/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0/456

全体会议 A/60/PV.61

决议 60/49

93. 巩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建立的制度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于 1967 年 2 月在墨西哥特拉特洛尔科开放给各国签署。大会第二十二届会议对其表示欢迎（第 2286 (XXII) 号决议）。

题为“大会关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第一号附加议定书的签署和批准的 2286 (XXII)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应 18 个拉丁美洲国家的请求（A/9692），于 1974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二十九、第三十和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第四十五、第四十七至第五十六和第五十八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262 (XXIX)、3473 (XXX)、32/76、S-10/2（第 63 (b) 段）、33/58、34/71、35/143、36/83、37/71、38/61、39/51、40/79、41/45、42/25、43/62、44/104、45/48、47/61、48/85、49/83、50/77、51/52、52/45、53/83、54/60、55/39、56/30 和 58/31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欢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目前已对该区域主权国家生效；敦促该区域尚未交存其有关拉丁美洲禁止核武器组织大会第 267 (E-V) 号、第 268 (XII) 号和第 290 (E-VII) 号决议核可的《特拉特洛尔科条约》修正案的批准书的国家务必这样做（第 60/5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0/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0/457
全体会议	A/60/PV.61
决议	60/50

94.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题为“加强国际安全”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7654），于 1969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四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通过了《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第 2734 (XXV)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六至第四十八、第五十至第五十二、第五十四、第五十六和第五十八届会议继续审议此项目（第 2880 (XXVI)、2993 (XXVII)、3185 (XXVIII)、3332 (XXIX)、3389 (XXX)、31/92、32/154、33/75、34/100、35/158、36/102、37/118、38/190、39/154、40/158、41/90、42/92、43/85 至 43/88、44/126、45/80、47/60 A 和 48/83 号决议以及第 46/414、50/418、51/415、52/415、54/419、56/417 和 58/516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520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的参考文件

逐字记录	A/C.1/60/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0/471
全体会议	A/60/PV.62
决定	60/520

95. 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

1989 年，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在题为“科学和技术的发展及其对国际安全的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4/118 A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五和四十七至五十届会议在同一项目下（第 45/60、47/43、48/66、49/67 和 50/62 号决议）也审议了这个问题。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决定将题为“科学和技术在国际安全和军事领域的作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50/62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51/39 和 52/33 号决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决定将题为“从国际安全的角度来看信息和电信领域的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第 53/70 号决定）。大会第五十四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一项目（第 54/49、55/28、56/15、57/53、58/32、59/60 和 60/45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邀请各会员国继续向秘书长通报有关一些问题的看法和评估意见，如对信息安全问题的一般看法以及国家一级为加强信息安全和促进这一领域的国际合作所作的努力（第 61/5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54 号决议），A/62/98。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5)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1/161 和 Add. 1
逐字记录	A/C.1/61/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89
全体会议	A/61/PV.67
决议	61/54

96.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此项目应伊朗的请求和后来埃及的附议（A/9693 和 Add. 1-3），于 1974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至第三十二届会议，第十届特别会议、第三十三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474(XXX)、31/71、32/82、S-10/2 号决议第 63(d)段、33/64、34/77、35/147、36/87 B、37/75、38/64、39/54、40/82、41/48、42/28、43/65、44/108、45/52、46/30、47/48、48/71、49/71、50/66、51/41、52/34、53/74、54/51、55/30、56/21、57/55、58/34、59/63 和 60/5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继续与该地区各国和其他有关国家进行协商，以便推进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工作；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1/5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56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A/61/140（Part I）和（Part I/Add. 1））（亦涉及议程项目 9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A/61/140）（Part II）（也涉及议程项目 93）

逐字记录 A/C. 1/61/PV. 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91

全体会议 A/61/PV. 67

决议 61/56

97. 缔结关于保证不对无核武器国家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有效国际安排

题为“缔结一项关于加强保证无核国家安全的国际公约”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33/241），于 1978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三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3/72 B、34/85、35/155、36/95、37/81、38/68、39/58、40/86、41/52、42/32、43/69、44/111、45/54、46/32、47/50、48/73、49/73、50/68、51/43、52/36、53/75、54/52、55/31、56/22、57/56、58/35、59/64 和 60/5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除其他外还建议裁军谈判会议继续积极加紧谈判，以求早日达成协议并缔结关于这个问题的有效国际协定（第 61/57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62/27)。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8)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1/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92
全体会议	A/61/PV.67
决议	61/57

98. 防止外层空间的军备竞赛

此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 (A/36/192)，于 1981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六十届会议每届届会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36/99、37/83、38/70、39/59、40/87、41/53、42/33、43/70、44/112、45/55 A 和 B、46/33、47/51、48/74 A、49/74、50/69、51/44、52/37、53/76、54/53、55/32、56/23、57/57、58/36、59/65 和 60/5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完成对其 1992 年 2 月 13 日决定所载任务规定的审查和更新工作，并在 2007 年届会期间尽早设立特设委员会；并促请从事外层空间活动的国家以及有意从事这种活动的国家，将有关这个问题的任何双边或多边谈判的进展情况随时通知裁军谈判会议 (第 61/58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62/27)。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9)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1/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93
全体会议	A/61/PV.67
决议	61/58

99. 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

题为“核查的一切方面”的项目于 1986 年被列入大会第四十届会议议程，作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第十届特别会议各项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项目下的一个分项目。执行第十届特别会议的各项建议和决定”。

大会第四十至第四十三、第四十五、第四十七、第四十八、第五十、第五十二、第五十四、第五十六、第五十八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40/1520、41/86 Q、42/42 F、43/81 B、45/65、47/45、48/68、50/61、52/31、54/46、56/15 和 59/60 号决议以及第 58/515 和 60/514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鼓励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政府专家小组尽快对其工作作出商定结论(第 61/514 号决定)。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 61/514 号决定)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84)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核查的一切方面包括联合国在核查领域的作用政府专家小组的报告(第 59/60 号决议), (A/61/1028)

逐字记录	A/C.1/61/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88
全体会议	A/61/PV.67
决议	61/514

100. 全面彻底裁军

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请求(A/4218),于 1959 年列入大会第十四届会议议程。此后,这个项目一直列在每届会议的议程上。

大会第十六至第十八和第二十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见第 1722(XVI)、1767(XVII)、1884(XVIII)、2031(XX)、2162(XXI)、2342(XXII)、2454(XXIII)、2602(XXIV)、2661(XXV)、2825(XXVI)、2932 A 和 B(XXVII)、3184 A 至 C(XXVIII)、3261 A 至 G(XXIX)、30/84 A 至 E(XXX)、31/189 B、32/87 A 至 G、33/91 A 至 I、34/87 A 至 F、35/156 A 至 K、36/97 A 至 L、37/99 A 至 K、38/188 A 至 J、39/151 A 至 J、40/94 A 至 O、41/59 A 至 O、42/38 A 至 O、43/75 A 至 T、44/116 A 至 U、45/58 A 至 P、46/36 A 至 L、47/52 A 至 L、48/75 A 至 L、49/75 A 至 P、50/70 A 至 R、51/45 A 至 T、52/38 A 至 T、53/77 A 至 AA、54/54 A 至 V、55/33 A 至 Y、56/24 A 至 V 和 57/58 至 57/86、58/37 至 58/59 和 58/241、59/66 至 59/95、60/55 至 60/82 和 60/226 号决议以及第 38/447、42/407、43/422、44/432、45/415 至 45/418、46/412、46/413、47/419、47/420、49/427、50/420、51/414、54/417、55/415、56/411 至 56/413、57/515、58/517 至 58/521、59/513 至 59/515 和 60/515 至 60/519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 31 项决议和一项决定(第 61/59 至 61/89 号决议和第 61/515 号决定)。

(a) 核试验的通知

1987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敦促进行核试爆的国家和其他拥有这种试爆资料的国家在每次试爆后一星期内将有关数据送交秘书长，并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提交一份关于以此方式提供的资料的登记册（第42/38 C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裁军领域内防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进行军备竞赛的进一步措施

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请秘书长在1992年前提出报告，并在其后每隔三年提出一次报告，直至第四次审查会议召开为止，说明与禁止在海床洋底及其底土安置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条约和与核查条约的遵守情况有关的技术发展；并促请所有条约缔约国通过提供资料和提请秘书长注意适当的资源对秘书长提供相应的协助（第44/116 0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44/116 0号决议），A/62/99。

(c) 禁止倾弃放射性废料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努力，早日缔结禁止放射性武器公约，同时考虑到将放射性废料问题作为该公约内容的一部分，并在其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中载述就此问题进行谈判的进展情况（第60/57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27号（A/62/27）。

(d)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

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心采取切实可行的步骤，有系统并循序渐进地努力执行《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六条以及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关于核不扩散和核裁军的原则和目标的决定第3段和第4段(c)；敦促条约缔约国在条约缔约国2010年审议大会及其筹备委员会的框架内，跟踪《条约》规定并在条约缔约国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上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履行情况；并决定将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和2000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60/72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e) 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敦促会员国视情况采取和加强国家措施，防止恐怖分子取得和使用放射性材料和放射源，并防止恐怖分子袭击核电站及核设施并导致放射性物质释放；请所有仍未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的会员国签署和批准该公约；请会员国支持和核可国际原子能机构如其《2006-2009年核

保安计划》所述，为加强放射源的安全和安保而作出的努力；敦促所有国家努力奉行该机构《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载列的指导方针，包括视情况奉行关于放射源进出口的指导方针，注意到该指导方针是对《准则》的补充；并决定将题为“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73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f) 导弹

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请秘书长酌情在合格顾问和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支持下并顾及会员国表达的意见，编拟一份报告，查明能够达成协商一致的各个领域，以协助联合国处理导弹问题各个方面的努力，并将报告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第 59/67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0/515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这一问题的报告（A/61/168）（第 61/5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g) 召开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

大会第五十九和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一项目（第 59/71 号决议和第 60/51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协商一致基础上审议大会第四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特别会议的目标和议程，包括能否设立筹备委员会的问题；并请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召开组织会议，以便为其 2007 年实质性会议规定日期，并在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结束前就其工作提出报告，包括可能的实质性建议（第 61/60 号决议）。

文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第 61/60 号决议）。

(h)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会员国对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多边主义问题的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6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62 号决议），A/62/133。

(i)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所有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资料，说明它们为促进决议所设想的目标而采取的措施，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载有此种资料的报告（第 61/6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63 号决议），A/62/134。

(j)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强调联合国在裁军与发展关系中的核心作用，请秘书长通过有关机关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继续采取行动，执行 1987 年裁军和发展之间关系国际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6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64 号决议）(A/62/112)。

(k) 建立一个无核武器世界：加速履行核裁军承诺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呼吁核武器国家加速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切实步骤；并决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1/65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l) 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鼓励各种主动行动，顺利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决定按照《行动纲领》的规定，审议《行动纲要》在国家、区域和全球三级执行情况的下一次两年期国家间会议至迟于 2008 年在纽约举行；又决定审议《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执行情况的国家间会议在两年期国家间会议的框架内举行；鼓励各国根据相关国际文书的规定提交国家报告，说明执行《行动纲领》的情况，并在报告中载列执行《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识别和追查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的情况，并请秘书长整理和分发各国提供的上述数据和资料；还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6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66 号决议）。

(m)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敦促尚未履行第七条规定的义务的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毫不拖延地履行义务；并重申第十一条关于缔约国经济和技术发展的条款的重要性，并回顾充分、有效和非歧视性地执行这些条款有助于促进普遍性（第 61/68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禁止化学武器组织的报告（第 55/283 号决议，附件），A/62/139。

(n) 无核武器的南半球和邻近地区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欢迎《拉罗通加条约》所有原始缔约方批准该《条约》，并吁请有资格的国家加入《条约》及其《议定书》；还欢迎为完成《佩林达巴条约》批准进程所作的努力，并吁请该区域尚未签署和批准《条约》的国家予以签署和批准，使之早日生效（第 61/69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o) 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鼓励秘书长继续努力，执行大会第 49/75 G 号决议和联合国咨询特派团的建议，应受影响国家的要求，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通以及收集这些武器；并请秘书长继续审议这个问题，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7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71 号决议）。

(p)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就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造成的危险和国家如何加强常规弹药管制征求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还请秘书长请秘书长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至迟在 2008 年开始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在常规弹药过剩储存的问题上加强合作，并将专家组的报告转递给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审议（第 61/7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72 号决议），A/62/166。

(q)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邀请所有会员国在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开始之前向秘书长提出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以利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促进国际合作，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其中附有各会员国关于国际外层空间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的具体建议（第 61/7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75 号决议），A/62/114。

(r) 军备的透明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吁请会员国每年最迟在 5 月 31 日，向秘书长提供联合国传统武器登记册要求的数据资料；重申其决定，为了进一步发展登记册，经常审查登记册的范围和参加情况，并为此目的：(a) 回顾大会曾请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供它们对登记册的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以及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

透明度措施的意见，和(b)请秘书长确保为2009年召集的政府专家小组提供充分的资源，以审查登记册的持续运作情况及其进一步的发展；请秘书长实施其2000年、2003年和2006年关于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所载各项建议；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1/77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1/77号决议）。

(s) 核裁军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表示遗憾的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2005年审议大会未能取得任何实质性成果，而且《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也没有提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1/78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1/78号决议），A/62/165。

(t) 区域裁军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强调需要在裁军谈判会议的框架内并在联合国的体制下持续努力，以期在所有各种裁军问题上取得进展；并吁请各国凡有可能均缔结区域和次区域的核不扩散、裁军和建立信任措施协定（第61/80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u) 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载有会员国对区域和次区域建立信任措施的看法的报告（第61/81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1/81号决议）A/62/115。

(v)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本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61/82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1/82号决议）A/62/93。

(w)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所有国家将其为执行决议和进行核裁军所作的努力和采取的措施，向秘书长通报；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通报这些资料（第61/83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61/83号决议），A/62/165。

(x) **《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的执行情况**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2 款，为举行缔约国下次会议进行必要的筹备；根据公约第 11 条第 4 款代表缔约国邀请非公约缔约国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国际组织或机构、区域组织、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有关非政府组织以观察员身份出席缔约国第八次会议；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第 61/84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y) **减少核危险**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并支持有助于充分执行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报告中提出的大幅减少核战争危险的七项建议的行动，并且继续鼓励会员国努力创造条件，达成国际共识，依照《联合国千年宣言》的建议，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找出消除核危险的办法，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85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85 号决议），A/62/165。

(z)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呼吁全体会员国考虑签署和批准《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使该公约尽早生效；并请秘书长编写一份报告，说明各国际组织针对有关打击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之间联系的问题已经采取的措施，就另外采取有关措施以解决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构成的全球威胁问题征求各会员国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8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86 号决议），A/62/165。

(aa) **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征求会员国意见，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在公平地域分配基础上设立政府专家组，借鉴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的报告，从 2008 年开始，审查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综合文书的可行性、范围和暂定参数，并向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转递专家组的报告，以供审议；为政府专家组执行任务提供可能需要的协助和服务；并决定将题为“推动拟订一项武器贸易条约：建立常规武器进出口和转让共同国际标准”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8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89 号决议），A/62/278（Part I）。

(bb) 确定如何在核裁军范畴内消除核危险的联合国会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将这个项目列入其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61/515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97）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0/27）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5 年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60/42）

逐字记录 A/C.1/60/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0/463

全体会议 A/60/PV.61

决议 60/57、60/72 和 60/73

决定 60/515 至 60/519 和 60/559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0）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A/61/27）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6 年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A/61/42）

秘书长的报告：

裁军和发展之间的关系（A/61/98）

区域和分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A/61/112）

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A/61/113 以及 Add. 1 和 Add. 2）

促进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多边主义（A/61/114）

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A/61/118 和 Add. 1）

区域和分区域建立信任措施（A/61/124）

国际法院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的咨询意见的后续行动（A/61/127 和 Add. 1）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A/61/159 和 Corr. 1 和 2 及 Add. 1 和 Add. 1/Corr. 1 和 2、Add. 2 和 Add. 3）

导弹问题的各个方面 (A/61/168)

裁军和不扩散的教育 (A/61/169 和 Add. 1)

防止恐怖分子获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措施 (A/61/171 和 Add. 1)

以实际裁军措施巩固和平；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各方面问题 (A/61/228)

外层空间活动中的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措施 (A/61/532)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

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年度报告 (A/61/185)

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持续运作及其进一步发展的报告 (A/61/261)

逐字记录	A/C. 1/61/PV. 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94
全体会议	A/61/PV. 67
决议	61/59、61/60、61/62 至 66、61/68、61/69、 61/71、61/72、61/75、61/77、61/78、61/80 至 86 和 61/89
决定	61/515

101.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1982 年，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批准将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作为该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该委员会在该文件中建议由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进一步审议特别会议未能作出决定的那些项目（第 S-12/24 号决定）。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7/100 A 至 J、38/73 A 至 J、39/63 A 至 K、40/151 A 至 I、41/60 A 至 J、42/39 A 至 K、43/76 A 至 H、44/117 A 至 F、45/59 A 至 E、46/37 A 至 F、47/53 A 至 F、48/76 A 至 E、49/76 A 至 E、50/71 A 至 E、51/46 A 至 F、52/39 A 至 D、53/78 A 至 G、54/55 A 至 F、55/34 A 至 H、56/25 A 至 F、57/87 至 57/94、58/60 至 58/65、59/96 至 59/103 和 60/83 至 60/88 号决议以及第 47/421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八项决议（第 61/90 至 61/97 号决议）。

(a)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为实施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第 61/9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b)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区域中心考虑区域内各国将提出的在区域一级推动建立信任措施、军备控制和限制、透明度、裁军与发展的各项提案；邀请区域内各国继续参加区域中心的活动，并提议将各项目列入其活动方案中；并请秘书长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区域中心可落实活动方案，并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9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92 号决议），A/62/130。

(c)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协商机制继续其工作，包括审查区域中心的授权任务和各项方案；请秘书长促进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合作，并继续为稳定该中心的财政状况提供援助；特别呼吁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区域和次区域组织以及非洲各国合作，采取步骤，促进协调一致地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9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93 号决议），A/62/140。

(d)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促请秘书长不再拖延地完成拟订东道国协定和相关谅解备忘录的内部程序，并确保区域中心自签署东道国协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从加德满都开展实际工作，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并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94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94 号决议），A/62/153。

(e)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继续向常设咨询委员会成员国提供协助，确保它们继续作出努力；并呼请秘书长就该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96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96 号决议），A/62/129。

(f) 禁止使用核武器公约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再次请裁军谈判会议展开谈判，以便就缔结禁止在任何情况下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的国际公约达成协议；此外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报告这些谈判的结果（第 61/97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62/27)。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联合国裁军研究金、培训和咨询服务 (A/61/130 和 Corr. 1)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A/61/137)

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A/61/157)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A/61/163)

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 (A/61/215)

区域建立信任措施：联合国中部非洲安全问题常设咨询委员会的活动 (A/61/365)

逐字记录	A/C.1/61/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95
全体会议	A/61/PV.67
决议	61/90、61/92 至 94、61/96 和 61/97

102.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

1978 年，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决定将题为“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和建议和决定的执行情况”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三届会议及其后各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S-10/2 号决议，第 115 段）。

大会第三十三届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33/71 A 至 H、34/83 A 至 M、35/152 A 至 J、36/92 A 至 M、37/78 A 至 K、38/183 A 至 P、39/148 A 至 R、40/18、40/152 A 至 Q、41/86 A 至 R、42/42 A 至 N、43/78 A 至 M、44/119 A 至 H、45/62 A 至 G、46/38 A 至 D、47/54 A 至 G、48/77 A 和 B、49/77 A 至 D、50/72 A 至 C、51/47 A 至 C、52/40 A 至 C、53/79 A 和 B、54/56 A 和 B、55/35 A 至 C、56/26 A 和 B、57/95、57/96、58/66、58/67、59/104、59/105 和 60/89 至 60/91 号决议以及第 34/422、39/423、40/428、41/421、44/432、47/422 和 54/418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这个项目下通过了两项决议（第 61/98 和 61/99 号决议）。

(a) 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裁军审议委员会在 2007 年 4 月 9 日至 27 日召开会期不超过三个星期的会议，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实质性报告（第 61/98 号决议）。

文件：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42 号 (A/62/42)。

(b)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裁军谈判会议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其工作报告 (第 61/99 号决议)。

文件：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62/27)。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1983 年，大会第三十八届会议对秘书长恢复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表示满意，并请他每年向大会报告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第 38/183 0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 (第 38/183 0 号决议)。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

1984 年，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批准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章程，并请研究所主任每年向大会报告研究所的活动 (第 39/148 H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转递研究所主任的报告 (第 39/148 H 号决议)，A/62/152。

第六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 92) 的参考文件

裁军谈判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27 号 (A/61/27)

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6 年报告：补编第 42 号 (A/61/42)

秘书长关于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A/61/297)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裁军研究所的报告 (A/61/180)

逐字记录 A/C.1/61/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96

全体会议 A/61/PV.67

决议 61/98 和 61/99

103.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这个项目以前题为“以色列的核军备”，它是应伊拉克的请求 (A/34/142)，于 1979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议程。大会第三十四至第六十届会议每届都会都审议这个问题 (第 34/89、35/157、36/98、37/82、38/69、39/147、40/93、41/93、42/44、43/80、44/121、45/63、46/39、47/55、48/78、49/78、50/73、

51/48、52/41、53/80、54/57、55/36、56/27、57/97、58/68、59/106 和 60/92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重申它以前在此问题上的立场，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第 61/10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03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3)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A/61/140 (Part I) 及 (Part I/Add.1) (也涉及项目 87)

中东的核扩散危险 (A/61/140 (Part II) (也涉及项目 87)

逐字记录 A/C.1/61/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97

全体会议 A/61/PV.67

决议 61/103

104.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1972 年，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首次在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29/32A (XXVII) 号决议）。大会第二十八至六十届会议均在有关某些公约的议程项目下讨论了这个问题；它欢迎于 1980 年 10 月 10 日通过了《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份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水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和《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公约》于 1981 年 4 月 10 日开放签署，并于 1983 年 12 月 2 日连同所附三项议定书一起开始生效（第 3076 (XXVIII)、3255 A 和 B (XXIX)、3464 (XXX)、31/64、32/152、33/70、34/82、35/153、36/93、37/79、38/60、39/56、40/84、41/50、42/30、43/67、45/64、46/40、47/56、48/79、49/79、50/74、51/49、52/42、53/81、54/58、55/37、56/28、57/98、58/69、59/107 和 60/93 号决议以及第 44/430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欣见 2003 年 11 月 27 日和 28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上通过了《战争爆炸残留物问题议定书》（第五议定书）及其在 2006 年 11 月 12 日生效；吁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尽快加入该议定书；请秘书长继续以电

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及其修正条款和各项《议定书》的情况，并决定继续处理此案（第 61/100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4) 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1/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98
全体会议	A/61/PV.67
决议	61/100

105. 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

1981 年，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的项目过程中，认为必须作出进一步努力，将地中海转变成为和平合作区（第 36/102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决定将此项目列入第三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118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八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8/189、39/153、40/157、41/89、42/90、43/84、44/125、45/79、46/42、47/58、48/81、49/81、50/75、51/50、52/43、53/82、54/59、55/38、56/29、57/99、58/70、59/108 和 60/94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就加强地中海区域的安全和合作的方法提出报告（第 61/101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01 号决议），A/62/111。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5) 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A/61/123 和 Add. 1
逐字记录	A/C.1/61/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399
全体会议	A/61/PV.67
决议	61/101

106.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关于不论是否已就其他裁军措施达成决议先行停止核试验的问题，早在 1954 年大会第九届会议上就曾讨论过。

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请裁军谈判委员会开展全面禁试条约的实质性谈判，作为其 1981 年举行的会议初期的最高优先工作（第 35/145 B 号决议）。

大会第三十六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这个问题（第 36/85、37/73、38/63、39/53、40/81、41/47、42/27、43/64、44/107、45/51、46/29、47/47、48/70、49/70、50/65、54/63、55/41、57/100、58/71、59/109 和 60/95 号决议以及第 51/413、52/414、53/422 和 56/415 号决定）。

1996 年 9 月 10 日，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续会通过了 A/50/1027 号文件所载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第 50/245 号决议）。1996 年 9 月 24 日，秘书长作为条约保存人，在联合国总部开放《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供签署。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协商编写报告，说明已批准条约的国家为各国普遍加入条约作出的努力以及向请求在批准程序上得到协助的国家提供这种协助的可能性，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出该报告（第 61/104 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04 号决议），A/62/113；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 2006 年报告，A/62/135。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6)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A/61/134 和 Add. 1）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的 2005 年报告（A/61/184）

逐字记录	A/C. 1/61/PV. 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400
全体会议	A/61/PV. 67
决议	61/104

107.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大会曾于不同时候，在若干项目下审议了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各个方面。1966年第二十一届到1968年第二十三届会议期间，这个问题在“全面彻底裁军”项目下审议（见项目100）。题为“化学武器和细菌（生物）武器问题”的项目在第二十四届会议上首次列入大会议程。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于1975年3月26日生效。

大会第二十四至第六十届会议都审议了这个问题（第2603（XXIV）、2662（XXV）、2826（XXVI）、2933（XXVII）、3077（XXVIII）、3256（XXIX）、3465（XXX）、31/65、32/77、33/59 B、34/72、35/144 A至C、36/96 A至C、37/98 A、C和D、38/187 A至C、39/65 A至E、40/92 A至C、41/58 A至D、42/37 A至C、43/74 A至C、44/115 A至C、45/57 A至C、46/35 A至C、47/39、48/65、49/86、50/79、51/54、52/47、53/84、54/61、55/40、58/72、59/110和60/96号决议以及第56/414和57/516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欢迎第六次审议大会按照公约缔约国筹备委员会做出的决定于2006年11月20日至12月8日在日内瓦召开；请秘书长继续向公约保存国政府提供必要的协助，并提供为执行各次审议大会的决定和建议而可能需要的服务（第61/102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97)的参考文件

本项目下没有提交任何文件供审议。

逐字记录	A/C.1/60/PV.2-23
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A/61/401
全体会议	A/61/PV.67
决议	61/102

H. 药物管制、预防犯罪和打击一切形式和表现的国际恐怖主义

108.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

1950年大会第五届会议授权秘书长作出安排，将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的职责移交联合国。联合国所承担的职责之一是每五年召开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国际大会，类似国际刑罚感化委员会前此所组织的大会（第415（V）号决议）。

第一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于 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此后举行了十一届大会（1960 年在伦敦、1965 年在斯德哥尔摩、1970 年在京都、1975 年在日内瓦、1980 年在加拉加斯、1985 年在米兰、1990 年在哈瓦那、1995 年在开罗、2000 年在维也纳以及 2005 年在曼谷举行）。

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建议设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职司委员会(第 46/152 号决议)。

大会第四十七届至第六十届会议继续审议了这个问题(第 47/87、47/89、47/91、48/101 至 48/103、49/156 至 49/159、50/145 至 50/147、51/59 至 51/63、52/85 至 52/91、53/110 至 53/114、54/125 至 54/131、55/25、55/59 至 55/64、55/188、55/255、56/119、56/120、57/169 至 57/171、57/173、58/4、58/135 至 58/140、59/151 至 59/159 和 60/175 至 60/177 号决议, 以及第 59/523 号决定)。

文件：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报告；

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敦促研究所成员国竭尽全力履行其对研究所承担的义务；请秘书长加紧努力，动员联合国系统所有相关实体向研究所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支助，使其能够履行任务；又请秘书长加强促进在打击犯罪，特别是跨国犯罪问题方面的区域合作、协调和协作；并进一步请秘书长继续提出具体建议，包括提供额外的核心专业人员，以加强研究所的方案和活动，并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第 61/182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的报告（第 61/182 号决议）。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敦促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巴勒莫公约》）及其议定书、《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和有关恐怖主义的各项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所有会员国和主管区域一体化的组织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再次请秘书长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提供充足的资源，以便该方案能够全面完成任务，并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提供适当的支持；邀请所有国家增加对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业务活动的支持，途径包括向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基金自愿捐款，或提供自愿捐款直接支持这些活动；鼓励缔约国继续全力支持《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国会议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任务执行情况，并阐述新出现的政策问题和可能的应对办法（第 61/181 号决议）。

开展国际合作预防、打击和消除绑架以及向被害人提供援助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还邀请会员国在国家打击绑架行为的努力中利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根据大会第 59/154 号决议编写的打击绑架行为的业务手册，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应请求向会员国提供执行该手册各项规定方面的技术援助和咨询；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会员国为进一步打击绑架行为采取行动，加强各项反洗钱措施，除其他外，在追踪、侦查、冻结和没收绑架所得收益等方面开展国际合作和司法互助；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执行主任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报告决议的执行情况，并随后将其报告转呈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会议（第 61/179 号决议）。该报告已由秘书长转交大会。

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的报告（第 61/181 号决议）；
- (b)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缔约方第三届会议的报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5/17 号决议和大会第 60/175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8)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

非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研究所（A/61/135）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A/61/178）（也涉及项目 100）

加强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特别是其技术合作能力（A/61/179）

简要记录	A/C.3/61/SR.5-7、11、24、37 和 48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4
全体会议	A/61/PV.82
决议	61/181 和 61/182
决定	61/531

109. 国际药物管制

1981 年，应玻利维亚的请求(A/36/193)，题为“国际禁止贩运毒品运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议程。自第三十七届会议起，大会定期继续审议这

个项目。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决定将项目标题改为“禁止药物滥用和非法贩运的国际行动”（第 44/142 号决议）。在大会第四十六届和第四十七届会议上，该项目的标题是“麻醉药品”（第 46/101 号和第 47/98 号决议）。此后，该项目的标题一直是“国际药物管制”。

1998 年，在专门讨论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上，大会通过了《政治宣言》（S-20/2 号决议，附件）、《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S-20/3 号决议，附件）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措施（第 S-20/4 A 至 E 号决议）。

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通过了《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的行动计划》（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大会第五十五届至第六十届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第 55/65、56/124、57/174、58/141、59/163 和 60/17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敦促所有国家促进和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并加强其国家努力，遏制本国人口中滥用非法药物的现象；吁请各国和其他相关行动者对 1998 年以来在各自关注的领域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 2008 年为期限所定目标和指标的进展进行评价；敦促所有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民众、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敦促会员国合作提高执法行动在利用因特网打击涉毒犯罪方面的效力；敦促各国政府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提供尽可能充足的财政和政治支持，并建议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为办事处拨出充足的资金，以便该办事处能履行其任务；并请秘书长就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第 61/183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83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99)的参考文件

2006 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相关章节：补编第 3 号（A/61/3/Rev.1）

秘书长关于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报告（A/61/221）

简要记录	A/C.3/61/SR.5-7、11、31 和 37
第三委员会的报告	A/61/445
全体会议	A/61/PV.82
决议	61/183

110.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

这个项目是应秘书长的倡议(A/8791 和 Add. 1 及 Add. 1/Corr. 1)，于 1972 年列入大会第二十七届会议议程的。在同一届会议上，大会决定设立由 35 个成员组成的国际恐怖主义问题特设委员会(第 3034(XXVII)号决议)。

大会在第三十四届至第四十八届会议期间继续每两年审议该项目，此后每年进行审议(第 34/145、36/109、38/130、40/61、42/159、44/29、46/51、49/60 和 50/53 号决议，以及第 48/411 号决定)。

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负责拟订一项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随后拟订一项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以补充现有的有关国际文书，此后再研究如何进一步发展一个对付国际恐怖主义的综合性公约法律框架(第 51/210 号决议)。

大会在第五十二届至第六十届会议期间继续审议这个项目(第 52/164、52/165、53/108、54/110、55/158、56/88、57/27、58/81、59/46 和 60/43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吁请所有会员国、联合国及其他有关国际、区域和次区域组织通过调用资源和专门知识等方式毫不迟延地在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层面全面执行《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60/288 号决议)；决定大会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应从速继续拟订关于国际恐怖主义的全面公约草案，并应继续讨论大会第 54/110 号决议列入其议程的，关于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一次高级别会议的项目；并决定特设委员会在 2007 年 2 月 5 日、6 日和 15 日开会，以完成该任务(第 61/40 号决议)。

文件：

- (a) 特设委员会第十一届会议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A/62/37)；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 50/53 和 61/40 号决议)。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0)的参考文件

大会 1996 年 12 月 17 日第 51/210 号决议所设特设委员会第十届会议(2006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3 日)的报告：补编第 37 号(A/61/37)

秘书长的报告：

在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活动框架内加强国际合作和技术援助以促进各项有关恐怖主义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执行(A/61/178)(也涉及项目 98)

消除国际恐怖主义的措施(A/61/210 和 Add. 1 和 Add. 2)

简要记录	A/C.6/61/SR.2-5、7、21 和 23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1/457
全体会议	A/61/PV.64
决议	61/40

I. 组织、行政和其他事项

111.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

《宪章》第九十八条要求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联合国工作的年度报告。秘书长的报告根据议事规则第 13(a) 条和第 48 条以及第 51/241 号决议列入大会临时议程。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61/504 号决定）。

和平纲领：预防性外交和相关事项

在本项目下 1992 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A/47/277-S/24111），并通过了第 47/120 A 和 B 号决议。1992 年 11 月，大会主席设立了和平纲领大会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负责审议报告所载的建议。

1995 年 3 月，大会主席再次召集和平纲领不限成员名额非正式工作组，讨论题为“《和平纲领》补编”的秘书长报告（A/50/60-S/1995/1），并设立四个分组，负责预防性外交与建设和平、联合国施制裁、协调、以及冲突后建设和平等项。

1997 年 9 月，大会通过第 51/242 号决议，其中载有两个分组的工作结果。

在第五十二届和第五十三届会议期间，大会主席就工作组的活动开展磋商。

联合国的财政情况

此外，也在本项目下，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设立了联合国财政问题不限成员名额高级别工作组（第 49/143 号决议）。工作组通过第五委员会提交了工作报告（A/49/43）。在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期间，该工作组继续开展工作，又提交了两份报告（A/50/43 和 A/51/43）。

文件：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62/1）。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2)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工作的报告：补编第 1 号（A/61/1 和 Corr. 1）

全体会议	A/61/PV.10、24 和 25
决定	61/504

112. 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²

2005年12月20日，大会第60/180号决议及安全理事会第1645（2005）和第1646（2005）号决议重申《2005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第60/1号决议，第103段）所载的要求，请秘书长为冲突后和平建设工作设立多年期常设建设和平基金，由自愿捐款供资，并适当考虑到现有工具，目的是确保立即发放开展建设和平活动所需资源，并有适当的资金可用于恢复工作；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报告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安排。秘书长在提交给大会的报告（A/60/984）中审查了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安排。

2006年9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注意到秘书长报告所载的设立基金安排及报告附件所载的基金职权范围，请秘书长向大会提交关于基金业务和活动的年度报告，并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草案（第60/287号决议）。另见项目10（建设和平委员会的报告）。

[文件](#)：秘书长关于建设和平基金的报告（第60/287号决议），A/62/138。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46和120)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关于设立建设和平基金的安排的报告（A/60/984）

决议草案	A/60/L. 63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0/PV. 99
决议	60/287

113. 秘书长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提出通知

《宪章》第十二条第一项规定，当安全理事会对于任何争端或情势执行《宪章》所授予的职务时，非经安理会请求，大会不得对于该项争端或情势提出任何建议。

《宪章》第十二条第二项和大会议事规则第49条规定，经安全理事会同意，秘书长应向大会每届会议通报安理会正在处理的涉及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任何事项，在安理会停止处理该事项时也应立即通知大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秘书长的通知（A/61/371），未加讨论（第61/518号决定）。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1)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1/371
全体会议	A/61/PV. 72
决定	61/518

114. 选举各主要机构成员以补空缺

(a) 选举安全理事会五个非常任理事国

根据修正后的《宪章》第二十三条，⁸ 安全理事会由五个常任理事国（中国、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和大会选出的 10 个非常任理事国组成，非常任理事国任期两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2 条，大会每年选举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1963 年，大会第十八届会议决定，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1991 A (XVIII) 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和亚洲国家五个；
- (b) 东欧国家一个；
- (c) 拉丁美洲国家二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二个。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选出五个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第 61/402 号决定)。安理会现由下列 15 个会员国组成：

比利时、** 中国、刚果、* 法国、加纳、* 印度尼西亚、** 意大利、** 巴拿马、** 秘鲁、* 卡塔尔、* 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 南非、**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大会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刚果、加纳、秘鲁、卡塔尔和斯洛伐克。根据议事规则第 144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不得即行连选。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安全理事会历届非常任理事国名单见附件四。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a))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1/PV.32-37、40、44 和 49
决定	61/402

⁸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A (XVIII) 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数目从 6 个增至 10 个。

(b) 选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十八个成员

根据经修正的《宪章》第六十一条，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由 54 个选出的成员组成，任期三年。根据议事规则第 145 条，大会每年选举十八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决定，经社理事会成员应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第 2847 (XXVI) 号决议）：

- (a) 非洲国家十四个；
- (b) 亚洲国家十一个；
- (c) 拉丁美洲国家十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十三个；
- (e) 东欧社会主义国家六个。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选出 18 个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第 60/404 号决定），并选出希腊、新西兰和葡萄牙分别替代放弃席位的土耳其、澳大利亚和西班牙（第 61/404 号决定）。经社理事会现由下列 54 个会员国组成：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奥地利、**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贝宁、** 玻利维亚、*** 巴西、* 加拿大、*** 佛得角、*** 乍得、* 中国、* 哥斯达黎加、* 古巴、**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萨尔瓦多、*** 法国、** 德国、** 希腊、**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冰岛、*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日本、** 哈萨克斯坦、*** 立陶宛、* 卢森堡、***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毛利塔尼亚、** 墨西哥、* 荷兰、*** 新西兰、* 巴基斯坦、* 巴拉圭、** 菲律宾、*** 葡萄牙、*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索马里、*** 南非、* 斯里兰卡、** 苏丹、*** 泰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阿尔巴尼亚、巴西、乍得、中国、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几内亚、冰岛、印度、立陶宛、墨西哥、新西兰、巴基斯坦、葡萄牙、俄罗斯联邦、南非、泰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根据议事规则第 146 条的规定，任满的理事国可即行连选。

⁹ 1963 年 12 月 17 日修正案（第 1991 B (XVIII) 号决议）于 1965 年 8 月 31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数目从 18 个增至 27 个；1971 年 12 月 20 日修正案（第 2847 (XXVI) 号决议）于 1973 年 9 月 24 日生效，大会据此将经社理事会成员数目增至 54 个。

根据议事规则第 92 条，选举应以无记名投票进行，不采用提名办法。根据议事规则第 83 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国应以三分之二多数票选出。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历届成员国名单见附件五。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3(b))的参考文件

2006 年 6 月 7 日西班牙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A/61/89)

2006 年 8 月 2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A/61/296)

2006 年 11 月 2 日澳大利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 (A/61/557)

全体会议 A/61/PV. 45、46 和 49

决定 61/404

115. 选举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进行其他选举

(a) 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根据方案和协调委员会职权范围（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8 (LX) 号决议，附件）第 7 段，委员会由 21 个成员组成。成员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名，由大会根据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任期三年。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决定（第 42/450 号决定），方案和协调委员会应由 34 个联合国会员国组成，任期三年，应按下列公平地域分配原则选出：

- (a) 非洲国家九个；
- (b) 亚洲国家七个；
-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七个；
- (d) 西欧和其他国家七个；
- (e) 东欧国家四个。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选出了方案和协调委员会 7 名成员中的 6 名（第 61/410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32 个国家组成：

阿尔及利亚、* 阿根廷、** 亚美尼亚、** 白俄罗斯、** 贝宁、** 巴西、** 保加利亚、** 中非共和国、** 中国、* 科摩罗、*** 古巴、** 法国、*** 加纳、* 海地、***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肯尼亚、* 巴基斯坦、** 葡萄牙、** 大韩民国、*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南非、** 瑞士、**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和津巴布韦。***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仍须填补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剩余席位。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七个席位：阿尔及利亚、中国、加纳、牙买加、日本、肯尼亚和大韩民国。¹⁰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2/77。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选举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七个成员 (A/61/227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54 和 80

决定 61/410

(b) 选举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二十九个成员

根据大会第 2997 (XXVII) 号决议第一节第 1 段和第 43/406 号决定，环境规划理事会由 58 个成员组成，由大会按下列分配办法选出：

- (a) 非洲国家 16 个；
- (b) 亚洲国家 13 个；
- (c) 东欧国家 6 个；
- (d) 拉丁美洲国家 10 个；
- (e) 西欧和其他国家 13 个。

2005 年，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选出理事会 29 个成员（第 60/406 号决定）。理事会现由下列 58 个成员组成：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巴哈马、* 孟加拉国、* 比利时、** 博茨瓦纳、** 巴西、* 保加利亚、*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加拿大、** 佛得角、*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法国、** 德国、** 加纳、* 海地、** 匈牙利、*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色列、* 日本、**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吉尔吉斯斯坦、* 墨西哥、* 摩洛哥、* 荷兰、* 巴基斯坦、**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索马里、* 南非、** 瑞典、* 泰国、** 土耳其、* 图瓦

¹⁰ 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决定，在附属机构的选举中，如候选人数与应填补席位相等，不必进行无记名投票，应将这个惯例定为标准办法，除非代表团特别要求对某项选举进行表决（第 34/401 号决定，第 16 段）。

卢、* 乌干达、**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和乌拉圭。 **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巴哈马、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喀麦隆、佛得角、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加纳、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荷兰、波兰、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瑞典、土耳其、图瓦卢、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理事会成员可即行连选。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b))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0/PV. 43
决定	60/406

(c) 选举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五个成员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第七条、第二十二条和第二十九条，与安全理事会同时采取行动，成立建设和平委员会，作为政府间咨询机构。委员会将设有一个常设组织委员会，负责制订议事规则和工作方法，组成方法如下：

(a) 根据安全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选出的安理会七个成员，包括常任理事国在内；

(b)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从区域集团选出的经社理事会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

(c) 从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十个国家中选出五个不在上文(a)或(b)所选之列的国家，要适当考虑到各国的缴款数额；

(d) 从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十个国家中选出五个不在上文(a)、(b)或(c)所选出之列的国家，要适当考虑到各国的派遣规模；

(e) 根据大会决定的规则和程序另外选举七个成员，要适当考虑到委员会的整体构成包括各区域集团的代表以及经历过冲突后复原的国家的代表；

并决定组织委员会成员任期两年，可以连任，视情况而定（第 60/180 号决议）。

第六十届会议续会根据大会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以及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 号决议,进行了下列选举/挑选:

(a) 安全理事会挑选中国、丹麦、法国、俄罗斯联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组织委员会成员;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选举安哥拉、比利时、巴西、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波兰和斯里兰卡担任成员;

(c) 德国、意大利、日本、荷兰和挪威经挑选,作为联合国预算分摊会费最高以及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机构、包括向建设和平常设基金自愿捐助最多的 5 个国家;

(d) 孟加拉国、加纳、印度、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经挑选,作为向联合国特派团派遣军事人员和民警最多的 5 个国家。

2006 年 5 月,大会续会注意到,经过选举和/或挑选,2006 年组织委员会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五个成员;(b) 亚洲国家七个成员;(c) 东欧国家二个成员;(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一个成员;以及(e) 西欧和其他国家九个成员;决定由大会选举的 2006 年组织委员会七个成员席位在五个区域组之间分配如下:(a) 非洲国家二个席位;(b) 亚洲国家一个席位;(c) 东欧国家一个席位;(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三个席位;以及(e) 西欧和其他国家没有席位;大会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应互相错开,每个区域组二名成员的最初任期为一年,在第一次选举中以抽签方式决定;在组织委员会的整体构成中,五个区域组应分别占有不少于三个席位;大会在 2006 年举行的选举不构成未来选举的先例,并且将根据第 60/180 号决议第 4 段(a)至(d)和安全理事会第 1645 (2005)号决议确定的其他类别成员的变化情况,每年审查上述席位分配办法(第 60/261 号决议)。

2006 年 5 月 16 日,大会第 82 次全体会议选举了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下列七个成员:布隆迪、智利、克罗地亚、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和牙买加(第 60/417 号决定)。经抽签决定,克罗地亚和牙买加的任期为一年,从 2006 年 6 月 23 日组织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之日算起;布隆迪、智利、埃及、萨尔瓦多和斐济的任期为两年(第 60/417 号决定)。

2007 年 5 月 22 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根据第 60/261 号决议第 8 段的规定,选举东欧国家组的格鲁吉亚以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牙买加分别替代克罗地亚和牙买加,任期两年,可以连任(第 61/416 号决定)。此外,由于安全理事会在第六十一届会议期间的选举和/或挑选结果,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的席位增加了一个,西欧和其他国家组的席位减少了一个。

截至 2007 年 6 月 23 日，建设和平委员会组织委员会由下列 31 个会员国组成：安哥拉、孟加拉国、巴西、布隆迪、智利、中国、捷克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斐济、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几内亚比绍、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卢森堡、荷兰、尼日利亚、挪威、巴基斯坦、巴拿马、俄罗斯联邦、南非、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须填补将于 2008 年 6 月 22 日任满的国家空出的五个席位：布隆迪、智利、埃及、萨尔瓦多和斐济。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2(f))的参考文件

2006 年 5 月 5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847)

2006 年 5 月 8 日美利坚合众国常驻联合国副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60/848)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598 (在项目 46、120 和 124 下)

咨询委员会的报告 A/60/7/Add. 25 (在项目 46、120 和 124 下)

秘书长的说明：请求在第六十届会议议程内增列一个分项 A/60/237

决议草案 A/60/L. 40(在项目 46 和 120 下)和 A/60/L. 52

全体会议 A/60/PV. 66 (在项目 46 和 120 下)、79 和 82

决议 60/180 (在项目 46 和 120 下) 和 60/261

决定 60/417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5(d))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1/PV. 100

决定 61/416

(d) 选举人权理事会十五个成员

2006 年 3 月，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续会决定在日内瓦设立人权理事会，取代人权委员会，作为大会的附属机关；又决定理事会由 47 个会员国组成，每个成员由大会通过无记名投票，以会员国过半数直接选举产生；成员构成将以公平地域分配为基础，各区域组的席位分配方式如下：(a) 非洲国家组 13 个；(b) 亚洲国家组 13 个；(c) 东欧国家组 6 个；(d)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 8 个；以及 (e) 西欧和其他国家组 7 个；并决定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连任两届后不可即行连选；还决定成员的任期将相互错开，首次选举应以抽签方式作出这种决定，要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第 60/251 号决议）。

2006年5月9日，大会选举人权理事会47个成员（第60/416号决定）。同日，大会还核准各区域组理事会成员任期应相互错开（第60/555号决定）。

2007年5月17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选举下列14个国家为人权理事会成员，任期三年，从2007年6月19日开始：安哥拉、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马达加斯加、荷兰、尼加拉瓜、菲律宾、卡塔尔、斯洛文尼亚和南非（第61/415号决定）。

截至2007年6月19日，人权理事会由下列成员组成：安哥拉、^{***}阿塞拜疆、^{**}孟加拉国、^{**}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法国、^{*}加蓬、^{*}德国、^{**}加纳、^{*}危地马拉、^{*}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约旦、^{**}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里、^{*}毛里求斯、^{**}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卡塔尔、^{***}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瑞士、^{**}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赞比亚。^{*}

* 2008年6月18日任满。

** 2009年6月18日任满。

*** 2010年6月18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须填补将于2008年6月18日任满的国家空出的15个席位。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112(e))的参考文件

简要记录	A/C.5/60/SR.37、38和4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721（在项目46、120和124下）
决议草案	A/60/L.48（在项目46和120下）
全体会议	A/60/PV.72、80和更正及81
决议	60/251（在项目46和120下）
决定	60/416和60/555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105(e))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1/PV.97
决定	61/415

116. 任命各附属机构成员以补空缺，并作出其他任命

(a) 任命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成员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 (I) 号决议），供大会咨询，并就联合国预算和有关事项以及专门机构和原子能机构的行政预算问题向大会提出建议。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议事规则第 155 至 157 条。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任命了咨询委员会的五名成员（第 61/405 号决定）。咨询委员会现由下列 16 名成员组成：

Andrzej T. Abraszewski 先生（波兰）、*** Ronald Elkhuisen 先生（荷兰）、* Jorge Flores Callejas 先生（洪都拉斯）、* Collen V. Kelapile 先生（博茨瓦纳）、*** Guillermo Kendall 先生（阿根廷）、** Igor V. Khalevinski 先生（俄罗斯联邦）、** Jerry Kramer 先生（加拿大）、* Susan M. McLurg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Tommo Monthe 先生（喀麦隆）、** Stafford Oliver Neil 先生（牙买加）、*** Rajat Saha 先生（印度）、* 孙敏勤女士（中国）、* Mohammad Mustafa Tal 先生（约旦）、*** Nonye Udo 女士（尼日利亚）、*** Christina Vasak 夫人（法国）** 和 Jun Yamazaki 先生（日本）。*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须填补 Elkhuisen 先生、Callejas 先生、Kramer 先生、Saha 先生、孙敏勤女士和 Yamazaki 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2/101。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a))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1/101 和 Add. 1 及 A/C. 5/61/4
简要记录	A/C. 5/61/SR. 1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561
全体会议	A/61/PV. 54
决定	61/405

(b) 任命会费委员会成员

会费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14 (I) 号决议），就《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由会员国分担本组织费用的办法（另见项目 135），向大会提供咨询意见。关于委员会的任命、组成和职能，详见议事规则第 158 至第 160 条。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任命了会费委员会的六名成员（第 61/406 A 号决定）。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还任命 Thomas Thomma 先生（德国）为会费委员会成员，填补将于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的 Sujata Ghorai 女士未完成的任期。会费委员会现由下列 18 名成员组成：

Kenshiro Akimoto 先生（日本）、*** Meshal A. M. A. Al-Mansour 先生（科威特）、*** Petru Dumitriu 先生（罗马尼亚）、*** Gordon Eckersley 先生（澳大利亚）、* Paul Ekorong A Dong 先生（喀麦隆）、* Bernardo Greiver del Hoyo 先生（乌拉圭）、* Hassan Mohammed Hassan 先生（尼日利亚）、* Ithor V. Humenny 先生（乌克兰）、*** Eduardo Hector Iglesias 先生（阿根廷）、* Vyacheslav Anatolievich Logutov 先生（俄罗斯联邦）、** Gobona Susan Mapitse 女士（博茨瓦纳）、*** Richard Moon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Hae-yun Park 先生（大韩民国）、** Eduardo Manuel da Fonseca Fernandes Ramos 先生（葡萄牙）、* Henrique da Silveira Sardinha Pinto 先生（巴西）、** Lisa P. Sprat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Thomas Thomma 先生（德国）** 和吴钢先生（中国）。**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须填补 Eckersley 先生、Ekorong A Dong 先生、Greiver del Hoyo 先生、Hassan 先生、Iglesias 先生和 Ramos 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2/102。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b))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1/102/Rev. 1、A/61/102/Add. 1 和 A/C. 5/61/5
简要记录	A/C. 5/61/SR. 17 和 4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562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61/PV. 54 和 96
决定	61/406 A 和 B

(c) 认可投资委员会成员的任命

投资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7 年设立（第 155 (II) 号决议），就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和其他联合国基金的资产投资问题向秘书长提出咨询意见。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认可秘书长任命投资委员会的三名成员（第 61/407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九名成员组成：

Masakazu Arikawa 先生(日本)、** Emilio J. Cárdenas 先生(阿根廷)、*** Fernando G. Chico Pardo 先生(墨西哥)、*** Madhav Dhar 先生(印度)、** Nemir A. Kirdar 先生(伊拉克)、** William J. McDonough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 Khaya Ngqula 先生(南非)、*** Hélène Ploix 女士(法国)*和 Jürgen Reimnitz 先生(德国)。^{*}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将应要求认可秘书长任命三人填补 McDonough 先生、Ploix 女士和 Reimnitz 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2/103。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c))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1/103 和 A/C. 5/61/6
简要记录	A/C. 5/61/SR. 1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563
全体会议	A/61/PV. 54
决定	61/407

(d) 任命审计委员会一名成员

审计委员会由大会在 1946 年设立（第 74 (I) 号决议），负责向大会转递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委员会成员以会员国审计长或同等官阶官员的资格，而不是以个人资格接受任命。

2001 年，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在审议题为“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的项目时决定，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六年，不得连选连任。作为过渡安排，大会决定批准将南非审计长的任命延至 2006 年 6 月 30 日；按现行程序选出的其他成员可连选连任（第 55/248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任命南非审计长为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六年，从 2006 年 7 月 1 日开始（第 60/413 号决定）。

因此，委员会现由下列三名成员组成：

法国账目法庭第一庭长、** 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 和南非审计长。***

* 2008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10 年 6 月 30 日任满。

*** 2012 年 6 月 30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须填补菲律宾审计委员会主席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2/104。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113(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0/104 和 A/C. 5/60/7
简要记录	A/C. 5/60/SR. 20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0/545
全体会议	A/60/PV. 53
决定	60/413

(e) 任命联合国行政法庭法官

联合国行政法庭由大会在 1949 年设立（第 351 A (IV) 号决议），负责审理和裁决指控联合国和某些专门机构工作人员不履行雇用合同的诉讼。

大会第 55/159 号决议第 2 段决定，将 2001 年 1 月 1 日在职的现任法官的任期延长一年，其后在法庭任职不超过七年的法官可连任一次。

大会 2005 年 4 月 13 日第 59/283 号决议修正了法庭规约第 3 条第 1 款。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任命法庭两名法官（第 61/408 号决定）。法庭现由下列七名法官组成：

Julio Barboza 先生（阿根廷）、* Spyridon Flogaitis 先生（希腊）、** Goh Joon Seng 先生（新加坡）、** Bob Hepple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Jacqueline R. Scott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Brigitte Stern 女士（法国）** 和 Dayendra Sena Wijewardane 先生（斯里兰卡）。*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须填补 Barboza 先生和 Wijewardane 先生任满空出的席位。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2/105。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d))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1/104 和 A/C. 5/61/7
简要记录	A/C. 5/61/SR. 17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A/61/564
全体会议	A/61/PV. 54
决定	61/408

(f) 任命会议委员会成员

会议委员会由大会在 1974 年设立（第 3351 (XXIX) 号决议），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保留会议委员会为常设附属机构。委员会的职能和组成见第 43/222 B 号决议。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注意到会议委员会主席任命委员会七个成员，从 2007 年 1 月 1 日开始，任期三年（第 61/412 号决定）。委员会现由下列 21 个国家组成：

奥地利、* 白俄罗斯、*** 布隆迪、** 中国、* 埃及、* 萨尔瓦多、** 法国、** 德国、*** 格林纳达、*** 洪都拉斯、*** 牙买加、* 肯尼亚、* 莱索托、** 马来西亚、**、尼泊尔、* 尼日利亚、*** 菲律宾、** 俄罗斯联邦、** 塞内加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和美利坚合众国。*

*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须填补下列国家任满时空出的席位：奥地利、中国、埃及、牙买加、肯尼亚、尼泊尔和美利坚合众国。根据第 43/222 B 号决议第 3 段的规定，即将卸任的委员会成员可连选连任。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2/107。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f))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1/107
全体会议	A/61/PV. 54 和 80
决定	61/412

(g) 任命联合检查组成员

1976 年，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核准《联合检查组章程》，其成员不超过 11 人（第 31/192 号决议）。

2004 年 8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任命一名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 2005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09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 58/422 号决定）。

2005 年 4 月，因联合检查组一名成员辞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任命一名成员接任，任期从 2005 年 4 月 28 日开始，到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 59/416 A 号决定）。2005 年 8 月，大会同一届会议任命四名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从 2006 年 1 月 1 日开始，到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 59/416 B 号决定）。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在题为“联合检查组”的项目下决定，从 2008 年 1 月 1 日开始，大会主席在起草应要求推荐候选人的国家名单时，将请会员国同时提交国家及其候选人名单（第 61/238 号决议，第二节）。

2007 年 7 月，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续会填补了 Fontaine Ortiz 先生、唐光庭先生、Vislykh 先生、Wynes 女士和 Yussuf 先生将于 2007 年 12 月 31 日任满空出的席位。中国、埃及、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应要求推荐候选人填补这些席位。大会任命 Nikolay V. Chulkov 先生、Even Francisco Fontaine Ortiz 先生、Mohamed Mounir-Zahran 先生、Deborah Wynes 女士和张义山先生为联合检查组成员，任期五年，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第 61/421 号决定）。

联合检查组现由下列 11 名成员组成：

Gérard Biraud 先生(法国)、** Nikolay V. Chulkov 先生(俄罗斯)、*** Papa Louis Fall 先生(塞内加尔)、*** Even Francisco Fontaine Ortiz 先生(古巴)、**** Tadanori Inomata 先生(日本)、** Juan Luis Larrabure 先生(秘鲁)、* Mohamed Mounir-Zahran 先生(埃及)、*** István Posta 先生(匈牙利)、** Cihan Terzi 先生(土耳其)、*** Deborah Wynes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和张义山先生(中国)。****

* 2008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09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0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任满。

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须填补检查专员 Juan Luis Larrabure 先生(秘鲁)从 2007 年 9 月 30 日起辞职产生的空缺。

[文件](#)：秘书长的说明，A/62/174。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6(h))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61/109
全体会议	A/61/PV. 55、103 和 105
决定	61/421

(h) 核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

1993 年，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决定设置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职位（第 48/141 号决议）。高级专员由秘书长任命，经大会核准，固定任期为四年，可连任一次，固定任期四年。

2004 年 2 月，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续会核准了秘书长任用 Louise Arbour 女士（加拿大）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任命，任期四年，从 2004 年 7 月 1 日开始，到 2008 年 6 月 31 日结束（第 58/417 号决定）。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五十八届会议(议程项目 117)的参考文件

秘书长的说明	A/58/718 和 Add. 1
全体会议	A/58/PV. 81
决定	58/417

117. 选举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1993 年 5 月 25 日，安全理事会第 827 (1993) 号决议决定设立起诉应对 1991 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

根据最初采用的《规约》第 11 条，除其他外，国际法庭设有两个审判分庭和一个上诉分庭。安全理事会 1998 年 5 月 13 日第 1166 (1998) 号决议增设第三审判分庭。

常任法官

2004 年 11 月 19 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选出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 14 名常任法官（第 59/406 A 号决定）。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 13 条之二，14 名当选的常任法官的任期从 2005 年 11 月 17 日开始，到 2009 年 11 月 16 日结束。

文件：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 (b)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的法官人选简历）。

专案法官

2000年11月30日，安全理事会第1329（2000）号决议决定在前南问题国际法庭设立专案法官组。

2005年8月24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续会选出了前南问题国际法庭的27名专案法官（第59/406 C号决定）。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之三，27名当选的专案法官的任期从2005年8月24日开始，到2009年8月23日结束。

文件：

- (a) 秘书长的备忘录；
- (b) 秘书长的说明（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设有常设观察员代表团的非会员国提名的法官人选简历）。

常设法官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8) 的参考文件

2004年10月14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59/437）

秘书长的备忘录	A/59/438
秘书长的说明	A/59/439
全体会议	A/59/PV. 57
决定	59/406 A

专案法官

第五十九届会议(议程项目 18) 的参考文件

2005年1月6日秘书长给大会主席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A/59/666-S/2005/9）

2005年1月18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59/676）

2005年7月26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大会主席的信（A/59/886）

秘书长的备忘录	A/59/887 和 Add. 1
秘书长的说明	A/59/888
全体会议	A/59/PV. 80 和 116
决定	59/406 B 和 C

118. 接纳新成员加入联合国

接纳新会员加入联合国的问题主要应按照《宪章》第四条、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58 至 60 条以及大会议事规则第 134 至第 138 条的规定处理。根据《宪章》第四条第二项，接纳新会员须由大会依据安全理事会的建议作出决定。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 83 条，接纳新会员须经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

2006 年 6 月 28 日，大会第 91 次全体会议接纳黑山共和国为联合国会员国（第 60/264 号决议）。

截至 2007 年 6 月 15 日，在这个项目下没有分发文件。

会员国名单见附件六，其中注明了会员国被接纳加入联合国的日期。名单上现有会员国 192 个。

121. 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

2006 年 9 月 8 日，大会通过《联合国全球反恐战略》（第 60/288 号决议）。

《战略》包括决议及其所附《行动计划》，标志着全体会员国首次同意采纳共同战略方式打击恐怖主义。会员国通过《战略》明确表示，决不容忍各种方式和表现形式的恐怖主义，并决心以单独和集体方式采取实际步骤，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这些实际步骤包括多项措施，在尊重人权的同时实现以下目标：消除有利于滋生恐怖主义的环境，预防和打击恐怖主义活动，增强打击恐怖主义的国家能力，以及加强联合国在这方面的作用。总的说来，通过这份《战略》是世界各国领导人履行在 2005 年 9 月世界首脑会议上做出的承诺。

大会第六十届会议除其他外决定审查两年来的《战略》执行进展情况，并请秘书长为大会今后在审查《战略》执行情况和更新内容方面的讨论提供协助（第 60/288 号决议）。

预计无预发文件。

第六十届会议(议程项目 46 和 120)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0/L. 62
全体会议	A/60/PV. 99
决议	60/288

122. 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

应圣卢西亚的请求，这个项目在 2006 年作为增列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A/61/233）。第六十届会议决定将 2007 年 3 月 25 日定为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国际日；请秘书长在会员国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

内的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制订适当的外联方案，纪念废除跨大西洋贩卖奴隶二百周年；还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提交特别报告，介绍各国为执行《德班宣言》第 101 和 102 段（见 A/CONF.189/12 和 Corr.1，第一章）采取的旨在消除奴隶制残存影响和帮助奴隶制及贩卖奴隶受害者重获尊严的举措（第 61/19 号决议）。

文件：秘书长的报告（第 61/19 号决议），A/62/270。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55)的参考文件

决议草案	A/61/L.28 和 Add.1
全体会议	A/61/PV.59
决议	61/19

123. 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

应塞浦路斯的请求，这个项目在 1982 年列入大会第三十七届会议议程（A/37/245）。

大会第三十七届至第六十一届会议决定推迟审议这个项目，并将其列入下届会议临时议程（第 37/457、38/459、39/465、40/470、41/470、42/402、43/421、44/458、45/454、46/444、47/466、48/438、49/474、50/457、51/435、52/433、53/428、54/427、55/433、56/452、57/521、58/513、59/509、60/510 和 61/508 号决定）。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09)的参考文件

全体会议	A/61/PV.54
决定	61/508

160.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

1971 年，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设立了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第 2819（XXVI）号决议）。委员会现由下列 19 个国家组成：保加利亚、加拿大、中国、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法国、洪都拉斯、匈牙利、伊拉克、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里、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请东道国继续通过谈判解决各代表团运作上可能出现的问题，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代表团的运作受到任何干扰；注意到东道国关系委员会决定再次审查《外交车辆泊车方案》的实施情况；注意到在报告所述期

间，东道国取消了对某些代表团的工作人员和秘书处某些国籍的工作人员此前实施的一些旅行限制，并请东道国考虑取消其余的旅行限制；注意到多个代表团要求缩短东道国对签发会员国代表入境签证的时间规定；并请秘书长继续积极处理联合国与东道国关系的所有方面（第 61/41 号决议）。

[文件](#)：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62/26）。

第六十一届会议(议程项目 148) 的参考文件

东道国关系委员会的报告：补编第 26 号（A/61/26）

简要记录	A/C. 6/61/SR. 21
第六委员会的报告	A/61/461
全体会议	A/61/PV. 64
决议	61/41

附件一*

历届大会主席

	年度	姓名	国家
常会			
第一届	1946	Paul-Henri Spaak 先生	比利时
第二届	1947	Oswaldo Aranha 先生	巴西
第三届	1948 ^a	H. V. Evatt 先生	澳大利亚
第四届	1949	Carlos P. Romulo 先生	菲律宾
第五届	1950 ^a	Nasrollah Entezam 先生	伊朗
第六届	1951 ^a	Luis Padilla Nervo 先生	墨西哥
第七届	1952 ^a	Lester B. Pearson 先生	加拿大
第八届	1953 ^a	Vijaya Lakshmi Pandit 夫人	印度
第九届	1954	Eelco N. van Kleffens 先生	荷兰
第十届	1955	José Maza 先生	智利
第十一届	1956 ^a	Wan Waithayakon 亲王	泰国
第十二届	1957	Leslie Munro 爵士	新西兰
第十三届	1958 ^a	Charles Malik 先生	黎巴嫩
第十四届	1959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先生	秘鲁
第十五届	1960 ^a	Frederick H. Boland 先生	爱尔兰
第十六届	1961 ^a	Mongi Slim 先生	突尼斯
第十七届	1962	Muhammad Zafrulla Khan 爵士	巴基斯坦
第十八届	1963	Carlos Sosa Rodríguez 先生	委内瑞拉
第十九届	1964 ^a	Alex Quaison-Sackey 先生	加纳
第二十八届	1965	Amintore Fanfani 先生	意大利
第二十一届	1966	Abdul Rahman Pazhwak 先生	阿富汗
第二十二届	1967 ^a	Corneliu Manescu 先生	罗马尼亚
第二十三届	1968	Emilio Arenales Catalán 先生	危地马拉
第二十四届	1969	Angie E. Brooks 小姐	利比里亚

* 本附件也可在大会网页 www.un.org/ga 上查阅。

^a 届会于次年结束。

	年度	姓名	国家
第二十五届	1970	Edvard Hambro 先生	挪威
第二十六届	1971	Adam Malik 先生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七届	1972	Stanislaw Trepczynski 先生	波兰
第二十八届	1973 ^a	Leopoldo Benites 先生	厄瓜多尔
第二十九届	1974 ^a	Abdelaziz Bouteflik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届	1975	Gaston Thorn 先生	卢森堡
第三十一届	1976 ^a	H. S. Amerasinghe 先生	斯里兰卡
第三十二届	1977	Lazar Mojsov 先生	南斯拉夫
第三十三届	1978 ^b	Indalecio Liévano 先生	哥伦比亚
第三十四届	1979	Salim A. Salim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1980	Rüdiger von Wechmar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1981	Ismat T. Kittani 先生	伊拉克
第三十七届	1982	Imre Hollai 先生	匈牙利
第三十八届	1983	Jorge E. Illueca 先生	巴拿马
第三十九届	1984	Paul J. F. Lusaka 先生	赞比亚
第四十届	1985	Jaime de Piniés 先生	西班牙
第四十一届	1986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先生	孟加拉国
第四十二届	1987	Peter Florin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1988	Dante Caputo 先生	阿根廷
第四十四届	1989	Joseph Nanven Garba 先生	尼日利亚
第四十五届	1990	Guido de Marco 先生	马耳他
第四十六届	1991	Samir Shihabi 先生	沙特阿拉伯
第四十七届	1992	Stoyan Ganev 先生	保加利亚
第四十八届	1993	Samuel Insanally 先生	圭亚那
第四十九届	1994	Amara Essy 先生	科特迪瓦
第五十届	1995	Diogo Freitas do Amaral 先生	葡萄牙
第五十一届	1996	Razali Ismail 先生	马来西亚

^b 自第三十三届会议起，届会于次年结束。

	年度	姓名	国家
第五十二届	1997	Hennadiy Udovenko 先生	乌克兰
第五十三届	1998	Didier Opertti Badan 先生	乌拉圭
第五十四届	1999	Theo-Ben Gurirab 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五十五届	2000	Harri Holkeri 先生	芬兰
第五十六届	2001	Han Seung-soo 先生	大韩民国
第五十七届	2002	Jan Kavan 先生	捷克共和国
第五十八届	2003	Julian Hunte 先生	圣卢西亚
第五十九届	2004	Jean Ping 先生	加蓬
第六十届	2005	Jan Eliasson 先生	瑞典
第六十一届	2006	Hava Rasged Al-Khalifa 女士	巴林
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47	Oswaldo Aranha 先生	巴西
第二届	1948	José Arce 先生	阿根廷
第三届	1961	Frederick H. Boland 先生	爱尔兰
第四届	1963	Muhammad Zafrulla Khan 爵士	巴基斯坦
第五届	1967	Abdul Rahman Pazhwak 先生	阿富汗
第六届	1974	Leopoldo Benites 先生	厄瓜多尔
第七届	1975	Abdelaziz Bouteflik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八届	1978	Lazar Mojsov 先生	南斯拉夫
第九届	1978	Lazar Mojsov 先生	南斯拉夫
第十届	1978	Lazar Mojsov 先生	南斯拉夫
第十一届	1980	Salim A. Salim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十二届	1982	Ismat T. Kittani 先生	伊拉克
第十三届	1986	Jaime de Piniés 先生	西班牙
第十四届	1986	Humayun Rasheed Choudhury 先生	孟加拉国
第十五届	1988	Peter Florin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十六届	1989	Joseph Nanven Garba 先生	尼日利亚
第十七届	1990	Joseph Nanven Garba 先生	尼日利亚
第十八届	1990	Joseph Nanven Garba 先生	尼日利亚

	年度	姓名	国家
第十九届	1997	Razali Ismail 先生	马来西亚
第二十届	1998	Hennadiy Udovenko 先生	乌克兰
第二十一届	1999	Didier Opertti Badan 先生	乌拉圭
第二十二届	1999	Theo-Ben Gurirab 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三届	2000	Theo-Ben Gurirab 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四届	2000	Theo-Ben Gurirab 先生	纳米比亚
第二十五届	2001	Harri Holkeri 先生	芬兰
第二十六届	2001	Harri Holkeri 先生	芬兰
第二十七届	2002	Han Seung-soo 先生	大韩民国
第二十八届	2005	Jean Ping 先生	加蓬
紧急特别会议			
第一届	1956	Rudecindo Ortega 先生	智利
第二届	1956	Rudecindo Ortega 先生	智利
第三届	1958	Leslie Munro 爵士	新西兰
第四届	1960	Víctor Andrés Belaúnde 先生	秘鲁
第五届	1967	Abdul Rahman Pazhwak 先生	阿富汗
第六届	1980	Salim A. Salim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七届	(1980	Salim A. Salim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82	Ismat T. Kittani 先生	伊拉克
第八届	1981	Rüdiger von Wechmar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九届	1982	Ismat T. Kittani 先生	伊拉克
第十届	(1997	Razali Ismail 先生	马来西亚
	(1997	Hennadiy Udovenko 先生	乌克兰
	(1998	Hennadiy Udovenko 先生	乌克兰
	(1999	Didier Opertti Badan 先生	乌拉圭
	(2000	Harri Holkeri 先生	芬兰
	(2001	Han Seung-soo 先生	大韩民国
	(2002	Han Seung-soo 先生	大韩民国
	(2003	Julian Hunte 先生	圣卢西亚
	(2004	Julian Hunte 先生	圣卢西亚
	(2006	Hava Rashed Al-Khalifa 女士	巴林
	(2006	Hava Rashed Al-Khalifa 女士	巴林

附件二*

各主要委员会主席团成员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A.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届	Károly Csatorday 先生 (匈牙利)	Leopoldo Benites 先生 (厄瓜多尔)	Ismail Fahmy 先生 (埃及)
第二十一届	Leopoldo Benites 先生 (厄瓜多尔)	Ismail Fahmy 先生 (埃及)	G. G. Tchernouchtchenko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二十二届	Ismail Fahmy 先生 (埃及)	G. G. Tchernouchtchenko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C. Torsten W. Orn 先生 (瑞典)
第二十三届	Piero Vinci 先生 (意大利)	Reynaldo Galindo Pohl 先生 (萨尔瓦多)	Maxime Léopold Zollner 先生 (贝宁)
第二十四届	Agha Shahi 先生 (巴基斯坦)	Alhaji S. D. Kolo 先生 (尼日利亚)	Lloyd Barnett 先生 (牙买加)
第二十五届	Andrés Aguilar 先生 (委内瑞拉)	Abdulrahim A. Farah 先生 (索马里)	Zdenek Cerník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六届	Milko Tarabanov 先生 (保加利亚)	Radha Krishna Ramphul 先生 (毛里求斯)	Giovanni Migliuolo 先生 (意大利)
第二十七届	Radha Krishna Ramphul 先生 (毛里求斯)	Abdullah Y. Bishara 先生 (科威特)	Gustavo Santiso Gálvez 先生 (危地马拉)
		Ion Datcu 先生 (罗马尼亚)	
第二十八届	Otto Borch 先生 (丹麦)	Hayat Mehdi 先生 (巴基斯坦)	Alvaro de Soto 先生 (秘鲁)
		Blaise Rabetafika 先生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九届	Carlos Ortiz de Rozas 先生 (阿根廷)	Bernhard Neugebauer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António da Costa Lobo 先生 (葡萄牙)
		Mir Abdul Wahab Siddiq 先生 (阿富汗)	
第三十届	Edouard Ghorra 先生 (黎巴嫩)	Patrice Mikanagu 先生 (布隆迪)	Horacio Arteaga Acosta 先生 (委内瑞拉)
		Rüdiger von Wechmar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本附件也可在大会网页 www.un.org/ga 上查阅。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Henryk Jaroszek 先生 (波兰)	Frank Edmund Boaten 先生 (加纳) António da Costa Lobo 先生 (葡萄牙)	Kedar Bhakta Shrestha 先生 (尼泊尔)
第三十二届	Frank Edmund Boaten 先生 (加纳)	Imre Hollai 先生 (匈牙利) Ilkka Olavi Pastinen 先生 (芬兰)	Francisco Correa 先生 (墨西哥)
第三十三届	Ilkka Olavi Pastinen 先生 (芬兰)	Boubker Cherkaoui 先生 (摩洛哥) Hugo V. Palma 先生 (秘鲁)	Miodrag Mihajlovic 先生 (南斯拉夫)
第三十四届	Davidson L. Hepburn 先生 (巴哈马)	Awad S. Burwin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Yuri N. Kuchubey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Ernst Sucharipa 先生 (奥地利)
第三十五届	Niaz A. Naik 先生 (巴基斯坦)	Aidan Mulloy 先生 (爱尔兰) Ferdinand Léopold Oyono 先生 (喀麦隆)	Ronald L. Kensmil 先生 (苏里南)
第三十六届	Ignac Golob 先生 (南斯拉夫)	Mario Carías 先生 (洪都拉斯) Alejandro D. Yango 先生 (菲律宾)	Alemayehu Makonnen 先生 (埃塞俄比亚)
第三十七届	James Victor Gbeho 先生 (加纳)	J. C. Carasales 先生 (阿根廷) Tom Eric Vraalsen 先生 (挪威)	Luvangiin Erdenechuluun 先生 (蒙古)
第三十八届	Tom Eric Vraalsen 先生 (挪威)	Elfaki Abdalla Elfaki 先生 (苏丹) Gheorghe Tinca 先生 (罗马尼亚)	Humberto Y. Goyén Alvez 先生 (乌拉圭)
第三十九届	Celso A. de Souza e Silva 先生(巴西)	Milous Vejvoda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Henning Wegener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Ngaré Kessely 先生 (乍得)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届	Ali Alatas 先生 (印度尼西亚)	Carlos Lechuga Hevia 先生 (古巴)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先生 (扎伊尔)	Yannis Souliotis 先生 (希腊)
第四十一届	Siegfried Zachmann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orihisa Aoki 先生 (日本) Douglas James Roche 先生 (加拿大)	Doulaye Corentin Ki 先生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二届	Bagbeni Adeito Nzengeya 先生 (扎伊尔)	Carlos José Gutiérrez 先生 (哥斯达黎加) Ali Maher Nashashibi 先生 (约旦)	Kasimierz Tomaszewski 先生 (波兰)
第四十三届	Douglas James Roche 先生 (加拿大)	Luvsandorjiin Bayart 先生 (蒙古) Victor G. Batiouk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Virgilio A. Reyes 先生 (菲律宾)
第四十四届	Adolfo R. Taylhardat 先生 (委内瑞拉)	Mohamed Nabil Fahmy 先生 (埃及) Hassan Mashhadi Ghahvech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Dimitrios Platis 先生 (希腊)
第四十五届	Jai Pratap Rana 先生 (尼泊尔)	Ronald S. Morris 先生 (澳大利亚) Sergei N. Martynov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Latévi Modem Lawson-Betum 先生 (多哥)
第四十六届	Robert Mroziwicz 先生 (波兰)	Sedrey A. Ordonez 先生 (菲律宾) Ahmed Nazif Alpman 先生 (土耳其)	Pablo Emilio Sader 先生 (乌拉圭)
第四十七届	Nabil A. Elaraby 先生 (埃及)	Pasi Patokallio 先生 (芬兰) Dae Won Suh 先生 (大韩民国)	Jerzy Zaleski 先生 (波兰)
第四十八届	Adolf Ritter von Wagner 先生 (德国)	Behrouz Morad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Javier Ponce 先生 (厄瓜多尔)	Macaire Kabore 先生 (布基纳法索)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九届	Luis Valencia-Rodríguez 先生 (厄瓜多尔)	Thomas Stelzer 先生 (奥地利) Yoshitomo Tanaka 先生 (日本)	Peter Goosen 先生 (南非)
第五十届	Luvsangiin Erdenechuluun 先生 (蒙古)	Wolfgang Hoffman 先生 (德国) Antonio de Icaza 先生 (墨西哥)	Rajab Sukayri 先生 (约旦)
第五十一届	Alyaksandr Sychou 先生 (白俄罗斯)	Andelfo J. Garcia 先生 (哥伦比亚) André Mernier 先生 (比利时)	Parfait-Serge Onanga- Anyanga 先生(加蓬)
第五十二届	Mothusi D. C. Nkgowe 先生 (博茨瓦纳)	Alejandro Verdier 先生 (阿根廷) Sudjadnan Parnohadiningrat 先生 (印度尼西亚)	Miloš Koterec 先生 (斯洛伐克)
第五十三届	André Mernier 先生 (比利时)	Akmaral Kh. Arystanbekova 女士 (哈萨克斯坦) Raimundo González 先生 (智利) Aleg Laptsenak 先生 (白俄罗斯)	Montaz M. Zahran 先生 (埃及)
第五十四届	Raimundo González 先生 (智利)	Tarig Ali Bakhit 先生 (苏丹) Kestutis Sadauskas 先生 (立陶宛) Gunther Siebert 先生 (德国)	Carlos D. Sorreta 先生 (菲律宾)
第五十五届	U Mya Than (缅甸)	Alberto Guani 先生 (乌拉圭) Abdelkader Mesdou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Petra Scheebauer 女士 (奥地利)	Rastislav Gabriel 先生 (斯洛伐克)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六届	André Erdős 先生 (匈牙利)	Milos Alcalay 先生 (委内瑞拉) Stéphane De Loecker 先生 (比利时) Lee Kie-cheon 先生 (大韩民国)	Sylvester Rowe 先生 (塞拉利昂)
第五十七届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 先生 (乌干达)	José Nicolás Rivas 先生 (哥伦比亚) Jamal Al-Bader 先生 (卡塔尔) Razvan Rusu 先生 (罗马尼亚)	Mehmet Samsar 先生 (土耳其)
第五十八届	Jarmo Sareva 先生 (芬兰)	Anouar Ben Youssef 先生 (突尼斯) Suriya Chindawongse 先生 (泰国) Ionut Suseanu 先生 (罗马尼亚)	Miguel Carbo 先生 (厄瓜多尔)
第五十九届	Luis Alfonso de Alba 先生 (墨西哥)	Dziunik Aghajanian 女士 (亚美尼亚) Alon Bar 先生 (以色列) Sylvester Ekundayo Rowe 先生 (塞拉利昂)	Mohamed Ali Saleh Alnajjar 先生 (也门)
第六十届	Choi Young-jin 先生 (大韩民国)	Lofti Bouchaara 先生 (摩洛哥) Gabriela Martinic 夫人 (阿根廷) Detlev Wolter 先生 (德国)	Elvina Jusufaj 女士 (阿尔巴尼亚)
第六十一届	Mona Juul 夫人 (挪威)	Bostjan mavrh 先生 (斯洛文尼亚) Federico Perazza 先生 (乌拉圭) Andy Rachmiant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Abdelnamid Ghavhi 先生 (突尼斯)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B. 特别政治委员会^a

第二十届	Carlet R. Auguste 先生 (海地)	José D. Inglés 先生 (菲律宾)	Hermod Lannung 先生 (丹麦)
第二十一届	Max Jakobson 先生 (芬兰)	Privado G. Jimenez 先生 (菲律宾)	Carlos A. Goñi Demarchi 先生 (阿根廷)
第二十二届	Humberto López Villamil 先生 (洪都拉斯)	Hermod Lannung 先生 (丹麦)	Abdullah Kamil 先生 (印度尼西亚)
第二十三届	Abdulahim Abby Farah 先生 (索马里)	Abdul Samad Ghaus 先生 (阿富汗)	Hermod Lannung 先生 (丹麦)
第二十四届	Eugeniusz Kulaga 先生 (波兰)	Alessandro Farace 先生 (意大利)	Lamech E. Akong'o 先生 (乌干达)
第二十五届	Abdul Samad Ghaus 先生 (阿富汗)	Luis Hierro Gambardella 先生 (乌拉圭)	Mohamed Mahjoubi 先生 (摩洛哥)
第二十六届	Cornelius C. Cremin 先生 (爱尔兰)	V. S. Smirnov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Parviz Mohajer 先生 (伊朗)
第二十七届	Hady Touré 先生 (几内亚)	Julio César Carasales 先生 (阿根廷)	Omer Ersan Akbel 先生 (土耳其)
		Wissam Zahawie 先生 (伊拉克)	
第二十八届	Károly Szarka 先生 (匈牙利)	K. B. Singh 先生 (尼泊尔)	Massimo Castaldo 先生 (意大利)
		Ladislav Smíd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九届	Per Lind 先生 (瑞典)	Gueorgui Ghelev 先生 (保加利亚)	Hassan Abduldjalil 先生 (印度尼西亚)
		José Luis Martínez 先生 (委内瑞拉)	
第三十届	Roberto Martínez Ordóñez 先生 (洪都拉斯)	Abdirizak Haji Hussein 先生 (索马里)	Guenter Mauersberger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Erik Tellman 先生 (挪威)	

^a 根据大会 1993 年 8 月 17 日第 47/233 号决议，特别政治委员会和第四委员会合并为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一届	Mooki V. Molapo 先生 (莱索托)	John Gregoriades 先生 (希腊) Zakaria Sibah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Percy Haynes 先生 (圭亚那)
第三十二届	Bernhard Neugebauer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Donald G. Blackman 先生 (巴巴多斯) K. B. Shahi 先生 (尼泊尔)	Ruth L. Dobson 小姐 (澳大利亚)
第三十三届	Rodolfo E. Piza Escalante 先生 (哥斯达黎加)	Abdel-Magied A. Hassan 先生 (苏丹) Gustav Ortner 先生 (奥地利)	Abduldayem M. Mubarez 先生 (也门)
第三十四届	Hammoud El-Chouf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Gustavo E. Figueroa 先生 (阿根廷) Winston A. Tubman 先生 (利比里亚)	Paul Cotton 先生 (新西兰)
第三十五届	Leonardo Mathias 先生 (葡萄牙)	Biyemi Kekeh 夫人 (多哥) Abduldayem M. Mubarez 先生 (也门)	Helí Peláez 先生 (秘鲁)
第三十六届	Nathan Irumba 先生 (乌干达)	Eva Nowotny 夫人 (奥地利) Michael E. Sherifis 先生 (塞浦路斯)	Zahary Radoukov 先生 (保加利亚)
第三十七届	Abduldayem M. Mubarez 先生 (也门)	Turkia Ould Daddah 夫人 (毛里塔尼亚)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先生 (哥伦比亚)	Faruk Logoglu 先生 (土耳其)
第三十八届	Ernesto Rodríguez Medina 先生 (哥伦比亚)	Feodor Starcevic 先生 (南斯拉夫)	Edouard Lingani 先生 (布基纳法索)
第三十九届	Alpha I. Diallo 先生 (几内亚)	Hussain Bin Ali Bin Abdullatif 先生(阿曼) Giovanni Jannuzzi 先生 (意大利)	Jorge E. Chen Carpenter 先生 (墨西哥)
第四十届	Keijo Korhonen 先生 (芬兰)	Jaroslav César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Raimundo González 先生 (智利)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Kwam Kouassi 先生 (多哥)	
第四十一届	Kwam Kouassi 先生 (多哥)	Raimundo González 先生 (智利)	Rafiq Ahmed Khan 先生 (孟加拉国)
		Mehmet Ali Irtemçelik 先生 (土耳其)	
第四十二届	Hamad Abdelaziz Al-Kawari 先生 (卡塔尔)	Helmut Freudenschuss 先生 (奥地利)	Mpumelelo J. Hlophe 先生 (斯威士兰)
		Raimundo González 先生 (智利)	
第四十三届	Eugeniusz Noworyta 先生 (波兰)	Orobola Fasehun 先生 (尼日利亚)	Jean Michel Veranneman de Watervliet 先生 (比利时)
		Horacio Nogués Zubizarreta 先生 (巴拉圭)	
第四十四届	Guennadi I. Oudovenko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Choo Siew Kioh 先生 (马来西亚)	Nonet M. Dapul 小姐 (菲律宾)
		Charles S. Flemming 先生 (圣卢西亚)	
第四十五届	Perezi Karukubiro- Kamunanwire 先生 (乌干达)	Abelardo Posso Serrano 先生 (厄瓜多尔)	Catherine von Heidenstam 女士 (瑞典)
		Reynaldo O. Arcilla 先生 (菲律宾)	
第四十六届	Nitya Pibulsonggram 先生 (泰国)	Roland Schäfer 先生 (德国)	Ehab Fawzy 先生 (埃及)
		Zbigniew Maria Wlosowicz 博士 (波兰)	
第四十七届	Hamadi Khouini 先生 (突尼斯)	Moisés Fuentes-Ibáñez 先生 (玻利维亚)	Yuriy Shevchenko 先生 (乌克兰)
		Abdullah Mohamed Alsaïdi 先生 (也门)	

C.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	Stanley Kalpagé 先生 (斯里兰卡)	Gheorghe Chirila 先生 (罗马尼亚)	Anuson Chinvanno 先生 (泰国)
		Ngoni Francis Sengwe 先生 (津巴布韦)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九届	Borys Hudyman 先生 (乌克兰)	Abelardo Moreno Fernández 先生 (古巴) Utula Utuoc Samana 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Dieudonné Ndiaya 先生 (加蓬)
第五十届	Francis K. Muthaura 先生 (肯尼亚)	Niall Holohan 先生 (爱尔兰) Jalal Samad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Allan Breier-Castro 先生 (委内瑞拉)
第五十一届	Aloukèo Kittikhoun 先生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Anastasia Carayanides 女士 (澳大利亚) Sonia R. Leonce-Carryl 女士 (圣卢西亚)	El Walid Doudech 先生 (突尼斯)
第五十二届	Machivenyika Tobias Mapunanga 先生 (津巴布韦)	Rayjaa Mounkhou 先生 (蒙古) Petru Dumitriu 先生 (罗马尼亚)	Riita Resch 女士 (芬兰)
第五十三届	Pablo Macedo 先生 (墨西哥)	Ferden Çarikçi 先生 (土耳其) Chun Hae-Jin 先生 (大韩民国) Tomáš Hrbáč 先生 (斯洛伐克)	Bernard Tanoh-Boutchoue 先生 (科特迪瓦)
第五十四届	Sotirios Zackheos 先生 (塞浦路斯)	Yury Kazhura 先生 (白俄罗斯) Carlos Morales 先生 (西班牙)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uka 先生 (乌干达)	Gualberto RodríguezSan Martín 先生 (玻利维亚)
第五十五届	Matia Mulumba Semakula Kiwanka 先生 (乌干达)	Jelena Grčić Polić 女士 (克罗地亚) Patrick Albert Lewis 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Julian Vassallo 先生 (马耳他)	Shingo Miyamoto 先生 (日本)
第五十六届	Hasmy Agam 先生 (马来西亚)	Anna-Maija Korpi 女士 (芬兰) Alexandrina Rusu 女士 (罗马尼亚) Cristián Streeter 先生 (智利)	Graham Maitland 先生 (南非)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七届	Graham Maitland 先生 (南非)	Debra Price 女士 (加拿大)	Andrej Droba 先生 (斯洛伐克)
		Mansour Ayyad Sh. A. Al-Otaibi 先生 (科威特)	
		Margaret Hughes Ferrari 夫人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五十八届	Enrique Loedel 先生 (乌拉圭)	Isaac Lamba 先生 (马拉维)	Damien Cole 先生 (爱尔兰)
		Jasna Ognjanovac 先生 (克罗地亚)	
		Ibrahim Assaf 先生 (黎巴嫩)	
第五十九届	Kyaw Tint Swe 先生 (缅甸)	Eduardo Calderón 先生 (厄瓜多尔)	Kais Kabtani 先生 (突尼斯)
		Andrej Droba 先生 (斯洛伐克)	
		Helfried Carl 先生 (奥地利)	
第六十届	Yashar Aliyev 先生 (阿塞拜疆)	Amparo Anguiano Rodríguez 女士 (墨西哥)	Muhammad Shahrul Nizzam Umar 先生 (文莱达鲁萨兰国)
		Alexander Gerts 先生 (荷兰)	
		Subhas Gujadhur 先生 (毛里求斯)	
第六十一届	Madhu Raman Acharya 先生 (尼泊尔)	Urban Andersson 先生 (瑞典)	Rana Salayeva 女士 (阿塞拜疆)
		Mónica Bolaños Pérez 女士 (危地马拉)	
		Mahieddine Djeffal 先生 (阿尔及利亚)	

D. 第二委员会

第二十届	P. A. Forthomme 先生 (比利时)	Patricio Silva 先生 (智利)	M. A. Ramaholimihaso 先生 (马达加斯加)
第二十一届	Moraiwid M. Tell 先生 (约旦)	A. A. Boiko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Georg Reisch 先生 (奥地利)
第二十二届	Jorge P. Fernandini 先生 (秘鲁)	Ali Attiga 先生 (利比亚)	I. S. Chadha 先生 (印度)
第二十三届	Richard M. Akwei 先生 (加纳)	Jan Muzik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Kjell K. Christiansen 先生 (挪威)
第二十四届	Costa P. Caranicas 先生 (希腊)	Hooshang Amirmokri 先生 (伊朗)	Mohamed Warsama 先生 (索马里)
第二十五届	Walter Guevara Arze 先生 (玻利维亚)	S. Edward Peal 先生 (利比里亚)	Leandro Verceles 先生 (菲律宾)
第二十六届	Narciso G. Reyes 先生 (菲律宾)	Bernardo de Azevedo Brito 先生 (巴西)	Salih Mohamed Osman 先生 (苏丹)
第二十七届	Bruce Rankin 先生 (加拿大)	Mokhless M. Gobba 先生 (埃及)	Farouk Farhang 先生 (阿富汗)
		János Pataki 先生 (匈牙利)	
第二十八届	Zewde Gabre-Sellassie 先生 (埃塞俄比亚)	Jan Arvesen 先生 (挪威)	Chusei Yamada 先生 (日本)
		Luis González Arias 先生 (巴拉圭)	
第二十九届	Jihad Karam 先生 (伊拉克)	Izzeldin Hamid 先生 (苏丹)	Luis Lascarro 先生 (哥伦比亚)
		Daniel Massonet 先生 (比利时)	
第三十届	Olof Rydbeck 先生 (瑞典)	Mohamed Wafik Hosny 先生 (埃及)	Fazlul Karim 先生 (孟加拉国)
		Jaime Valdés 先生(玻利维亚)	
第三十一届	Jaime Valdés 先生 (玻利维亚)	Ion Goritza 先生 (罗马尼亚)	Gerhard Pfanzerter 先生 (奥地利)
		Mohan Prased Lohani 先生 (尼泊尔)	
第三十二届	Peter Jankowitsch 先生 (奥地利)	Angel María Oliveri López 先生 (阿根廷)	Ibrahim Suleiman Dharat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Umayya Salah Tukan 先生 (约旦)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Louis Kayanda wangaguhunga 先生 (乌干达)	Jeremy K. B. Kinsman 先生 (加拿大) Siegfried Zachmann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Theophilos Theophilou 先生 (塞浦路斯) Euripides Evriviades 先生 (塞浦路斯)
第三十四届	Costiu Murgescu 先生 (罗马尼亚)	Abul Ahsan 先生 (孟加拉国) José Luis Xifra 先生 (西班牙)	Paulina García Donoso 小姐 (厄瓜多尔)
第三十五届	Abdelhadi Sbihi 先生 (摩洛哥)	Jukka Valtasaari 先生 (芬兰) Josue L. Villa 先生 (菲律宾)	Maureen Stephenson-Vernon 夫人 (牙买加)
第三十六届	Leandro I. Verceles 先生 (菲律宾)	Gerben Ringnalda 先生 (荷兰) Enrique G. ter Horst 先生 (委内瑞拉)	Ahmed Ould Sid'Ahmed 先生 (毛里塔尼亚)
第三十七届	O. O. Fafowora 先生 (尼日利亚)	Qazi Shaukat Fareed 先生 (巴基斯坦) George Papadatos 先生 (希腊)	Stoyan Bakalov 先生 (保加利亚)
第三十八届	Peter Dietze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Phillip H. Gibson 先生 (新西兰) Fariq S. Ziada 先生 (伊拉克)	Policarpo Arce-Rojas 先生 (哥伦比亚)
第三十九届	Bryce Harland 先生 (新西兰)	Enrique de la Torre 先生 (阿根廷) Habib Kaabachi 先生 (突尼斯)	Ahmed Alawi Al-Haddad 先生 (Democratic 也门)
第四十届	Omer Y. Birido 先生 (苏丹)	Soemadi D. M. Brotodiningrat 先生 (印度尼西亚) Inga Eriksson 女士 (瑞典)	Jorge Lago Silva 先生 (古巴)
第四十一届	Abdalla Saleh Al-Ashtal 先生 (Democratic 也门)	Finn Jønck 先生 (丹麦) Oscar R. de Rojas 先生 (委内瑞拉)	Boris Goudima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二届	Guennadi I. Oudovenko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Henricus Gajentaan 先生 (荷兰) S. Mohamed Shabaan 先生 (埃及)	Seyed M. Arastoo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三届	Hugo Navajas-Mogro 先生 (玻利维亚)	Jose Fernandez 先生 (菲律宾) Eloho E. Otobo 先生 (尼日利亚)	Martin Walter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第四十四届	Ahmed Ghezal 先生 (突尼斯)	Badam-Ochiryn Doljintseren 先生 (蒙古) David Payton 先生 (新西兰)	Martha Dueñas de Whist 夫人 (厄瓜多尔)
第四十五届	George Papadatos 先生 (希腊)	Ahmed Amaziane 先生 (摩洛哥) Carlos Gianelli 先生 (乌拉圭)	Ryszard Rysinski 先生 (波兰)
第四十六届	John Burke 先生 (爱尔兰)	Ioan Barac 先生 (罗马尼亚) Bozorgmehr Ziaran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artin Rakotonaivo 先生 (马达加斯加)
第四十七届	Ramiro Piriz-Ballón 先生 (乌拉圭)	Jose Lino B. Guerrero 先生 (菲律宾) Maymouna Diop 小姐 (塞内加尔)	Walter Balzan 先生 (马耳他)
第四十八届	René Valéry Mongbe 先生 (贝宁)	Leandro Arellano 先生 (墨西哥) Ryszard Rysinski 先生 (波兰)	Irene Freudenschuss-Reichl 女士 (奥地利)
第四十九届	Sher Afgan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Arjan P. Hamburger 先生 (荷兰) Raiko S. Raichev 先生 (保加利亚)	Ahmed Yousif Mohamed 先生 (苏丹)
第五十届	Goce Petreski 先生 (The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马其顿)	Conor Murphy 先生 (爱尔兰) Max Stadthagen 先生 (尼加拉瓜)	Basheer F. Zoubi 先生 (约旦)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一届	Arjan P. Hamburger 先生 (荷兰)	Mohammad Reza Hadji Karim Djabbary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Kheireddine Ramoul 先生 (阿尔及利亚)	Silvia Cristina Corado-Cuevas 女士 (危地马拉)
第五十二届	Oscar R. de Rojas 先生 (委内瑞拉)	Hans-Peter Glanzer 先生 (奥地利) Adel Abdellatif 先生 (埃及)	Rae Kown Chung 先生(大韩民国)
第五十三届	Bagher Asad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Odyek Agona 先生 (乌干达) Burak Özügergin 先生 (土耳其) David Allen Prendergast 先生 (牙买加)	Vladimir Gerus 先生 (白俄罗斯)
第五十四届	Roble Olhaye 先生 (吉布提)	Giovanni Brauzzi 先生 (意大利) Daúl Matute 先生 (秘鲁) Alexandru Niculescu 先生 (罗马尼亚)	Hussam-edin A'Ala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五十五届	Alexandru Niculescu 先生 (罗马尼亚)	Anne Barrington 女士 (爱尔兰) Mauricio Escanero 先生 (墨西哥) Navid Hanif 先生 (巴基斯坦)	Ahmed Amaziane 先生 (摩洛哥)
第五十六届	Francisco Seixas da Costa 先生 (葡萄牙)	Garfield Barnwell 先生 (圭亚那) Darmansjah Djumala 先生 (印度尼西亚) Mbayu Felix 先生 (喀麦隆)	Jana Simonová 女士 (捷克共和国)
第五十七届	Marco Antonio Suazo Fernandez 先生 (洪都拉斯)	Bruno van der Pluijm 先生 (比利时) Jan Kara 先生 (捷克共和国) Abdellah Benmellouk 先生 (摩洛哥)	Walid Al-Hadid 先生 (约旦)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八届	Iftexhar Ahmed Chowdhury 先生 (孟加拉国)	Ulrika Cronenberg-Mossberg 夫人 (瑞典) Henri Stephan Raubenheimer 先生 (南非) Irena Zubčević 夫人 (克罗地亚)	José Alberto Briz Gutiérrez 先生 (危地马拉)
第五十九届	Marco Balarezo 先生(秘鲁)	Ewa Anzorge 夫人 (波兰) Antonio Bernardini 先生 (意大利) Majdi Ramadan 先生 (黎巴嫩)	Azanaw Tadesse Abreha 先生 (埃塞俄比亚)
第六十届	Aminu Bashir Wali 先生 (尼日利亚)	Selwin Charles Hart 先生 (巴巴多斯) Juraž Koudelka 先生 (捷克共和国) Stefano Toscano 先生 (瑞士)	Abdulmalik Motahar A. Alshabibi 先生 (也门)
第六十一届	Tina Intelmann 先生 (爱沙尼亚)	Prayono Atiyant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Aboubacar Sadikh Barry 先生 (塞内加尔) Benedicto Fonseca Filho 先生 (巴西)	Vanessa Gomes 女士 (葡萄牙)

E. 第三委员会

第二十届	Francisco Cuevas Cancino 先生 (墨西哥)	Halima Embarek Warzazi 夫人 (摩洛哥)	R. St. John MacDonald 先生 (加拿大)
第二十一届	Halima Embarek Warzazi 夫人 (摩洛哥)	R. St. John MacDonald 先生 (加拿大)	Clara Ponce de León 夫人 (哥伦比亚)
第二十二届	Mara Radic 夫人 (南斯拉夫)	Erik Nettel 先生 (奥地利)	A. A. Mohammed 先生 (尼日利亚)
第二十三届	Erik Nettel 先生 (奥地利)	Turkia Ould Daddah 夫人 (毛里塔尼亚)	Yahya Mahmassani 先生 (黎巴嫩)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四届	Turkia Ould Daddah 夫人 (毛里塔尼亚)	Helvi Sipilä 夫人 (芬兰)	Ludek Handl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五届	Maria Groza 小姐 (罗马尼亚)	Emilia C. de Barish 夫人 (哥斯达黎加)	Eva Gunawardana 夫人 (比利时)
第二十六届	Helvi Sipilä 夫人 (芬兰)	Yahya Mahmassani 先生 (黎巴嫩)	Amre Moussa 先生 (埃及)
第二十七届	Carlos Giambruno 先生 (乌拉圭)	Erica Daes 夫人 (希腊) Kofi Sekyiama 先生 (加纳)	Luvсанданзэнгийн Идер 夫人 (蒙古)
第二十八届	Yahya Mahmassani 先生 (黎巴嫩)	Luz Bertrand de Bromley 夫人 (洪都拉斯) Amre Moussa 先生 (埃及)	Aykut Berk 先生 (土耳其)
第二十九届	Aminata Marico 夫人 (马里)	Graziella Dubra 小姐 (乌拉圭) Gholam Ali Sayar 先生 (伊朗)	Dietrich von Kyaw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届	Ladislav Smíd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Gwen Etondé Burnley 夫人 (喀麦隆) Leticia R. Shahani 夫人 (菲律宾)	Sekela Kaninda 夫人 (扎伊尔)
第三十一届	Dietrich von Kyaw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Faika Farouk 小姐 (突尼斯) Miguel Alfonso Martínez 先生 (古巴)	Ibrahim Badawi 先生 (埃及)
第三十二届	Lucille Mair 夫人 (牙买加)	Luvсанданзэнгийн Идер 夫人 (蒙古) Eigil Pedersen 先生 (丹麦)	Fuad Mubarak Ali Al-Hinai 先生 (阿曼)
第三十三届	Leticia R. Shahani 夫人 (菲律宾)	Chérif Bachir Djigo 先生 (塞内加尔) Anestis Papastefanou 先生 (希腊)	Ana del Carmen Richter 小姐 (阿根廷)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四届	Samir I. Sobhy 先生 (埃及)	Jainendra Kumar Jain 先生 (印度) Claudia Restrepo de Reyes 夫人 (哥伦比亚)	Nikolai N. Komissarov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五届	Ivan Garvalov 先生 (保加利亚)	Carmen Silva de Araña 夫人 (秘鲁) Johan Nordenfelt 先生 (瑞典)	Olajumoke Oladayo Obafemi 小姐 (尼日利亚)
第三十六届	Declan O'Donovan 先生 (爱尔兰)	Mario A. Esquivel Tobar 先生 (哥斯达黎加) Dordana Masmoudi 夫人 (突尼斯)	Naoharu Fuji 先生 (日本)
第三十七届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先生 (巴西)	Dharar Abdul Razzak Razzoqi 先生 (科威特) Willi Schlegel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Karl Borchard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三十八届	Saroj Chavanaviraj 先生 (泰国)	Roderick L. Bell 先生 (加拿大) María A. Flórez 夫人 (古巴)	Moussokoro Sangaré Kaba 夫人 (几内亚)
第三十九届	Ali Abdi Madar 先生 (索马里)	Elsa Boccheciampe de Crovati 夫人 (委内瑞拉) Rosalinda V. Tirona 夫人 (菲律宾)	Grzegorz Polowczyk 先生 (波兰)
第四十届	Endre Zador 先生 (匈牙利)	Alphons C. M. Hamer 先生 (荷兰) Abdullah Zawawi Mohamed 先生 (马来西亚)	Paul Désiré Kaboré 先生 (布基纳法索)
第四十一届	Alphons C. M. Hamer 先生 (荷兰)	Tatiana Bronsnakova 小姐 (捷克斯洛伐克) James Mugume 先生 (乌干达)	Francis Eric Aguilar-Hecht 先生 (危地马拉)
第四十二届	Jorge E. Ritter 先生 (巴拿马)	Osman M. O. Dirar 先生 (苏丹) Paul E. Laberge 先生 (加拿大)	Ani Santoso 夫人 (印度尼西亚)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三届	Mohammad A. Abulhasan 先生 (科威特)	Carlos Jativa 先生 (厄瓜多尔) Mohamed Noman Galal 先生 (埃及)	Carles Casajuana 先生 (西班牙)
第四十四届	Paul Désiré Kaboré 先生 (布基纳法索)	A. Missouri Sherman-Peter 女士 (巴哈马) Stanislav Ogurtsov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Wilfried Grolig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第四十五届	Juan O. Somavía 先生 (智利)	Jane C. Coombs 女士 (新西兰) Chipo Zindoga 女士 (津巴布韦)	Mario L. de Leon 先生 (菲律宾)
第四十六届	Mohammad Hussain Al-Shaal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Rafael Angel Alfaro-Pineda 先生 (萨尔瓦多) Alexander Slabý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Rosemary Semafumu 小姐 (乌干达)
第四十七届	Florian Krenkel 先生 (奥地利)	András Dékány 先生 (匈牙利) Momodou K. Jallow 先生 (冈比亚)	Vitavas Srivihok 先生 (泰国)
第四十八届	Eduard Kukan 先生 (斯洛伐克)	Noria Abdullah Ali Al-Hamami 女士 (也门) Barend C. A. F. van der Heijden 先生 (荷兰)	Rosa Carmina Recinos de Maldonado 夫人 (危地马拉)
第四十九届	Kéba Birane Cissé 先生 (塞内加尔)	John D. Biggar 先生 (爱尔兰) Vitavas Srivihok 先生 (泰国)	Nikolai N. Lepeshko 先生 (白俄罗斯)
第五十届	Ugyen Tshering 先生 (不丹)	Julia Tavares de Álvarez 夫人 (多米尼加共和国) Patrick John Rata 先生 (新西兰)	Ahmed Yousif Mohamed 先生 (苏丹)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一届	Patricia Espinosa 夫人 (墨西哥)	Mohammad Masood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Fesseha Asghedom Tessema 先生 (埃塞俄比亚)	Victoria Sandru 女士 (罗马尼亚)
第五十二届	Alessandro Busacca 先生 (意大利)	Choe Myong Nam 先生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Karim Wissa 先生 (埃及)	Mónica Martínez 女士 (厄瓜多尔)
第五十三届	Ali Hachani 先生 (突尼斯)	Roger Stephen Ball 先生 (新西兰) Luis Carranza 先生 (危地马拉) Victoria Sandru 女士 (罗马尼亚)	Hassan Kassem Najem 先生 (黎巴嫩)
第五十四届	Vladimír Galuška 先生 (捷克共和国)	Kirsten Geelan 女士 (丹麦) Mónica Martínez 女士 (厄瓜多尔) Amina Mesdoua 女士 (阿尔及利亚)	Naif Bin Bandar Al-Sudairy 先生 (沙特阿拉伯)
第五十五届	Yvonne Gittens-Joseph 夫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ostafa Alae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Hazel de Wet 女士 (纳米比亚) Sarah Paterson 女士 (新西兰)	Anzhela Korneliouk 女士 (白俄罗斯)
第五十六届	Fuad MubarakAl- Hinai 先生 (阿曼)	Carlos Enrique García González 先生 (萨尔瓦多) Carina Mårtensson 女士 (瑞典) Yehia Oda 先生 (埃及)	Juraj Priputen 先生 (斯洛伐克)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七届	Christian Wenaweser 先生 (列支敦士登)	Loreto Leyton 女士 (智利) Toru Morikawa 先生 (日本) Ilham Ibrahim Mohamed Ahmed 夫人 (苏丹)	Oksana Boiko 夫人 (乌克兰)
第五十八届	Martin Belinga-Eboutou 先生 (喀麦隆)	Beatriz Londoño 女士 (哥伦比亚) Michiel Maertens 先生 (比利时) Juraj Priputen 先生 (斯洛伐克)	Abdullah Eid Salman Al-Sulaiti 先生 (卡塔尔)
第五十九届	Valery Kuchinsky 先生 (乌克兰)	Astanah Banu Shri Abdul Aziz 女士 (马来西亚) Rachel Groux 女士 (瑞士) Mavis Esi Kusorgbor 女士 (加纳)	Carlos Enrique García González 先生 (萨尔瓦多)
第六十届	Francis K. Butagira 先生 (乌干达)	Muhammad Anshor 先生 (印度尼西亚) Catarina Carvalho 女士 (葡萄牙) Eva Tomič 女士 (斯洛文尼亚)	Pedro Escosteguy Cardoso 先生 (巴西)
第六十一届	Hamid Al Bayati 先生 (伊拉克)	Jorge Ballesterro 先生 (哥斯达黎加) Lamin Faati 先生 (冈比亚) Sergei Rachkov 先生 (白俄罗斯)	Elena Molaroni 女士 (圣马力诺)

F. 第四委员会^a

第二十届	Majib Rahnema 先生 (伊朗)	Emmanuel Bruce 先生 (多哥)	K. Natwar Singh 先生 (印度)
第二十一届	Fakhreddine Mohamed 先生 (苏丹)	N. T. D. Kanakaratne 先生 (斯里兰卡)	Mohsen S. Esfandiary 先生 (伊朗)
第二十二届	George J. Tomeh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E. A. Braithwaite 先生 (圭亚那)	Buyantyn Dashtseren 先生 (蒙古)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三届	P. V. J. Solomon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Buyantyn Dashtseren 先生 (蒙古)	James E. K. Aggrey Orleans 先生 (加纳)
第二十四届	Théodore Idzumbuir 先生 (扎伊尔)	Luben Pentchev 先生 (保加利亚)	Mohamed Ali Abdullah 先生 (Democratic 也门)
第二十五届	Vernon Johnson Mwaanga 先生 (赞比亚)	Assad K. Sadry 先生 (伊朗)	Horacio Sevilla Borja 先生 (厄瓜多尔)
第二十六届	Keith Johnson 先生 (牙买加)	Brita Skottsberg Ahman 夫人 (瑞典)	Yilma Tadesse 先生 (埃塞俄比亚)
第二十七届	Zdenek Cernik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Salah Ahmed Mohamad Ibrahim 先生 (苏丹) Lionel Samuels 先生 (圭亚那)	Edda Weiss 夫人 (奥地利)
第二十八届	Leonardo Díaz González 先生 (委内瑞拉)	Henricus A. F. Heidweiller 先生 (荷兰) Famah Joka-Bangura 夫人 (塞拉利昂)	Ivan G. Garvalov 先生 (保加利亚)
第二十九届	Buyantyn Dashtseren 先生 (蒙古)	Mohamad Sidik 先生 (印度尼西亚) Stanislav Suja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Arnaldo H. S. Araújo 先生 (几内亚比绍)
第三十届	Famah Joka-Bangura 夫人 (塞拉利昂)	Amer Salih Araim 先生 (伊拉克) Bernal Vargas Saborio 先生 (哥斯达黎加)	Rui Quartin Santos 先生 (葡萄牙)
第三十一届	Tom Eric Vraalsen 先生 (挪威)	Ede Gazdik 先生 (匈牙利) Raymond Tchicaya 先生 (加蓬)	Abdul Majid Mangal 先生 (阿富汗)
第三十二届	Mowaffak Allaf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Khaled Q. Al-Said 先生 (阿曼) Mampuya Musungayi Nkuembe 先生 (扎伊尔)	Gürsel Demirok 先生 (土耳其)
第三十三届	Leonid A. Dolguchits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 和国)	Thomas S. Boya 先生 (贝宁) Mir Abdul Wahab Siddiq 先生 (阿富汗)	Daniel de la Pedraja 先生 (墨西哥)
第三十四届	Thomas S. Boya 先生 (贝宁)	Wisber Loeis 先生 (印度尼西亚) Luis Alberto Varela Quirós 先生 (哥斯达黎加)	Ron S. Morris 先生 (澳大利亚)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五届	Noel G. Sinclair 先生 (圭亚那)	Makhaola Nkau Lerotholi 先生 (莱索托) Frantisek Penazka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Aryoday Lal 先生 (斐济)
第三十六届	Jasim Yousif Jamal 先生 (卡塔尔)	Isselmou Ould Sidi Ahmed Vall 先生 (毛里塔尼亚) Gerhard Schröter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Ibrahim O. Addabashi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七届	Raúl Roa Kourí 先生 (古巴)	Essam Sadek Ramadan 先生 (埃及) Jukka Valtasaari 先生 (芬兰)	Victor G. Garcia 先生 (菲律宾)
第三十八届	Ali Treiki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Jaime Hermida Castillo 先生 (尼加拉瓜) Ralph Karepa 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Rudolph Yossiphov 先生 (保加利亚)
第三十九届	Renagi Renagi Lohia 先生 (巴布亚新几内亚)	Mohamed Kamel Amr 先生 (埃及) Jiri Pulz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Demetrio Infante 先生 (智利)
第四十届	Javier Chamorro Mora 先生 (尼加拉瓜)	Bouba Diallo 先生 (马里) Vladimir F. Skofenko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Stefano Stefanini 先生 (意大利)
第四十一届	James Victor Gbeho 先生 (加纳)	Ahmad Farouk Arnouss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argaret A. King-Rousseau 夫人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Nihat Akyol 先生 (土耳其)
第四十二届	Constantine Moushoutas 先生 (塞浦路斯)	Joachim Rafael Branco 先生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Alexander Vasilyev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Alvaro Carnevali-Villegas 先生 (委内瑞拉)
第四十三届	Jonathan C. Peters 先生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Sverre J. Bergh Johansen 先生 (挪威) Denis Dangué Rewaka 先生 (加蓬)	Emmanuel Douma 先生 (刚果)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四届	Robert F. Van Lierop 先生 (瓦努阿图)	A. M. Antony Cave 先生 (巴巴多斯) Gordon H. Bristol 先生 (尼日利亚)	Mohammad Saeed Al-Kind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第四十五届	Martin Adouki 先生 (刚果)	Mohammad Saeed Al-Kind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José E. Acosta Fragachán 先生 (委内瑞拉)	James L. Kember 先生 (新西兰)
第四十六届	Charles S. Flemming 先生 (圣卢西亚)	Pouta Jacques Beleyi 先生 (多哥)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先生 (卡塔尔)	James L. Kember 先生 (新西兰)
第四十七届	Guillermo A. Meléndez Barahona 先生 (萨尔瓦多)	James L. Kember 先生 (新西兰) Ulli Mwambulukutu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Khalid Mohammad Al-Baker 先生 (卡塔尔)

G. 第五委员会

第二十届	Nejib Bouziri 先生 (突尼斯)	Pedro Olarte 先生 (哥伦比亚)	Vladimir Prusa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第二十一届	Vahap Asiroglu 先生 (土耳其)	Bogomil Todorov 先生 (保加利亚)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先生 (巴西)
第二十二届	Harry Morris 先生 (利比里亚)	Moshen S. Esfandiary 先生 (伊朗)	B. J. Lynch 先生 (新西兰)
第二十三届	G. G. Tchernouchchenko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W. G. M. Olivier 先生 (加拿大)	Santiago Meyer Picón 先生 (墨西哥) Paul André Beaulieu 先生 (加拿大)
第二十四届	David Silveira da Mota 先生 (巴西)	Gindeel I. Gindeel 先生 (苏丹)	Gregor Woschnagg 先生 (奥地利)
第二十五届	Max Wershof 先生(加拿大)	Jozsef Tardos 先生 (匈牙利)	Mohamed M. El Baradei 先生 (埃及)
第二十六届	Olu Sanu 先生 (尼日利亚)	Gregor Woschnagg 先生 (奥地利)	Babooram Rambissoon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二十七届	Motoo Ogiso 先生 (日本)	Joseph Q. Cleland 先生 (加纳) Fernanda Forcignano 小姐 (意大利)	Oleg N. Pashkevich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二十八届	C. S. M. Mselle 先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Simón Arboleda 先生 (哥伦比亚) Morteza Talieh 先生 (伊朗)	Ernesto C. Garrido 先生 (菲律宾)
第二十九届	Costa P. Caranicas 先生 (希腊)	Kemil Dipp Gómez 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Ernesto C. Garrido 先生 (菲律宾)	Mahmoud M. Osman 先生 (埃及)
第三十届	Christopher R. Thomas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Yasushi Akashi 先生 (日本) Youri M. Matseiko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Ahmed Aboul Gheit 先生 (埃及)
第三十一届	Ali Sunni Muntasser 先生 (利比亚)	Anwar Kemal 先生 (巴基斯坦) Atilio Norberto Molteni 先生 (阿根廷)	Brian Nason 先生 (爱尔兰)
第三十二届	Morteza Talieh 先生 (伊朗)	Oswaldo Gamboa 先生 (委内瑞拉) Rudolf Schmidt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Pyotr Grigoryevich Belyaev 先生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第三十三届	Clarus Kobina Sekyi 先生 (加纳)	Orlando Marville 先生 (巴巴多斯) Doris Muck 小姐 (奥地利)	Hamzah M. Hamzah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三十四届	André Xavier Pirson 先生 (比利时)	Andrzej Abraszewski 先生 (波兰) Enrique Buj Flores 先生 (墨西哥)	Ali Ben-Said Khamis 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三十五届	Enrique Buj Flores 先生 (墨西哥)	Hamed A. El-Houderi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Anatoly Golovko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Carl C. Pedersen 先生 (加拿大)
第三十六届	Abdel-Rahman Abdalla 先生 (苏丹)	Soemadi Brotodiningrat 先生 (印度尼西亚) Michael Godfrey 先生 (新西兰)	Mario Martorell 先生 (秘鲁)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七届	Andrzej Abraszewski 先生 (波兰)	Sumihiro Kuyama 先生 (日本) Ernest Besley Maycock 先生 (巴巴多斯)	Mohamed El Safty 先生 (埃及)
第三十八届	Sumihiro Kuyama 先生 (日本)	Henrik Amnéus 先生 (瑞典) Tommo Monthe 先生 (喀麦隆)	Even Fontaine Ortiz 先生 (古巴)
第三十九届	Ernest Besley Maycock 先生 (巴巴多斯)	Mihail Bushev 先生 (保加利亚) Otto Ditz 先生 (奥地利)	Ali Achraf Mojtahed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届	Tommo Monthe 先生 (喀麦隆)	Hans Erik Kastoft 先生 (丹麦) Adnan A. Yonis 先生 (伊拉克)	Falk Meltke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四十一届	Even Fontaine Ortiz 先生 (古巴)	John Hadwen 先生 (加拿大) Tharcisse Ntakibirora 先生 (布隆迪)	Soeprapto Herijant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第四十二届	Henrik Amnéus 先生 (瑞典)	Deryck Murray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Raj Singh 先生 (斐济)	Félix Aboly-Bi-Kouassi 先生 (科特迪瓦)
第四十三届	Michael George Okeyo 先生 (肯尼亚)	Sayed Mojtaba Arastou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Tjaco T. van den Hout 先生 (荷兰)	Flor de Rodríguez 夫人 (委内瑞拉)
第四十四届	Ahmad Fathi Al-Masr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Ado Vaheer 先生 (加拿大) Kwaku Duah Dankwa 先生 (加纳)	Eiten Ninov 先生 (保加利亚)
第四十五届	E. Besley Maycock 先生 (巴巴多斯)	Irmeli Mustonen 女士 (芬兰) Sergiy V. Koulyk 先生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Shamel Nasser 先生 (埃及)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六届	Ali Sunni Muntasse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Norma Goicochea Estenoz 夫人 (古巴) Kees W. Spaans 先生 (荷兰)	Mahmoud Bariman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七届	Marian-George Dinu 先生 (罗马尼亚)	Maria Rotheiser 女士 (奥地利) El Hassane Zahid 先生 (摩洛哥)	Jorge Osella 先生 (阿根廷)
第四十八届	Rabah Hadid 先生 (阿尔及利亚)	Regina Emerson 夫人 (葡萄牙) Jorge Osella 先生 (阿根廷)	Mahbub Kabir 先生 (孟加拉国)
第四十九届	Adrien Teirlinck 先生 (比利时)	Mahmoud Barimani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Marta Peña 女士 (墨西哥)	Larbi Djacta 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五十届	Erich Vilchez Asher 先生 (尼加拉瓜)	Movses Abelian 先生 (亚美尼亚) Ammar Amari 先生 (突尼斯)	Peter Maddens 先生 (比利时)
第五十一届	Ngoni Francis Sengwe 先生 (津巴布韦)	Syed Rafiqul Alom 先生 (孟加拉国) Klaus-Dieter Stein 先生 (德国)	Ihor Humenny 先生 (乌克兰)
第五十二届	Anwarul Karim Chowdhury 先生 (孟加拉国)	Nazareth A. Incera 夫人 (哥斯达黎加) Erica-Irene Daes 女士 (希腊)	Djamel Moktef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第五十三届	Movses Abelian 先生 (亚美尼亚)	Manlan Anouhou 先生 (科特迪瓦) Miles Armitage 先生 (澳大利亚) Sharon Brennen-Haylock 夫人 (巴哈马)	Tamman Sulaiman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五十四届	Penny Wensley 女士 (澳大利亚)	Judith María Cardoze 女士 (巴拿马) Ahmed H. Darwish 先生(埃及) Amjad Hussain B. Sial 先生 (巴基斯坦)	Jan Jaremczuk 先生 (波兰)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五届	Gert Rosenthal 先生 (危地马拉)	Jasminka Dinić 夫人 (克罗地亚) Collen Kelapile 先生 (博茨瓦纳) Park Hae-yun 先生 (大韩民国)	Eduardo Ramos 先生 (葡萄牙)
第五十六届	Nana Effah-Apenteng 先生 (加纳)	Durga Bhattarai 先生 (尼泊尔) Oleksii Ivashchenko 先生 (乌克兰) John Orr 先生 (加拿大)	Santiago Wins 先生 (乌拉圭)
第五十七届	Murari Raj Sharma 先生 (尼泊尔)	Guillermo Kendall 先生 (阿根廷) Michel Tilemans 先生 (比利时) Bogdan Dragulescu 先生 (罗马尼亚)	Haile Selassie Getachew 先生 (埃塞俄比亚)
第五十八届	Hynek Kmoníček 先生 (捷克共和国)	Abdelmalek Bouheddou 先生 (阿尔及利亚) Ronald Elkhuisen 先生 (荷兰) Asdrúbal Pulido León 先生 (委内瑞拉)	Fouad Rajeh 先生 (沙特阿拉伯)
第五十九届	Don MacKay 先生 (新西兰)	Mhd. Najib Elji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Karen Lock 女士 (南非) Karla Gabriela Samayoa-Recari 女士 (危地马拉)	Denisa Hutanova 夫人 (斯洛伐克)
第六十届	John William Ashe 先生 (安提瓜和巴布达)	Dariusz Mańczyk 先生 (波兰) Muhammad A. Muhith 先生 (孟加拉国) Eric Franck Saizonou 先生 (贝宁)	Katja Pehrman 女士 (芬兰)
第六十一届	Youcef Yousf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Ilgar Mammadov 先生 (阿塞拜疆) Alexios Mitsopoulos 先生 (希腊) Tirtha Raj Wagle 先生 (尼泊尔)	Diego Simancas 先生 (墨西哥)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H. 第六委员会

第二十届	Abdullah El-Erian 先生 (埃及)	Constantin Flitan 先生 (罗马尼亚)	Gonzalo Alcívar 先生 (厄瓜多尔)
第二十一届	Vratislav Pechota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Armando Molina 先生 (委内瑞拉)	Gaetano Arangio Ruiz 先生 (意大利)
第二十二届	Edvard Hambro 先生 (挪威)	Maluki Mwendwa 先生 (肯尼亚)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先生 (墨西哥)
第二十三届	K. Krishna Rao 先生 (印度)	Hugo Juan Gobbi 先生 (阿根廷)	Gheorghe Secarin 先生 (罗马尼亚)
第二十四届	Gonzalo Alcívar 先生 (厄瓜多尔)	Paul B. Engo 先生 (喀麦隆)	Piet-Hein J. M. Houben 先生 (荷兰)
第二十五届	Paul B. Engo 先生 (喀麦隆)	Piet-Hein J. M. Houben 先生 (荷兰)	Hisashi Owada 先生 (日本)
第二十六届	Zenon Rossides 先生 (塞浦路斯)	Duke Esmond Pollard 先生 (圭亚那)	Alfons Klafkowski 先生 (波兰)
第二十七届	Eric Suy 先生 (比利时)	Andreas J. Jacovides 先生 (塞浦路斯)	B. A. Shitta-Bey 先生 (尼日利亚)
		Rodrigo Velasco Arboleda 先生 (哥伦比亚)	
第二十八届	Sergio González Gálvez 先生 (墨西哥)	Milan Sahovic 先生 (南斯拉夫)	Joseph Mande-Ndjapou 先生 (中非共和国)
		B. A. Shitta-Bey 先生 (尼日利亚)	Simon N. Bozanga 先生 (中非共和国)
第二十九届	Milan Sahovic 先生 (南斯拉夫)	Bengt Broms 先生 (芬兰)	Joseph A. Sanders 先生 (圭亚那)
		Abdelkrim Gana 先生 (突尼斯)	
第三十届	Frank Xavier Njenga 先生 (肯尼亚)	Victor Manuel Godoy Figueredo 先生 (巴拉圭)	Eike Bracklo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Alfons Klafkowski 先生 (波兰)	
第三十一届	Estelito P. Mendoza 先生 (菲律宾)	Enrique Gaviria 先生 (哥伦比亚)	Valentin V. Bojilov 先生 (保加利亚)
		Zenon Rossides 先生 (塞浦路斯)	
第三十二届	Enrique Gaviria 先生 (哥伦比亚)	Valentin V. Bojilov 先生 (保加利亚)	Awn S. Al-Khasawneh 先生 (约旦)
		Thabo Makeka 先生 (莱索托)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三十三届	Luigi Ferrari Bravo 先生 (意大利)	Davoud Bavand 先生 (伊朗) Alexandru Bolintineanu 先生 (罗马尼亚)	Ibrahim Abdul-Aziz Omar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第三十四届	Pracha Guna-Kasem 先生 (泰国)	Emmanuel T. Esquea Guerrero 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Klaus E. D. A. Zehentner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先生 (蒙古)
第三十五届	Abdul G. Koroma 先生 (塞拉利昂)	Philippe Kirsch 先生 (加拿大) Martha Oliveros 小姐 (阿根廷)	Wolfgang Hampe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第三十六届	Juan José Calle y Calle 先生 (秘鲁)	M. El-Banhawy 先生 (埃及) Jargalsaikhany Enkhasaikhan 先生 (蒙古)	Antonio Viñal 先生 (西班牙)
第三十七届	Philippe Kirsch 先生 (加拿大)	Ion Diaconu 先生 (罗马尼亚) Peter D. Maynard 先生 (巴哈马)	Salwa Gabriel Berberi 小姐 (苏丹)
第三十八届	Eliès Gastli 先生 (突尼斯)	Eladio Knipping Victoria 先生 (多米尼加共和国)	Soud Mohamad Zedan 先生 (沙特阿拉伯)
第三十九届	Gunter Görner 先生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Rajab A. Azzarouk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oritaka Hayashi 先生 (日本)	Mehmet Güney 先生 (土耳其)
第四十届	Riyadh Al-Qaysi 先生 (伊拉克)	Roberto Herrera Cáceres 先生 (洪都拉斯) Bernd Mützelburg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olefi Pholo 先生 (莱索托)
第四十一届	Laurel B. Francis 先生 (牙买加)	José Luis Jesus 先生 (佛得角) Ioan Voicu 先生 (罗马尼亚)	José María Castroviejo 先生 (西班牙)
第四十二届	Rajab A. Azzarouk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Václav Mikulka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Klaus E. Scharioth 先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Kenneth McKenzie 先生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四十三届	Achol Deng 先生 (苏丹)	Hameed Mohamed Ali 先生 (Democratic 也门) Ioan Voicu 先生 (罗马尼亚)	Carlos Velasco Mendiola 先生 (秘鲁)
第四十四届	Helmut Türk 先生 (奥地利)	Ernesto Martínez-Gondra 先生 (阿根廷) Václav Mikulka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Guillaume Pambou-Tchivounda 先生 (加蓬)
第四十五届	Václav Mikulka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Jan-Jaap van de Velde 先生 (荷兰) Lukabu Khabouji N'Zaji 先生 (扎伊尔)	Saeid Mirzaee-Yengejeh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十六届	Pedro Co 小姐 ario Afonso 先生 (莫桑比克)	Richard Têtu 先生 (加拿大) José Sandoval 先生 (厄瓜多尔)	Aliosha Nedelchev 先生 (保加利亚)
第四十七届	M. Javad Zarif 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Peter Tomka 先生 (捷克斯洛伐克) María del Luján Flores 夫人 (乌拉圭)	Wael Ahmed Kamal Aboulmagd 先生 (埃及)
第四十八届	María del Luján Flores 夫人 (乌拉圭)	Ali Thani Al-Suwaidi 先生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Matthew Neuhaus 先生 (澳大利亚)	Oleksandr F. Motsyk 先生 (乌克兰)
第四十九届	George O. Lamptey 先生 (加纳)	Suresh Chandra Chaturvedi 先生 (印度) Marek Madej 先生 (波兰)	Silvia A. Fernández de Gurmendi 女士 (阿根廷)
第五十届	Tyge Lehmann 先生 (丹麦)	Abdelouahab Bellouki 先生 (摩洛哥) Guillermo Camacho 先生 (厄瓜多尔)	Walid Obeidat 先生 (约旦)
第五十一届	Ramón Escovar-Salom 先生 (委内瑞拉)	Dmitru Mazilu 先生 (罗马尼亚) Felicity Wong 女士 (新西兰)	Pascaline Boum 女士 (喀麦隆)
第五十二届	Peter Tomka 先生 (斯洛伐克)	Rolf Welberts 先生 (德国) Craig J. Daniell 先生 (南非)	Ghassan Obeid 先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三届	Jargalsaikhany Enkhsaikhan 先生 (蒙古)	Socorro Flores 夫人 (墨西哥) Phakiso Mochochoko 先生 (莱索托) Hendrikus Verweij 先生 (荷兰)	Rytis Paulauskas 先生 (立陶宛)
第五十四届	Phakiso Mochochoko 先生 (莱索托)	Andrés Franco 先生 (哥伦比亚) Victoria Hallum 女士 (新西兰) Hiroshi Kawamura 先生 (日本)	Joško Klisović 先生 (克罗地亚)
第五十五届	Mauro Politi 先生 (意大利)	Kenjika Ekedede 先生 (尼日利亚) Salah T. Suheimat 先生 (约旦) Marcelo Vázquez 先生 (厄瓜多尔)	Drahošlav Štefánek 先生 (斯洛伐克)
第五十六届	Pierre Lelong 先生 (海地)	Siddig Mohamed Abdalla 先生 (苏丹) Zsolt Hetesy 先生 (匈牙利) Alexander Marschik 先生 (奥地利)	Mahmoud Al-Naman 先生 (沙特阿拉伯)
第五十七届	Arpad Prandler 先生 (匈牙利)	Shuichi Akamatsu 先生 (日本) Augusto Cabrera 先生 (秘鲁) Valentin Zellweger 先生 (瑞士)	Karim Medrek 先生 (摩洛哥)
第五十八届	Lauro Baja 先生 (菲律宾)	Tal Becker 先生 (以色列) Allieu Ibrahim Kanu 先生 (塞拉利昂) Gaile Ann Ramoutar 女士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Metod Spacek 先生 (斯洛伐克)

届会	主席	副主席	报告员
第五十九届	Mohamed Bennouna 先生 (摩洛哥)	Ram Babu Dhakal 先生 (尼泊尔) Carlos Fernando Díaz Paniagua 先生 (哥斯达黎加) Csaba Simon 先生 (匈牙利)	Anna Sotaniemi 女士 (芬兰)
第六十届	Juan Antonio Yáñez-Barnuevo 先生 (西班牙)	Mahmoud Hmoud 先生 (约旦) Mahmoud Samy 先生 (埃及) Grzegorz Zyman 先生 (波兰)	Shermain Jeremy 女士 (安提瓜和巴布达)
第六十一届	Juan Manuel Gomez 先生 (墨西哥)	Stefaa Barriga 先生 (列支敦士登) Theodor Cosmin Onisii 先生 (罗马尼亚) Ganeson Siyagurunathan 先生 (马来西亚)	Mamadou Moustapha Loum 先生 (塞内加尔)

附件三*

历届大会副主席

(本表不包括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届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阿富汗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安道尔																														
安哥拉																														
安提瓜和巴布达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X								X			X						X								
奥地利																						X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X					
白俄罗斯																														
比利时																	X											X		
伯利兹																														
贝宁																							X							
不丹																														
玻利维亚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文莱达鲁萨兰国																														
保加利亚															X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X						X		
柬埔寨																														
喀麦隆																			X											X
加拿大															X								X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X								
乍得																												X		

* 本附件也可在大会网页 www.un.org/ga 上查阅。

** 大会没有选举副主席。

会员国	届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智利																					x			x				
哥伦比亚																	x											x
科摩罗																												
刚果																												
哥斯达黎加																x						x					x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x																										
塞浦路斯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x			x												x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丹麦																									x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厄瓜多尔									x				x									x			x			
埃及								x																				
萨尔瓦多												x							x									
赤道几内亚																												
埃塞俄比亚												x																x
斐济																												x
加蓬																							x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x								x			x
希腊																	x						x				x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x					
几内亚																		x						x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x			x
海地																		x										x
洪都拉斯																												x
匈牙利																											x	
冰岛																												x
印度																												

会员国	届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印度尼西亚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伊拉克						X															X				X				
爱尔兰																													
以色列								X																					
意大利											X																		
牙买加																										X			
日本															X												X		
约旦																X							X		X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X			
科威特																						X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X		X						
拉脱维亚																													
黎巴嫩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X					X	
列支敦士登																													
立陶宛																													
卢森堡											X															X			
马达加斯加																	X												
马拉维																									X				
马来西亚																						X							
马尔代夫																													
马里																													
马耳他																										X			
毛里塔尼亚																							X					X	
毛里求斯																									X				
墨西哥		X	X					X							X														
摩纳哥																													
蒙古																									X				
摩洛哥														X							X								
莫桑比克																													
缅甸									X					X															
纳米比亚																													

会员国	届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尼泊尔												X										X			X			
荷兰												X			X													X
新西兰																												X
尼加拉瓜																						X						
尼日尔															X													
尼日利亚																								X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X								X		X														
巴拿马														X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X									X								X
秘鲁																							X			X		
菲律宾													X										X		X		X	
波兰			X																		X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X			X												
卢旺达																						X						X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圣马力诺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X			X			
塞尔维亚 ^a							X																	X				
塞舌尔																												
塞拉利昂																					X					X		
新加坡																												
斯洛文尼亚																												

^a 根据黑山国民议会 2006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独立宣言》所引用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宪法》第 60 条，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的会籍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塞尔维亚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名称为“塞尔维亚”。

会员国	届会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索马里																			x									
南非	x													x														
西班牙												x									x							x
斯里兰卡												x																x
苏丹															x								x				x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塔吉克斯坦																												
泰国																												
多哥																									x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x
土耳其															x					x								
土库曼斯坦																												
乌干达																												x
乌克兰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x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乌拉圭															x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越南																												
也门																												x
赞比亚																												x
津巴布韦																												

届会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附件四*

安全理事会非常任理事国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阿尔及利亚																								X	X			
安哥拉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奥地利																												X
巴林																												
孟加拉国																												
白俄罗斯																												
比利时			X	X						X	X															X	X	
贝宁																												
玻利维亚																			X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X	X		
喀麦隆																												
加拿大			X	X								X	X									X	X					
佛得角																												
智利							X	X							X	X												
哥伦比亚		X	X					X	X		X	X												X	X			
刚果																												
哥斯达黎加																												
科特迪瓦																		X	X									
古巴			X	X						X	X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丹麦							X	X														X	X					
吉布提																												
厄瓜多尔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 本附件也可在大会网页 www.un.org/ga 上查阅。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芬兰																									x	x		
加蓬																												
冈比亚																												
德国																												
加纳																	x	x										
希腊							x	x																				
几内亚																											x	x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洪都拉斯																												
匈牙利																								x	x			
印度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伊拉克												x	x															
爱尔兰																	x											
意大利														x	x												x	x
牙买加																												
日本													x	x								x	x				x	x
约旦																							x	x				
肯尼亚																												x
科威特																												
黎巴嫩										x	x																	
利比里亚																	x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来西亚																												
马里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x																											
摩洛哥																												
纳米比亚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尼泊尔																								X	X			
荷兰	X					X	X													X	X							
新西兰								X	X												X							
尼加拉瓜																									X	X		
尼日尔																												
尼日利亚																					X	X						
挪威				X	X													X	X									
阿曼																												
巴基斯坦							X	X															X	X				
巴拿马													X	X												X	X	
巴拉圭																							X	X				
秘鲁									X	X																		X
菲律宾												X							X									
波兰	X	X												X											X	X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X											
卢旺达																												
塞内加尔																							X	X				
塞尔维亚 ^a					X	X				X																X	X	
塞拉利昂																									X	X		
新加坡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索马里																										X	X	
南非																												
西班牙																								X	X			
斯里兰卡															X	X												
苏丹																										X	X	
瑞典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X	X																						X	X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a 根据黑山国民议会 2006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独立宣言》所引用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宪法》第 60 条，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的会籍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塞尔维亚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名称为“塞尔维亚”。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突尼斯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乌干达																													
乌克兰			x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乌拉圭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年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附件五*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成员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阿富汗															X	X	X												
阿尔巴尼亚																													
阿尔及利亚																			X	X	X								X
安道尔																													
安哥拉																													
阿根廷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亚美尼亚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	X	X										
奥地利																		X	X	X									
阿塞拜疆																													
巴哈马																													
巴林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X	X	X																									
比利时				X	X	X	X	X															X	X	X				
伯利兹																													
贝宁																				X	X	X							
不丹																													
玻利维亚																											X	X	
博茨瓦纳																													
巴西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保加利亚														X	X	X							X	X	X				
布基纳法索																							X	X	X				
布隆迪																											X	X	
喀麦隆																				X	X	X							
加拿大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X	X	X				
智利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中国 ^a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 本附件也可在大会网页 www.un.org/ga 上查阅。

^a 大会 1971 年 10 月 25 日第 2758 (XXXVI) 号决议决定：

“……恢复中华人民共和国一切权利，承认其政府代表为中国在联合国组织的唯一合法代表，并立即把蒋介石的代表从它在联合国组织及其所属一切机构中所非法占据的席位上驱逐出去。”

年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哥伦比亚	x																x	x	x										
科摩罗																													
刚果																							x	x	x				
哥斯达黎加													x	x	x														
科特迪瓦																													
克罗地亚																													
古巴	x	x					x	x	x																				
塞浦路斯																													
捷克共和国																													
刚果民主共和国																										x	x	x	
丹麦			x	x	x										x	x	x												
吉布提																													
多米尼加共和国										x	x	x																	
厄瓜多尔									x	x	x								x	x	x								
埃及							x	x	x	x	x	x																	
萨尔瓦多																x	x	x											
埃塞俄比亚																x	x	x											
斐济																													
芬兰												x	x	x													x	x	
法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加蓬																					x	x	x						
冈比亚																													
格鲁吉亚																													
德国																													
加纳																										x	x	x	
希腊	x										x	x	x						x	x	x					x	x	x	
危地马拉																							x	x	x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圭亚那																													
海地																											x	x	x
洪都拉斯																													
匈牙利																											x	x	x
冰岛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x	x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x	x	x															x	x	x					

年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伊拉克																				X	X	X							
爱尔兰																								X	X	X			
意大利																X	X	X								X	X	X	
牙买加																								X	X	X			
日本															X	X	X	X	X	X				X	X	X		X	X
约旦																X	X	X											
哈萨克斯坦																													
肯尼亚																										X	X	X	
科威特																							X	X	X				
拉脱维亚																													
黎巴嫩	X	X	X	X																						X	X	X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X	X	X			
立陶宛																													
卢森堡																				X	X	X							
马达加斯加																										X	X	X	
马拉维																													
马来西亚																										X	X	X	
马里																													X
马耳他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墨西哥					X	X	X					X	X	X									X	X	X				
蒙古																													X
摩洛哥																						X	X	X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泊尔																													
荷兰	X	X	X							X	X	X	X	X	X														X
新西兰		X	X	X										X	X	X											X	X	X
尼加拉瓜																													
尼日尔																										X	X	X	
尼日利亚																													
挪威	X	X						X	X	X															X	X	X		
阿曼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巴拿马																						X	X	X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巴布亚新几内亚																												
巴拉圭																												
秘鲁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菲律宾						x	x	x														x	x	x				
波兰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葡萄牙																												
卡塔尔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x	x	x				
俄罗斯联邦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卢旺达																												
圣卢西亚																												
沙特阿拉伯																												
塞内加尔																		x	x	x								
塞尔维亚 ^b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塞拉利昂																			x	x	x	x	x	x				
索马里																												
南非																												
西班牙															x	x	x											x
斯里兰卡																										x	x	x
苏丹													x	x	x									x	x	x		
苏里南																												
斯威士兰																												
瑞典						x	x	x														x	x	x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泰国																												
多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x
突尼斯																										x	x	x
土耳其		x	x	x				x	x	x												x	x	x				
乌干达																												x
乌克兰	x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b 根据黑山国民议会 2006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独立宣言》所引用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宪法》第 60 条，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的会籍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塞尔维亚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名称为“塞尔维亚”。

年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会员国	年度																												
	19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X	X	X	X	X	X				
美利坚合众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乌拉圭						X	X	X								X	X	X							X	X	X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越南																													
也门																													
赞比亚																													
津巴布韦																													

年度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附件六*

联合国会员国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阿富汗	1946年11月19日	保加利亚	1955年12月14日
阿尔巴尼亚	1955年12月14日	布基纳法索	1960年9月20日
阿尔及利亚	1962年10月8日	布隆迪	1962年9月18日
安道尔	1993年7月28日	柬埔寨	1955年12月14日
安哥拉	1976年12月1日	喀麦隆	1960年9月20日
安提瓜和巴布达	1981年11月11日	加拿大	1945年11月9日
阿根廷	1945年10月24日	佛得角	1975年9月16日
亚美尼亚	1992年3月2日	中非共和国	1960年9月20日
澳大利亚	1945年11月1日	乍得	1960年9月20日
奥地利	1955年12月14日	智利	1945年10月24日
阿塞拜疆	1992年3月2日	中国	1945年10月24日
巴哈马	1973年9月18日	哥伦比亚	1945年11月5日
巴林	1971年9月21日	科摩罗	1975年11月12日
孟加拉国	1974年9月17日	刚果	1960年9月20日
巴巴多斯	1966年12月9日	哥斯达黎加	1945年11月2日
白俄罗斯	1945年10月24日	科特迪瓦	1960年9月20日
比利时	1945年12月27日	克罗地亚	1992年5月22日
伯利兹	1981年9月25日	古巴	1945年10月24日
贝宁	1960年9月20日	塞浦路斯	1960年9月20日
不丹	1971年9月21日	捷克共和国	1993年1月19日
玻利维亚	1945年11月14日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1991年9月17日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1992年5月22日	刚果民主共和国	1960年9月20日
博茨瓦纳	1966年10月17日	丹麦	1945年10月24日
巴西	1945年10月24日	吉布提	1977年9月20日
文莱达鲁萨兰国	1984年9月21日	多米尼克	1978年12月18日

* 本附件也可在大会网页 www.un.org/ga 上查阅。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多米尼加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伊拉克	1945年12月21日
厄瓜多尔	1945年12月21日	爱尔兰	1955年12月14日
埃及	1945年10月24日	以色列	1949年5月11日
萨尔瓦多	1945年10月24日	意大利	1955年12月14日
赤道几内亚	1968年11月12日	牙买加	1962年9月18日
厄立特里亚	1993年5月28日	日本	1956年12月18日
爱沙尼亚	1991年9月17日	约旦	1955年12月14日
埃塞俄比亚	1945年11月13日	哈萨克斯坦	1992年3月2日
斐济	1970年10月13日	肯尼亚	1963年12月16日
芬兰	1955年12月14日	基里巴斯	1999年9月14日
法国	1945年10月24日	科威特	1963年5月14日
加蓬	1960年9月20日	吉尔吉斯斯坦	1992年3月2日
冈比亚	1965年9月21日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1955年12月14日
格鲁吉亚	1992年7月31日	拉脱维亚	1991年9月17日
德国	1973年9月18日	黎巴嫩	1945年10月24日
加纳	1957年3月8日	莱索托	1966年10月17日
希腊	1945年10月25日	利比里亚	1945年11月2日
格林纳达	1974年9月17日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1955年12月14日
危地马拉	1945年11月21日	列支敦士登	1990年9月18日
几内亚	1958年12月12日	立陶宛	1991年9月17日
几内亚比绍	1974年9月17日	卢森堡	1945年10月24日
圭亚那	1966年9月20日	马达加斯加	1960年9月20日
海地	1945年10月24日	马拉维	1964年12月1日
洪都拉斯	1945年12月17日	马来西亚	1957年9月17日
匈牙利	1955年12月14日	马尔代夫	1965年9月21日
冰岛	1946年11月19日	马里	1960年9月28日
印度	1945年10月30日	马耳他	1964年12月1日
印度尼西亚	1950年9月28日	马绍尔群岛	1991年9月17日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945年10月24日	毛里塔尼亚	1961年10月27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毛里求斯	1968年4月24日	大韩民国	1991年9月17日
墨西哥	1945年11月7日	摩尔多瓦共和国	1992年3月2日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1991年9月17日	罗马尼亚	1955年12月14日
摩纳哥	1993年5月28日	俄罗斯联邦	1945年10月24日
蒙古	1961年10月27日	卢旺达	1962年9月18日
黑山	2006年6月28日	圣基茨和尼维斯	1983年9月23日
摩洛哥	1956年11月12日	圣卢西亚	1979年9月18日
莫桑比克	1975年9月16日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1980年9月16日
缅甸	1948年4月19日	萨摩亚	1976年12月15日
纳米比亚	1990年4月23日	圣马力诺	1992年3月2日
瑙鲁	1999年9月14日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1975年9月16日
尼泊尔	1955年12月14日	沙特阿拉伯	1945年10月24日
荷兰	1945年12月10日	塞内加尔	1960年9月28日
新西兰	1945年10月24日	塞尔维亚 ^a	2000年11月1日
尼加拉瓜	1945年10月24日	塞舌尔	1976年9月21日
尼日尔	1960年9月20日	塞拉利昂	1961年9月27日
尼日利亚	1960年10月7日	新加坡	1965年9月21日
挪威	1945年11月27日	斯洛伐克	1993年1月19日
阿曼	1971年10月7日	斯洛文尼亚	1992年5月22日
巴基斯坦	1947年9月30日	所罗门群岛	1978年9月19日
帕劳	1994年12月15日	索马里	1960年9月20日
巴拿马	1945年11月13日	南非	1945年11月7日
巴布亚新几内亚	1975年10月10日	西班牙	1955年12月14日
巴拉圭	1945年10月24日	斯里兰卡	1955年12月14日
秘鲁	1945年10月31日	苏丹	1956年11月12日
菲律宾	1945年10月24日	苏里南	1975年12月4日
波兰	1945年10月24日	斯威士兰	1968年9月24日
葡萄牙	1955年12月14日	瑞典	1946年11月19日
卡塔尔	1971年9月21日	瑞士	2002年9月10日

会员国	加入日期	会员国	加入日期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乌克兰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塔吉克斯坦	1992 年 3 月 2 日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971 年 12 月 9 日
泰国	1946 年 12 月 16 日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b	1993 年 4 月 8 日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961 年 12 月 14 日
东帝汶	2002 年 9 月 27 日	美利坚合众国	1945 年 10 月 24 日
多哥	1960 年 9 月 20 日	乌拉圭	1945 年 12 月 18 日
汤加	1999 年 9 月 14 日	乌兹别克斯坦	1992 年 3 月 2 日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1962 年 9 月 18 日	瓦努阿图	1981 年 9 月 15 日
突尼斯	1956 年 11 月 12 日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1945 年 11 月 15 日
土耳其	1945 年 10 月 24 日	越南	1977 年 9 月 20 日
土库曼斯坦	1992 年 3 月 2 日	也门	1947 年 9 月 30 日
图瓦卢	2000 年 9 月 5 日	赞比亚	1964 年 12 月 1 日
乌干达	1962 年 10 月 25 日	津巴布韦	1980 年 8 月 25 日

^a 根据黑山国民议会 2006 年 6 月 3 日通过的《独立宣言》所引用的《塞尔维亚和黑山宪法》第 60 条，塞尔维亚和黑山国家联盟在联合国的会籍由塞尔维亚共和国继承。自 2006 年 6 月 3 日起，塞尔维亚共和国在联合国的名称为“塞尔维亚”。

^b 大会 1993 年 4 月 8 日第 98 次全体会议决定“接纳 A/47/876-S/25147 号文件所载申请书国家为联合国会员国，在该国国名所引起的争论得到解决之前，为联合国内部的一切目的，暂时称该国为‘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第 47/225 号决议）。